



日本营商环境报告

2024

本报告所含信息仅供参考，任何内容均不构成财务、法律、商业、投资建议、投资咨询意见或其他意见。中国贸促会产业促进部对本报告所含信息的时效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确或隐含的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信息而获得的结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日本营商环境报告 2024》

编委会

主 任：杨晓军

副主任：谢睿哲

编 委：张 军 刘晓红 张红阳 刘筱婧

编写组

组 长：赵 萍

副组长：赵力进

成 员：李明哲 杨文静 周晋竹 李 媛

张玉静 李佳悦 何宗武 薛宜昂

秦邦媛 汪钊坛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I
-----	---

第一章 中日经贸合作现状

一、中日经贸合作向好发展	002
（一）中日双边贸易额降幅缩小	002
（二）中国对日本直接投资上升	003
二、中日经贸合作机遇增多	003
（一）领导人会晤为中日合作确定发展方向	003
（二）中日工商界密切交往拉紧经贸合作纽带	004
（三）RCEP 全面实施不断深化中日经贸合作	005
（四）交流对话推动绿色发展领域务实合作	005
（五）两国地方合作不断加深并呈现更多亮点	006

第二章 总体评价

一、日本宏观经济走势需密切关注	008
（一）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放缓	008
（二）通胀水平不断提升	009
（三）外贸出口表现亮眼	010
（四）外商直接投资下滑	011
二、企业对日本营商环境评价较好	012
（一）近六成企业认为日本营商环境较好	012
（二）三成企业认为日本营商环境有改善	013

第三章 总体问题

一、“泛安全化”趋势加剧阻碍正常经贸往来	016
（一）近半数企业感受到经济问题“泛安全化”加剧	016
（二）近四成企业投资经营受“经济安保”负面影响	016

（三）以维护供应链安全为由提高市场准入壁垒	017
二、滥用贸易救济措施频繁针对中国产品	018
（一）超八成数量在征反倾销税针对中国产品	018
（二）针对电池关键材料加强贸易救济措施	019
三、当地市场环境变化阻碍企业在日发展	019
（一）日本宏观经济环境转好仍不明朗	019
（二）外资企业较难实际享受优惠政策	020
（三）四成中资企业在日面临用工困难	021
（四）中资企业面临社会舆论环境恶化	021
四、公共服务有待优化与完善	022
（一）公共服务效率问题阻碍经营	022
（二）行政审批规范问题未有改善	024

第四章 总体建议

一、不断稳固中日经贸合作	026
（一）落实重要共识促进经贸合作	026
（二）推动 RCEP 框架下产业合作	026
二、摒弃贸易保护主义举措	026
（一）审慎使用贸易救济措施	026
（二）合理调整出口管制措施	026
三、坚持开放包容政策方向	027
（一）放弃经济问题“泛安全化”不合理做法	027
（二）制定公正透明可预期的外资审查规则	027
（三）消除部分行业对外资企业的隐性壁垒	027
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027
（一）逐步减少对产业生产环节的补贴	027
（二）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027
五、提升服务外资企业水平	028
（一）有效简化涉企行政手续	028
（二）提高行政审批的透明度	028
（三）听取外资企业合理建议	028
（四）出台更多外资优惠政策	028

第五章 市场准入

一、最新发展	030
（一）扩大外商投资事前审查的核心行业范围	030

(二) 修改核心行业领域的日本上市企业清单	031
(三) 拟将迂回出口产品列为反倾销关税对象	031
(四) 对中国电池材料等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	032
二、问题分析	033
(一) 约六成企业认为日本外资审查不合理	033
(二) 外国投资者事前申报数量不断增多	033
(三) 信息服务相关领域市场准入壁垒提高	034
三、我们建议	035
(一) 合理设定外商投资审查适用范围	035
(二) 着力缩短外商投资事前审查时间	035
(三) 公平公正开展外商投资事前审查	035
(四) 减少对供应链合作的行政干预	036
(五) 合理审慎使用贸易救济政策工具	036

第六章 公共采购

一、最新发展	038
(一) 施行基础设施领域供应商资格审查	038
(二) 提高初创和中小企业公共采购份额	039
(三) 建设面向云服务的公共采购数字平台	040
二、问题分析	041
(一) 未就 RCEP 政府采购领域进行立法调整	041
(二) 超四成企业认为资格审查提升采购门槛	042
(三) 信息服务企业受供应商资格审查影响大	043
(四) 三成企业认为采购规则透明度有待提升	044
三、我们建议	045
(一) 支持中国加入政府采购协定	045
(二) 明确基础设施供应商审查标准	045
(三) 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审查	045
(四) 提升采购流程透明度和规范性	045
(五) 切实施行 RCEP 政府采购规则	045

第七章 数字经济

一、最新发展	048
(一) 修订《个人信息保护法》	048
(二) 通过《智能手机特定软件竞争促进法》	049
(三) 出台全球战略促进个人信息安全传输	050

（四）发布《统合创新战略 2024》推动 AI 技术创新	051
（五）修订《隐私标志个人信息保护管理系统指南》	052

二、问题分析	053
（一）九成企业认为数字经济环境仍有改善空间	053
（二）超四成企业认为数字领域外资审查逐步收紧	053
（三）超六成企业认为半导体补贴影响市场公平竞争	055
三、我们建议	055
（一）放宽数字经济领域外资审查限制	055
（二）避免不合理使用半导体行业补贴政策	055
（三）重视中资企业在数字生态的赋能作用	056
（四）推动中日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对话合作	056
（五）降低企业数据和隐私合规难度及成本	056

第八章 金融税收

一、最新发展	058
（一）结束负利率政策并两次加息	058
（二）创设四个金融资产运用特区	059
（三）实施特区税收优惠及改革措施	060
（四）公开发行人日本气候转型主权债券	061
（五）推出战略物资相关税收减免优惠	062
二、问题分析	063
（一）超六成企业对日金融环境评价一般	063
（二）银行等金融行业隐性壁垒较高	064
（三）近九成企业认为税收环境一般	064
三、我们建议	066
（一）加强双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话沟通	066
（二）减少不必要的外资银行金融检查	066
（三）出台更多面向外资企业税收优惠	066
（四）降低加入日本全银清算系统门槛	066
（五）提升日本全银清算系统服务水平	066

第九章 绿色经济

一、最新发展	068
（一）出台《绿色转型推进战略》	068
（二）发布新版《氢能基本战略》	069
（三）绿色创新基金持续保障低碳发展	070

（四）接受海外符合条件的碳信用	072
（五）推出《气候转型债券框架》	073
二、问题分析	074
（一）绿色经济市场整体环境仍有改善空间	074
（二）超六成企业认为较难公平参与绿色产业	075
（三）超四成企业认为绿色产品贸易壁垒增加	075
三、我们建议	076
（一）持续加强中日绿色经济合作	076
（二）合理推行绿色转型推进战略	076
（三）确保外资企业共享优惠政策	076
（四）绿色创新基金兼顾外资企业	076

第十章 出口管制

一、最新发展	078
（一）对多国实体出台多物项出口管制措施	078
（二）外国最终用户清单新增四十二个实体	079
（三）新增五项半导体领域技术出口管制措施	080
（四）建立实施技术转让管理的官民对话制度	080
二、问题分析	082
（一）近六成企业反映受出口管制负面影响	082
（二）超四成企业认为出口许可证申请较难	083
（三）官民对话制度扩大出口管制范围	083
三、我们建议	084
（一）确保出口管制制度公开化、合理化	084
（二）推动出口管制执行标准化、规范化	084
（三）为企业提供出口管制有效申诉渠道	084
（四）充分发挥中日出口管制对话会作用	084
（五）吸收业界对出口管制措施合理建议	084

附录一 研究过程综述	085
-------------------	------------

附录二 在日中资企业经营状况	089
-----------------------	------------

附录三 中国贸促会简介	093
--------------------	------------

鸣 谢	095
------------	------------



前言

中国和日本互为重要近邻。面对百年变局深刻演变与世界形势剧烈动荡，保持中日关系健康稳定，对于地区和世界具有重要意义。2024 年，中日双方各层级对话交往明显增多。习近平主席 10 月致电祝贺石破茂当选日本首相，11 月会见日本首相石破茂，双方在对话中达成系列共识，为中日深化经贸合作注入信心动力。中日民间和地方交流愈趋活跃，人员往来逐步接近疫情前水平，助推中日经贸合作向好发展。

自 2007 年中国首次成为日本最大贸易伙伴以来，中日经贸合作保持韧性与活力。2024 年 1 至 11 月，中日双边贸易同期下降比例大幅收窄，中国仍是日本第一大贸易伙伴，日本是中国第六大贸易伙伴。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在日直接投资存量 57.7 亿美元。日本在中国对发达经济体直接投资存量中排名第 9 位，在中国对所有国家或地区设立境外企业数量方面排名第 8 位。

为充分反映中资企业声音，推动日本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中国贸促会产业促进部会同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开展了《日本营商环境报告 2024》研究，全面梳理分析日本最新出台的法案与政策，并通过实地走访、线上线下座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调研在日中资企业。其中，问卷调查样本数量超中国在日本设立企业数量的 10%。

受访企业反映，日本是其全球布局的重要一站，营商环境对其具有吸引力。调查显示，58.9% 的受访企业对 2024 年日本营商环境评价较好，与 2023 年调查相比提高 6 个百分点。另外，31.2% 的受访企业认为 2024 年日本营商环境改善，与 2023 年调查相比提高 9.6 个百分点。

尽管中资企业对日本营商环境评价较好，但 2024 年以来如下四方面问题仍对中资企业产生较大影响。

一、“泛安全化”继续加重阻碍中日正常经贸往来

日本经济政策及管控举措“泛安全化”倾向日益显著。日本政府针对“特定重要物资”供应链、关键基础设施的相关行业，不断收紧外国投资审查；在《外汇及对外贸易法》框架下，针对多国实体出台多个物项出口管制措施。每年更新的“外国最终用户清单”截至 2023 年底累计实体数量已逾 700 个，其中包含中国实体超 100 个。调查显示，46.8% 的受访企业认为 2024 年日本经济“泛安全化”问题继续加重。

二、滥用贸易救济措施频繁针对中国产品

日本是多边贸易体系的重要支持者，但近年来贸易保护主义日益抬头，针对中国产品所推出的贸易救济措施数量居高不下。2023 年以来，日本各类反倾销措施针对的全部是中国产品。2024 年日本政府针对中国电解二氧化锰，作出延长征收反倾销税 5 年的决定，同时对用于电弧炉炼钢的石墨电极启动反倾销调查。贸易救济措施的滥用给中日产业链协同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三、市场隐性壁垒给外资企业带来多重挑战

日本市场存在的隐性壁垒正实质性地影响中资企业市场准入和日常经营。日本独特的商业文化和经连会模式，使众多外资企业较难进入本地供应链或是参与渠道分销。本国消费者对本土品牌有着强烈偏好，一定程度对市场渗透形成了无形阻力。此外，企业在日本市场运营需要复杂多样的商协会认证，加之商业代理以日语沟通为主，无形中增加了外资企业的运营成本。

四、日本公共服务有待优化和完善

受访企业普遍反映，日本各项公共服务效率不高，便利性仍显不足，2024 年并未得到改善，使企业在日本市场正常运营面临一定阻碍。具体包括各项行政审批透明度有待提高，部分审批规定缺乏明确性；反馈机制不健全，审批人员专业能力参差不齐，企业难以获得及时、有效的反馈；企业日常运营手续繁多，无法“一站式”办理各项流程，导致时间、人力成本增加。

针对日本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在日中资企业提出了五方面的建议，希望日本方面能够认真对待中资企业诉求。

一是不断稳固中日经贸合作。落实两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顺应双方经济界期待，共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畅通，积极推动 RCEP 框架下产业合作，促进数字

经济、绿色经济、医疗康养、第三方市场等领域合作。

二是摒弃贸易保护主义举措。加强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合理采取贸易救济措施，重新审视并减少对华高技术领域出口管制。

三是秉持开放包容政策方向。放弃经济问题“泛安全化”不合理做法，避免以行政手段干预正常经济合作，制定公正透明可预期的外资审查规则，消除部分行业对外资企业的隐性壁垒。

四是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逐步减少对本土产业的不合理补贴，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公共采购。

五是提升服务外资企业水平。全面推进涉企行政手续简化，提高行政审批的透明度，主动听取外资企业合理建议，出台更多外资优惠政策。

第一章

中日经贸合作现状

一、中日经贸合作向好发展

（一）中日双边贸易额降幅缩小

2023 年，日本是中国第五大贸易伙伴。按国别排名，日本是中国第二大出口对象国，第三大进口来源国。2024 年以来，中日双边贸易仍呈现下降趋势，但与去年同期相比降幅缩小。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4 年 1 至 11 月，中日双边贸易额为 2798.3 亿美元，同比下降 3.5%，相比去年同期降幅（11.5%）收窄 8 个百分点（如图 1-1 所示）。其中，中国对日本出口 1394.8 亿美元，同比下降 3.4%；中国自日本进口 1403.5 亿美元，同比下降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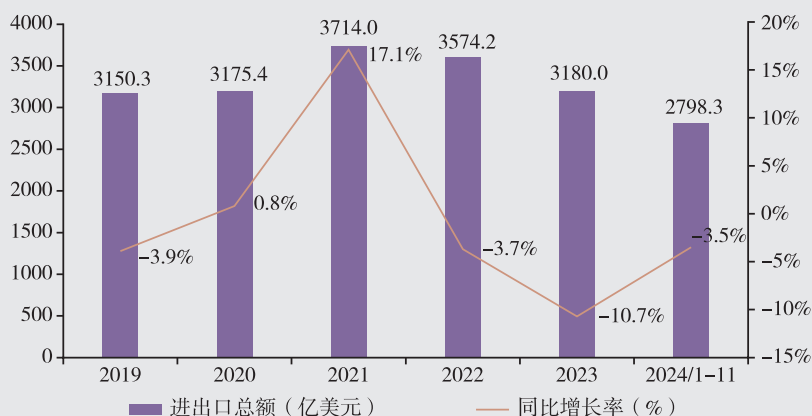


图 1-1：2019—2024 年 1 至 11 月中日双边货物贸易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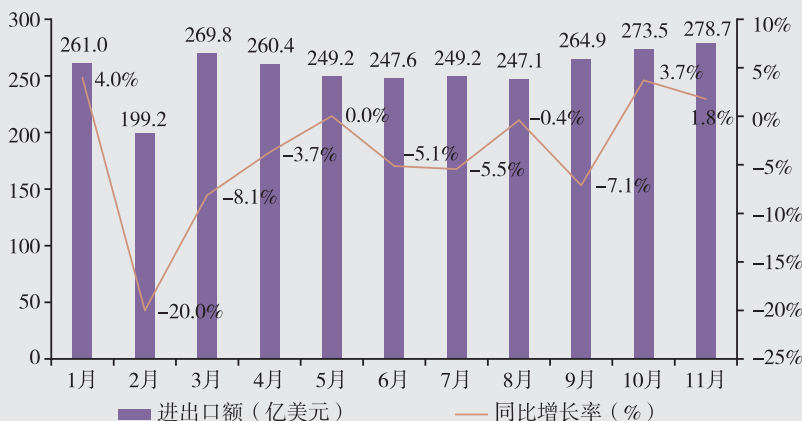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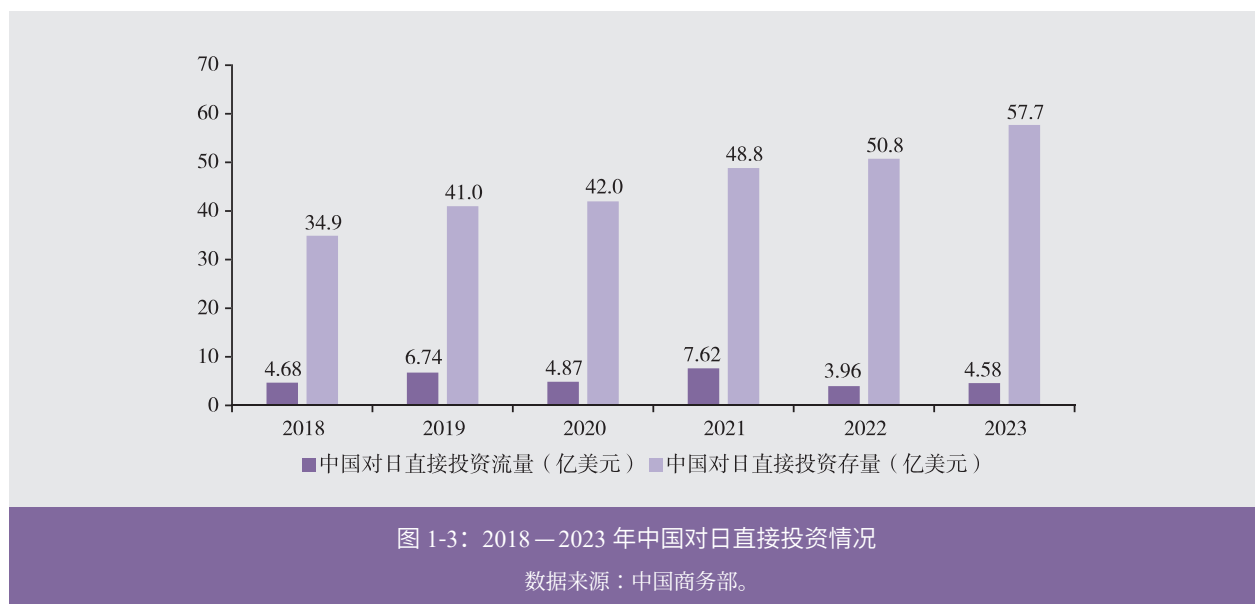


图 1-2：2024 年 1 至 11 月中日双边货物贸易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二）中国对日本直接投资上升

日本是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主要发达经济体之一，也是中国设立境外企业数量排名前列的国家。中国商务部《2023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显示，2023 年中国对日本直接投资流量为 4.58 亿美元，同比提高 15.7%；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对日直接投资存量为 57.7 亿美元，占中国在发达经济体直接投资存量的 1.9%（如图 1-3 所示）。2023 年末，日本是中国设立境外企业数量排名第 8 位的国家；在亚洲区域，中国在日本设立境外企业数量在所有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四位，仅次于中国香港、新加坡、越南。



二、中日经贸合作机遇增多

（一）领导人会晤为中日合作确定发展方向

中日互为重要近邻与合作伙伴，双方领导人保持互动，在对话中达成系列共识，为中日深化经贸合作注入信心动力。

2024 年 10 月 1 日，日本自民党总裁石破茂当选日本第 102 任首相¹。同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致电石破茂，祝贺他当选日本首相。习近平指出，中国和日本是一

¹ 注：202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石破茂内阁全体辞职。当日下午，石破茂在日本国会众议院和参议院的首相选举中均胜出，当选日本第 103 任首相。资料来源：日本首相官邸，<https://www.kantei.go.jp/jp/103/actions/202411/11shimei.html>。

衣带水的邻邦。两国走和平共处、世代友好、互利合作、共同发展之路，符合两国人民根本利益。希望日方同中方相向而行，恪守中日四个政治文件的原则和共识，全面推进两国战略互惠关系，致力于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建设性、稳定的中日关系¹。

2024年11月15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利马出席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会见日本首相石破茂。习近平强调，中国的发展是世界的机遇，对日本等周边邻国更是如此。中日经济利益和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交融，双方要坚持合作共赢，维护全球自由贸易体系和产供应链稳定畅通。石破茂表示，日中经济合作潜力巨大，日方无意同中方“脱钩断链”，希望双方加强人文交往，推动经贸、绿色发展、医疗康养等各领域合作取得更多成果，更好惠及两国人民²。

2024年10月10日，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万象会见日本首相石破茂时指出，中日两国发展对彼此是重要机遇，而不是挑战。中方愿同日方一道，进一步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在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等领域发掘更多合作新增长点，用好出口管制对话机制，共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和全球自由贸易体系。石破茂表示，当前日中正沿着全面推进两国战略互惠关系、努力构建建设性、稳定的双边关系的方向前行。日方无意同中国“脱钩断链”，希望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让成果更多惠及两国人民³。

（二）中日工商界密切交往拉紧经贸合作纽带

中日互为重要经济合作伙伴，两国工商界互动往来频繁。中日工商界交往为促进中日经贸关系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为加强双边经贸领域务实合作起到重要作用。

2024年1月，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日中经济协会、日本商工会议所三团体负责人率领的日本经济界团体访华。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强会见日本经济界访华团时表示，中日经济深度交融，经贸合作发挥着两国关系“压舱石”和“推进器”的重要作用。中方愿同日方深挖合作潜力，继续分享发展机遇，支持两国企业加强在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绿色发展、医疗养老等领域合作，共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实现更高水平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日本经济界三团体负责人表示，愿同中方

1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10/content_6978125.htm。

2 资料来源：中国外交部，https://www.mfa.gov.cn/web/zyxw/202411/t20241116_11527487.shtml。

3 资料来源：中国外交部，https://www.mfa.gov.cn/web/wjdt_674879/gjldrhd_674881/202410/t20241010_11505060.shtml。

深化经贸、环境保护、绿色经济、医疗康复等领域合作，促进双方人员往来，共同推动区域经济合作。

（三）RCEP 全面实施不断深化中日经贸合作

2023 年 6 月 2 日起，《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 15 个签署国生效，进入全面实施新阶段，为促进区域内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带来更多利好，也为中日经贸合作开辟了更广阔的空间。

截至 2024 年 5 月，日本已实施第四轮下调 RCEP 项下进口货物关税。经历四轮降税后，部分进口货物关税适用日本进口关税税率较 RCEP 实施前下降超 2 个百分点；中国已经实施三轮降税，RCEP 协定下中国对日本的关税承诺表显示，日本对华部分出口商品适用税率与协议实施前相比下降超 4 个百分点。在华经营日资企业利用 RCEP 的企业增多。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JETRO）对进驻中国市场的日资企业调查显示，46.6% 的大型制造业企业表示正在利用 RCEP¹。

（四）交流对话推动绿色发展领域务实合作

近年来，中日两国在绿色发展领域开展了全方位、多层次的交流合作。双方通过政策对话、第三方市场合作研讨会、节能环保综合论坛、绿色低碳技术交流会等机制性平台，深入推进务实合作，为两国绿色发展项目落地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2024 年 9 月，第三次中日碳减排政策对话在北京举办，中日双方一致同意以两国领导人关于深化绿色发展合作的重要共识为指引，利用好中日节能环保综合论坛及碳减排政策对话合作交流平台，进一步深化务实合作，扩大多层次交流，以积极有为的姿态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实现更高水平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推动两国绿色发展合作不断迈上新台阶²。

1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 2024 年白皮书》，https://www.cjcci.org/cj_pdf/2024bs/china/2024_All_CN.pdf。

2 资料来源：中国发展网，<http://www.chinadevelopment.com.cn/fgw/2024/09/1912495.shtml>。

表 1-1：2021 年以来中日绿色发展领域合作的部分活动

序号	时间	主办方	活动名称
1	2024 年 11 月 9 日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商务部、日本经济产业省、日中经济协会	第十七届中日节能环保综合论坛
2	2024 年 9 月 19 日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日本经济产业省	第三次中日碳减排政策对话
3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日本环境卫生中心	中日合作绿色低碳技术供需对接交流会
4	2023 年 2 月 11 日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商务部、日本经济产业省、日中经济协会	第十六届中日节能环保综合论坛
5	2021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商务部、日本经济产业省、日中经济协会	第十五届中日节能环保综合论坛
6	2021 年 7 月 29 日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日中经济协会	中日促进绿色低碳第三方市场合作研讨会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五）两国地方合作不断加深并呈现更多亮点

民间友好和地方交流是中日交往的重要基石，为双方经贸合作提供更多切入点和落脚点。

中日民间友好交流不断发展，友好城市间合作取得更多成果。截至 2023 年 11 月，中日正式友城数量达到 263 对，友好交流城市超过 100 对¹。2024 年是上海市与日本大阪市缔结友好城市 50 周年。作为中日两国经济中心城市和重要港口城市，两市缔结友好城市以来，在经济、文化、体育、城市基建等广泛领域开展了友好交流，有力促进两地产业合作发展。上海市与大阪市作为均举办过世界博览会的城市，将以 2025 年日本大阪世博会为契机，继续推进在科技创新等领域合作²。

1 资料来源：人民网，<http://japan.people.com.cn/n1/2023/1108/c35421-40113732.html>。
2 资料来源：中国驻大阪总领事馆，http://osaka.china-consulate.gov.cn/chn/xwdt/202402/t20240207_11242358.htm。

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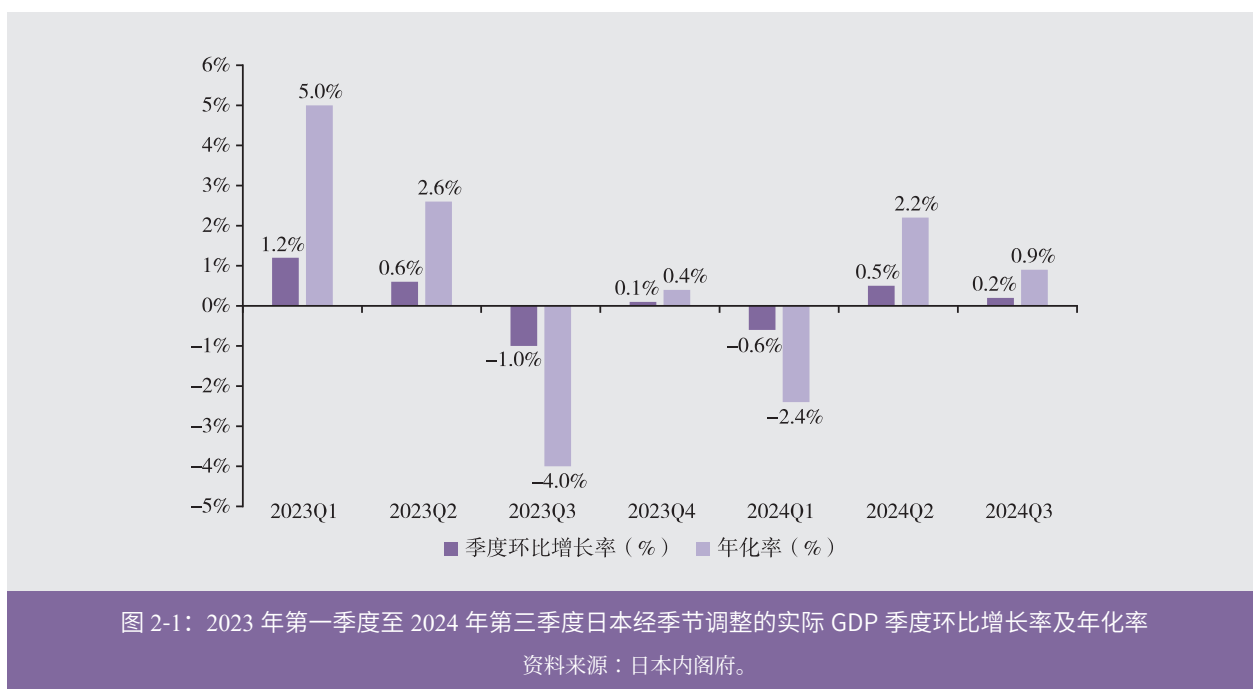
总体评价

一、日本宏观经济走势需密切关注

（一）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放缓

2024 年第一、第二和第三季度，日本经季节调整的实际 GDP 环比增长率分别为 -0.6%、0.5%、0.2%，年化率分别为 -2.4%、2.2%、0.9%。与去年同期相比，第一、第二季度下降，第三季度提升¹（如图 2-1 所示）。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 2024 年 10 月《全球经济展望》中预计，2024 年和 2025 年日本经济增速为 0.3%、1.1%，与 2023 年日本 1.9% 的实际 GDP 增长率相比下降，也低于 IMF 对发达经济体的预期增速。与 7 月的预测相比，IMF 将日本 2024 年经济增速预测下调 0.4 个百分点²。



1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https://www.esri.cao.go.jp/jp/sna/data/data_list/sokuhou/files/2024/qe243/pdf/jikei_1.pdf。

2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24 年 10 月《世界经济展望》，<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24/10/22/world-economic-outlook-october-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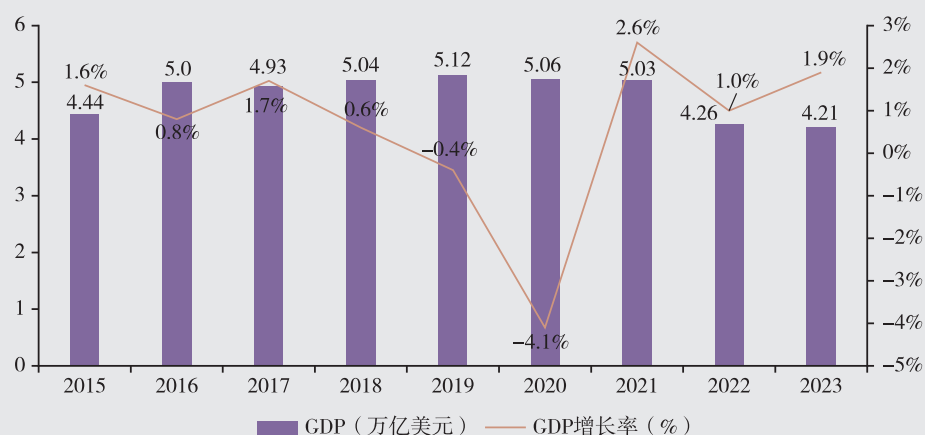


图 2-2：2015—2023 年日本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二）通胀水平不断提升

2024 年以来，日本通货膨胀水平持续提升（如图 2-3 所示）。2024 年 10 月，日本消费者物价指数（Consumer Price Index, CPI）为 109.5，同比提高 2.3%；经季节因素调整后，环比提升 0.4%。剔除生鲜食品的日本核心 CPI 为 108.8，同比上升 2.3%。

食品价格上涨成为推动 CPI 上行的主要因素之一。其中，谷物价格涨幅显著，同比上涨 13.5%，不包括越光米在内的粳米价格同比上涨 60.3%。新鲜水果价格同比增长 6.6%。与此同时，旅游业复苏推动服务业价格全面上涨，如住宿费同比提高 7.7%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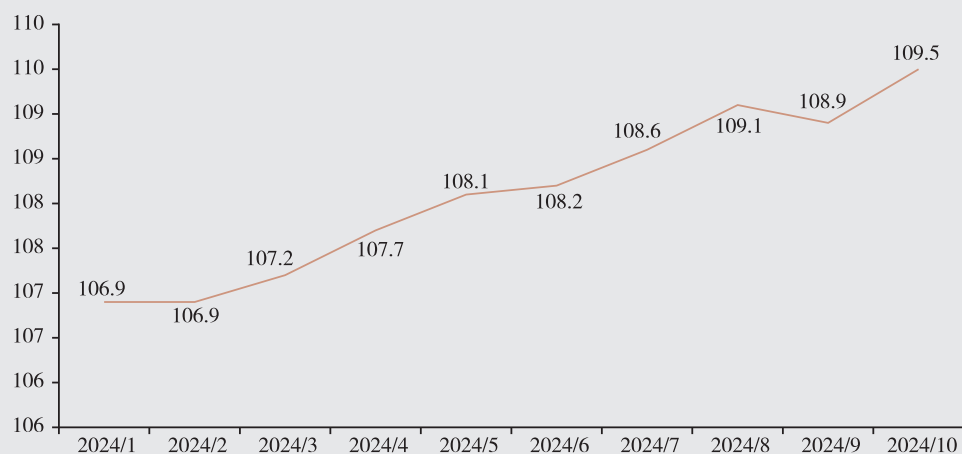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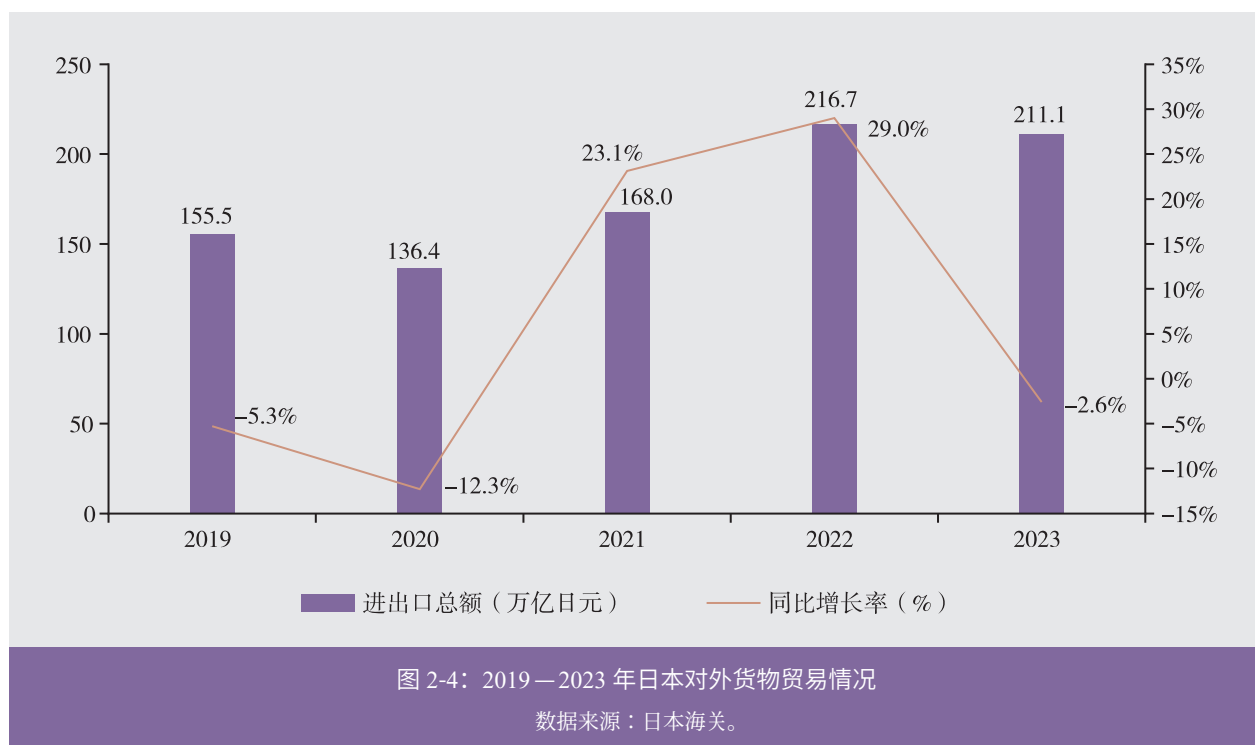
图 2-3：2024 年 1 至 10 月日本消费者价格指数月度数据

资料来源：日本总务省。

1 资料来源：日本统计局，<https://www.stat.go.jp/data/cpi/sokuhou/tsuki/index-z.html>。

（三）外贸出口表现亮眼

2023 年，日本进出口额为 211.1 万亿日元，同比下降 2.6%。其中，出口额为 100.9 万亿日元，同比提高 2.8%，连续三年实现增长；进口额为 110.2 万亿日元，同比下降 7%。2023 年，美元兑日元平均汇率为 140.17 日元 / 美元，与前一年相比日元贬值 7.2%，继续促进日本出口水平提升。



2023 年，日本出口增速较快的产品为乘用车（出口额同比增长 36.6%）、飞机零部件（42.7%）、建筑和采矿机械（16.2%）等，进口增速较快的产品为汽车及零部件（汽车进口额同比增长 26.1%，零部件增长 18.1%）、飞机零部件（35.4%）、电气测量仪器（14.6%）等¹；日本前五大贸易国别或地区为中国（贸易额占比为 20%）、美国（15.1%）、欧盟（10.3%）、澳大利亚（5.4%）、中国台湾（5.2%）（如图 2-5 所示）。

¹ 资料来源：日本海关，https://www.customs.go.jp/toukei/shinbun/trade-st/2023/2023_118.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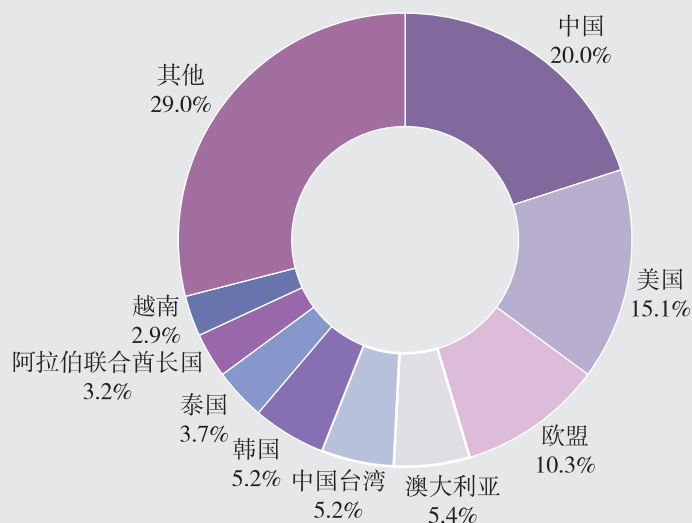


图 2-5：2023 年日本主要贸易国别或地区贸易额占比

数据来源：日本海关。

（四）外商直接投资下滑

日本财务省数据显示，2023 年日本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流量约为 3.01 万亿日元，同比下降 33%（如图 2-6 所示）。截至 2023 年末，日本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存量为 31.72 万亿日元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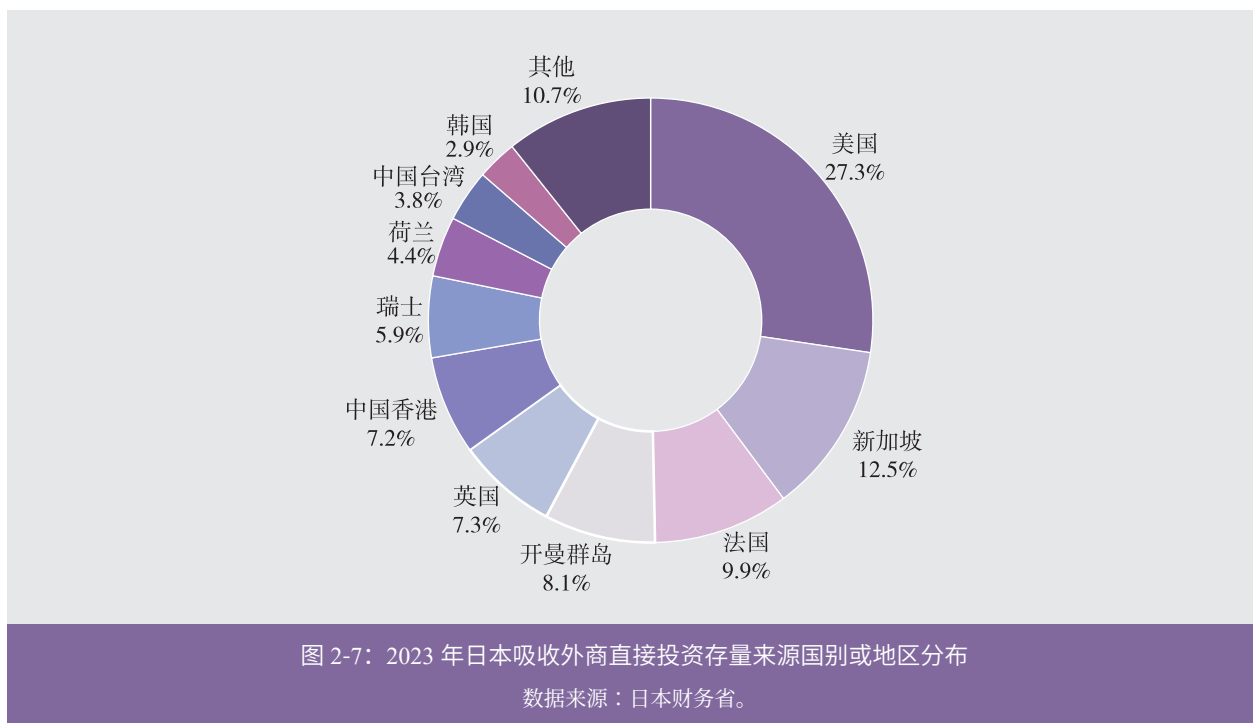


图 2-6：2020—2023 年日本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流量（单位：万亿日元）

数据来源：日本财务省。

¹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https://www.mof.go.jp/policy/international_policy/reference/balance_of_payments/bpfdii.htm。

其中，制造业外资存量为 11.49 万亿日元，占比 36.2%；农业、矿业、建筑以及服务业等非制造业吸收外资存量为 20.23 万亿日元，占比 63.8%。日本外商直接投资前五大来源地为美国（直接投资存量为 8.66 万亿日元，占比 27.3%）、新加坡（3.95 万亿日元，12.5%）、法国（3.13 万亿日元，9.9%）、开曼群岛（2.56 万亿日元，8.1%）、英国（2.32 万亿日元，7.3%）（如图 2-7 所示）。



二、企业对日本营商环境评价较好

（一）近六成企业认为日本营商环境较好

受访企业普遍反映，日本社会与经济环境较稳定，商业法律法规相对完善。调查显示，58.9% 的受访企业认为日本营商环境较好，与 2023 年调查相比提高 6 个百分点；38.1% 的受访企业评价为一般，与 2023 年调查基本持平；仅 3% 的企业对日本营商环境评价为较差（如图 2-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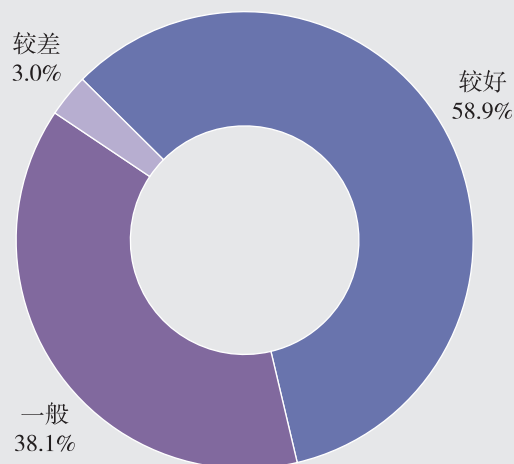


图 2-8：企业对 2024 年日本营商环境的总体评价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二）三成企业认为日本营商环境有改善

自 2023 年 4 月日本政府决定放宽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后¹，日本经济活动不断恢复，跨境人员交往频繁，在日中资企业对日本营商环境预期更为乐观。调查显示，31.2% 的受访企业认为日本营商环境改善，与 2023 年调查相比提升 9.6 个百分点；51.5% 的受访企业认为 2024 年以来日本整体营商环境无变化，与 2023 年调查相比提升 19.4 个百分点；17.3% 的受访企业认为恶化（如图 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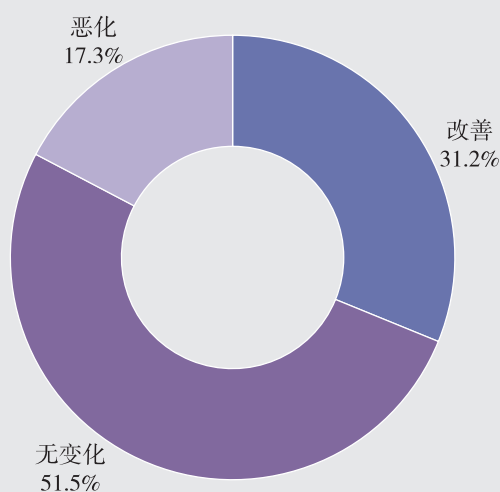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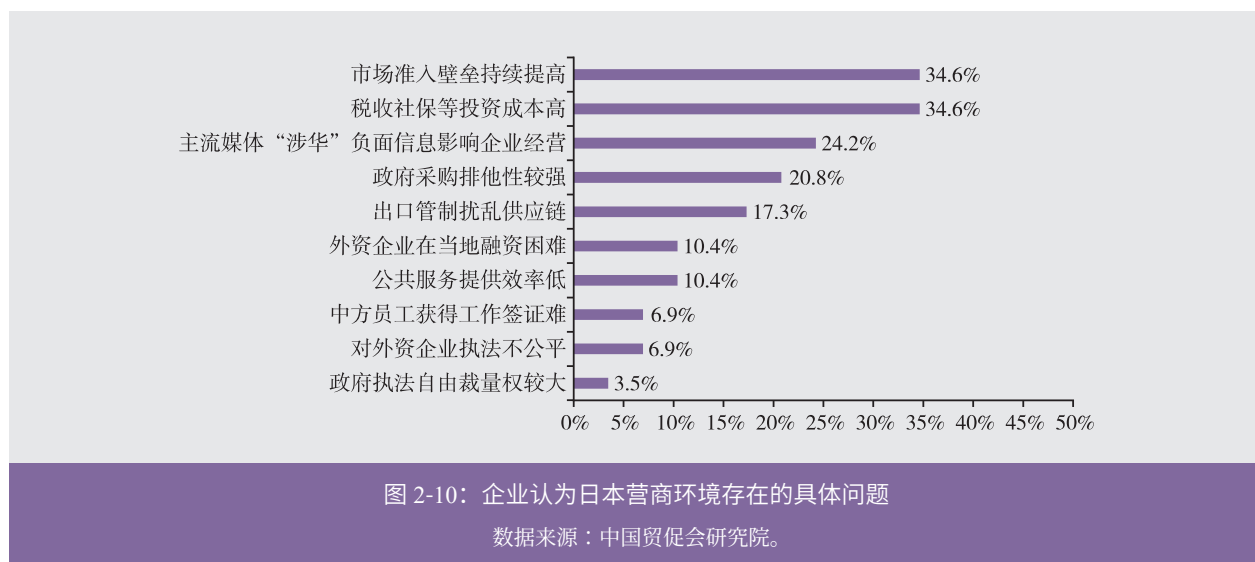


图 2-9：企业认为 2024 年日本营商环境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1 资料来源：日本厚生劳动省，<https://www.mhlw.go.jp/stf/corona5rui.html>。

在日中资企业认为，日本营商环境最突出的问题分别是市场准入壁垒持续提高、税收社保等投资成本高、主流媒体“涉华”负面信息影响企业经营、政府采购排他性较强，企业持前述观点的比例分别为 34.6%、34.6%、24.2%、20.8%（如图 2-10 所示）。



第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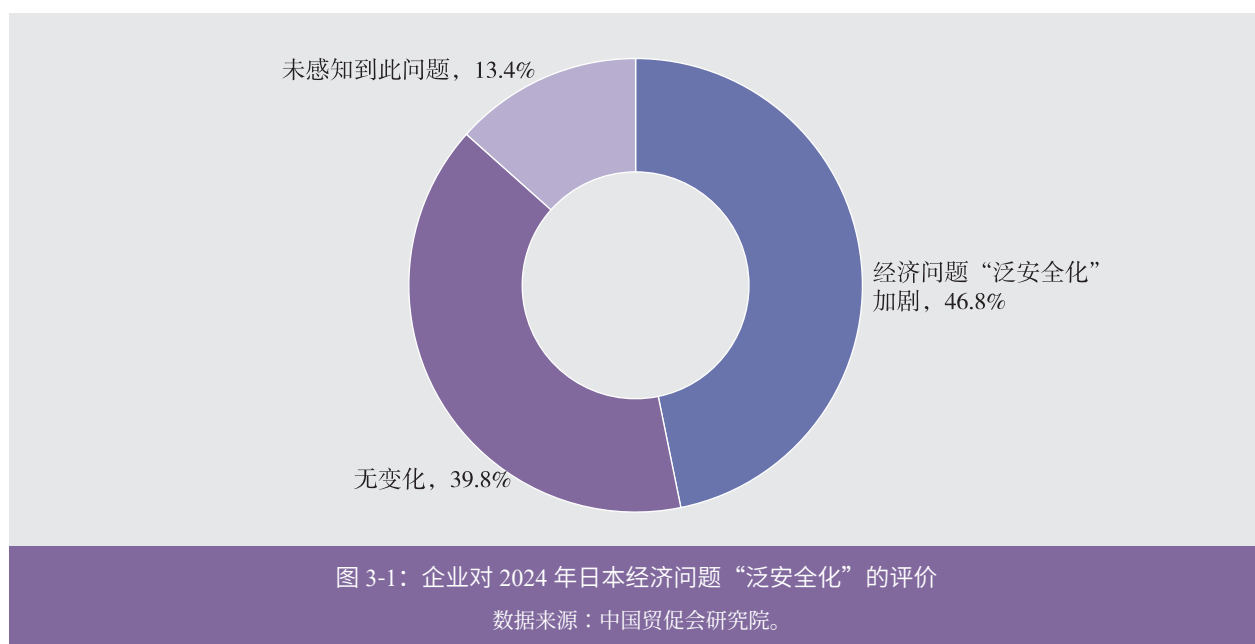
总体问题

一、“泛安全化”趋势加剧阻碍正常经贸往来

（一）近半数企业感受到经济问题“泛安全化”加剧

2022年5月18日，日本《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正式公布，在2年内分阶段逐步实施。该法围绕四大核心领域制定具体措施，主要包括降低特定重要物资¹对其他国家的依赖程度、实现重要基础设施服务的稳定运行、强化重要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建立专利申请非公开制度。

目前，日本基于《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推行的强化经济安全保障（以下简称“经济安保”）相关政策已逐步实施，在日中资企业已切实感受到政策施行带来的负面影响。调查显示，46.8%的受访企业认为，与2023年相比日本经济问题“泛安全化”加剧，39.8%的企业认为没有变化，仅13.4%的企业表示未感知到此问题（如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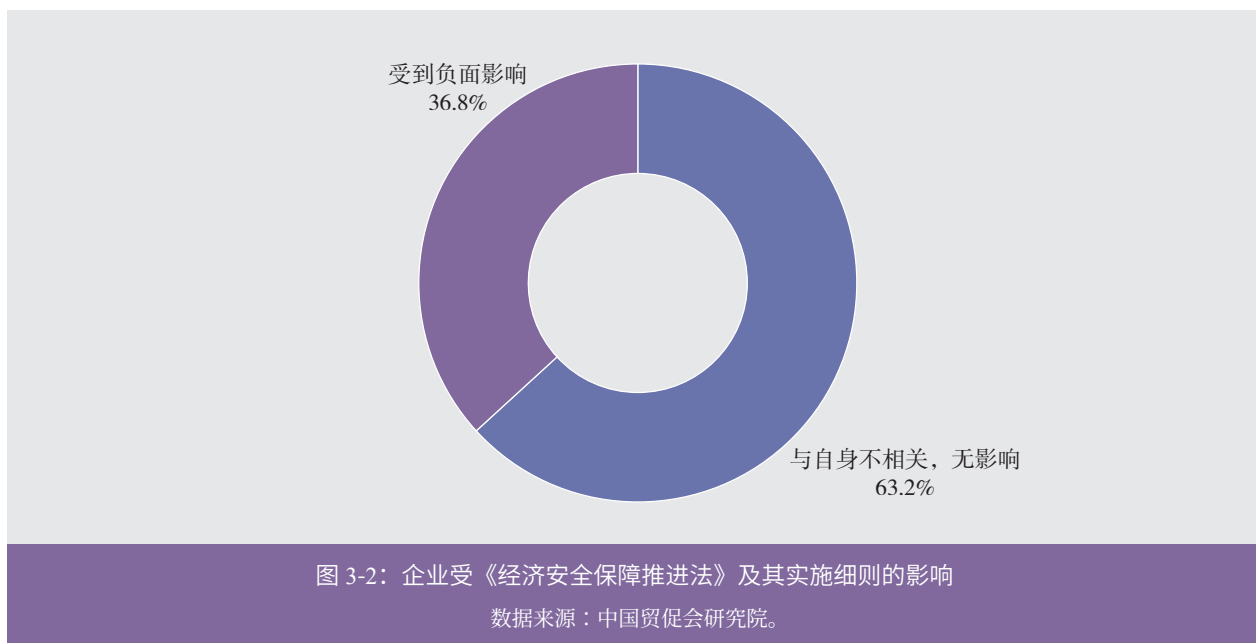
（二）近四成企业投资经营受“经济安保”负面影响

日本将特定重要物资相关行业纳入外资审查范围，不断收紧外资审查，加大中资企业进入日本市场难度，对已进入日本市场企业的正常经营同样造成不利影响。2024年6月，日本政府扩大外资审查范围，将半导体制造设备、先进电子元件、机

1 注：日本政府将特定重要物资定义为“国民生存所必需，居民社会生活和经济活动所普遍依赖的物资及原材料”，并通过发布政令进行指定。

床零部件和船用发动机制造 4 项特定重要物资相关行业纳入监管序列，并将其升格为“核心行业”，实施更为严格的外资准入审查制度。

调查显示，36.8% 的受访企业认为在日投资受《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及其指导方针、实施细则的负面影响（如图 3-2 所示）。



（三）以维护供应链安全为由提高市场准入壁垒

2024 年 2 月，日本政府将尖端电子零部件（包括电容器、高频滤波器）、矿物铈追加为特定重要物资。截至 2024 年 7 月，日本政府共指定了 12 类特定重要物资，具体为：抗生素类药物、肥料、永磁体、机床及工业机器人、航空器零部件、半导体、蓄电池、云程序、天然气、重要矿物、船舶零部件和尖端电子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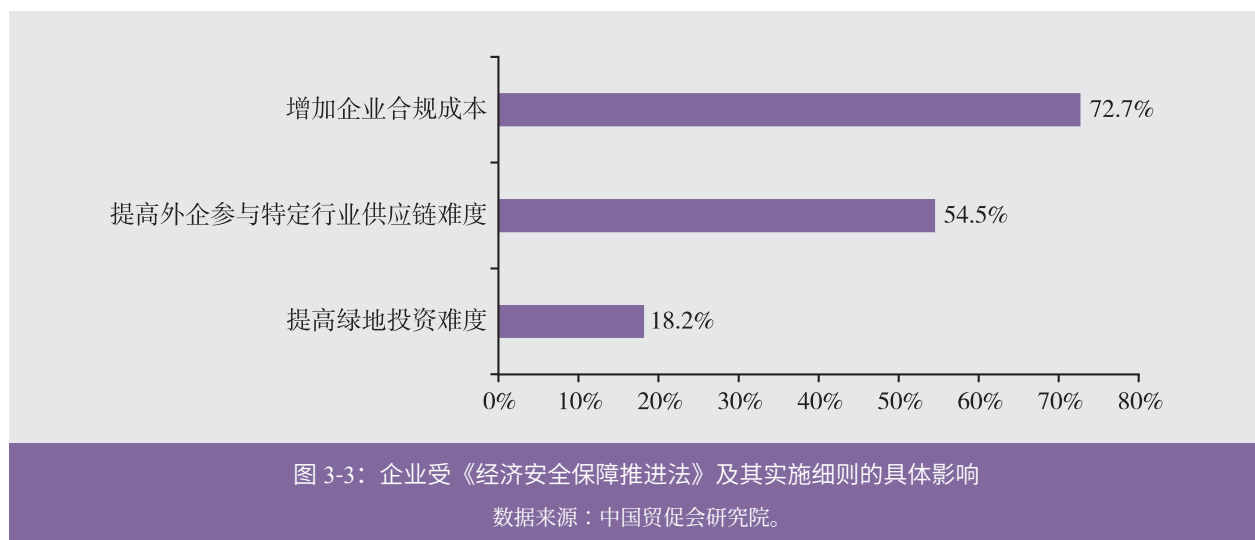
日本政府为每一类特定重要物资指定物资管理大臣，物资管理大臣将制定稳定供给计划，主要包括：（1）为通过资格认定的生产特定重要物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及优惠贷款。申请资格认定的企业需制定涵盖“促进供应链多元化、储备重要物资、开发替代物资”在内的“确保稳定供应”行动计划，并定期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计划实施情况；（2）通过 NEDO、JOGMEC¹ 等独立行政法人给予生产企业资金补助。日本政府于 2023 年追加了 9172 亿日元预算资金，2024 年确定

1 注：NEDO 是日本新能源产业技术综合开发机构，是日本最大的公共管理组织之一，致力于推动能源、环保以及产业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其主要目标是通过创新技术应对能源和环境问题，并推动新型产业的发展，助力实现碳中和社会；JOGMEC 为日本金属与能源安全保障机构，负责保障日本的石油、天然气和金属资源的稳定供应，并实施相关的污染控制和资源开发措施。

了 2300 亿日元预算资金用于实施特定重要物资的稳定供给计划；（3）物资管理大臣可对从事重要物资生产、进口及销售的企业进行调查，以掌握供应链相关情况。

2024 年 7 月 9 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发布《2024 年国际经贸白皮书》，指出为构建“公平且可持续的全球市场”，将与“志同道合”的国家如 G7 成员国和其他欧洲国家就特定重要物资进行讨论，构建“透明、有弹性和可持续”的供应链¹。

调查显示，72.7% 的受访企业认为日本《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及其细则实施将增加企业合规成本，54.5% 的受访企业认为该法实施将提高外资企业参与特定供应链难度，18.2% 的企业认为提高外资企业在日绿地投资的难度（如图 3-3 所示）。



二、滥用贸易救济措施频繁针对中国产品

（一）超八成数量在征反倾销税针对中国产品

近十年来，日本相关产业的生产格局已发生根本性变化，部分产品的国内产能向境外转移，继续对特定商品征收反倾销税，不符合日本市场供需情况。但日本未能充分评估市场结构性变化，延续原有反倾销措施，既不符合产业发展实际，也可能影响产业链整体效率。

截至 2024 年 10 月，日本正在征收反倾销税的对象产品共 6 项，其中涉及中国

¹ 资料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https://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24/0709_001.html。

产品的有 5 项，占比超 80%¹。在 5 项被征税产品中，有 3 项适用反倾销税征收时间长达 10 年（见表 3-1）。

表 3-1：截至 2024 年 10 月日本对原产自中国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情况²

序号	产品名称	HS 编码	征税期间	中国公司适用税率
1	磷酸三（氯丙酯）	291990	2020 年 9 月 17 日 ~ 2025 年 9 月 16 日	37.2%
2	热浸镀锌铁丝	722990/721720	2022 年 12 月 8 日 ~ 2027 年 12 月 7 日	1 家公司适用 26.5% 其他适用 41.7%
3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390761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2028 年 2 月 2 日	5 家公司适用 39.8% 1 家公司适用 51.0% 1 家公司适用 51.4% 其他适用 53.0%
4	氢氧化钾	281520	2016 年 8 月 9 日 ~ 2026 年 8 月 12 日	73.7%
5	电解二氧化锰	282010	2008 年 9 月 1 日 ~ 2029 年 2 月 25 日	1 家公司适用 34.3% 其他适用 46.5%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日本经济产业省官网资料整理。

（二）针对电池关键材料加强贸易救济措施

2024 年，日本针对电池产业链关键材料采取贸易救济措施。日本将中国产电池材料电解二氧化锰的反倾销税征收期限延长 5 年。贸易救济措施的滥用或给中日电池产业链协同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是电动汽车产业和清洁能源领域的核心零部件，日本将其列为“实现绿色转型目标的特定重要物资”。日本在该领域频繁动用贸易救济措施，限制上游材料进入日本市场，不仅影响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也可能制约本国相关产业的长期发展。

三、当地市场环境变化阻碍企业在日发展

（一）日本宏观经济环境转好仍不明朗

当前日本宏观经济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国内消费与投资动力不足，通胀

1 资料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https://www.meti.go.jp/policy/external_economy/trade_control/boekikanri/trade-remedy/investigation/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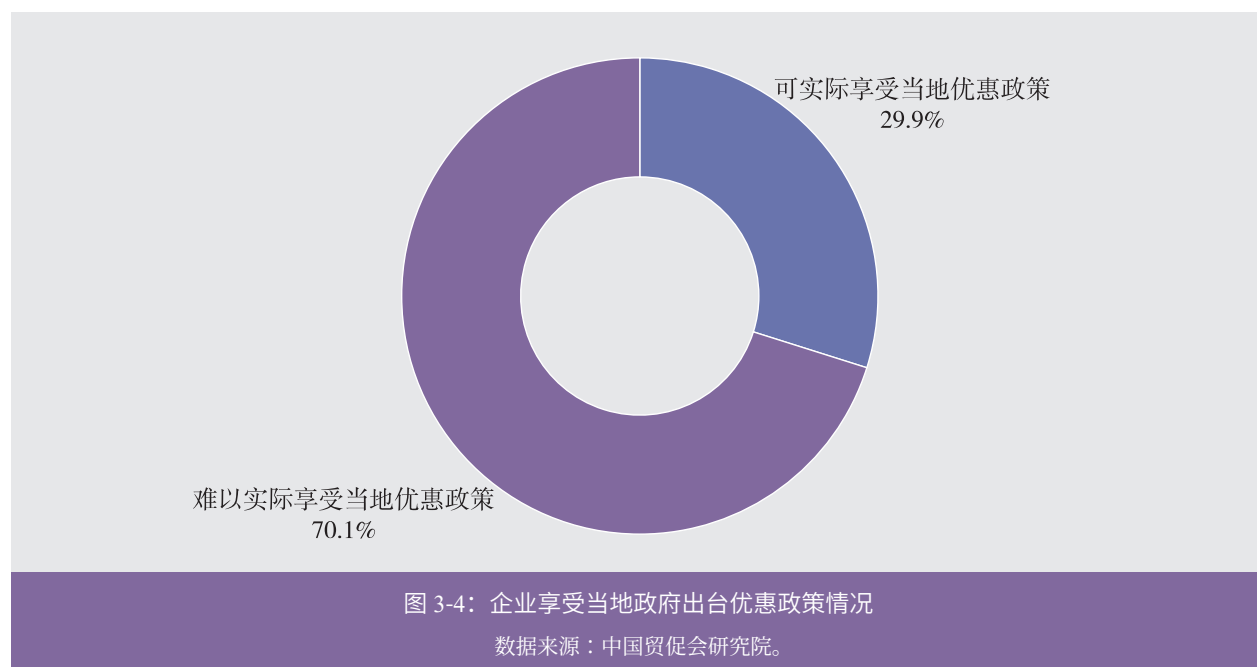
2 资料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https://www.meti.go.jp/policy/external_economy/trade_control/boekikanri/trade-remedy/investigation/index.html。

水平不断提升，实际工资水平连续下降，无法支撑经济较快复苏。

从经济增长来看，日本 2024 年第三季度经季节调整的实际 GDP 环比增长 0.2%（年化率 0.9%），延续了第二季度（环比增长 0.5%，年化率 2.2%）的增长趋势，但增速下降，经济复苏基础并不稳固。IMF 预测 2024 年和 2025 年日本经济增速分别为 0.3% 和 1.1%，不仅低于 2023 年 1.9% 的实际增速，也低于发达经济体的整体预期增速。与此同时，日本通胀压力持续攀升，2024 年 10 月 CPI、核心 CPI 均同比上涨 2.3%。内需持续疲软加之物价上涨与工资增长的显著背离，不仅削弱了日本消费者的实际购买力，也将对在日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投资扩张形成掣肘。特别是处于产业链中下游的中小企业，在成本压力持续上升的情况下，经营困境或更为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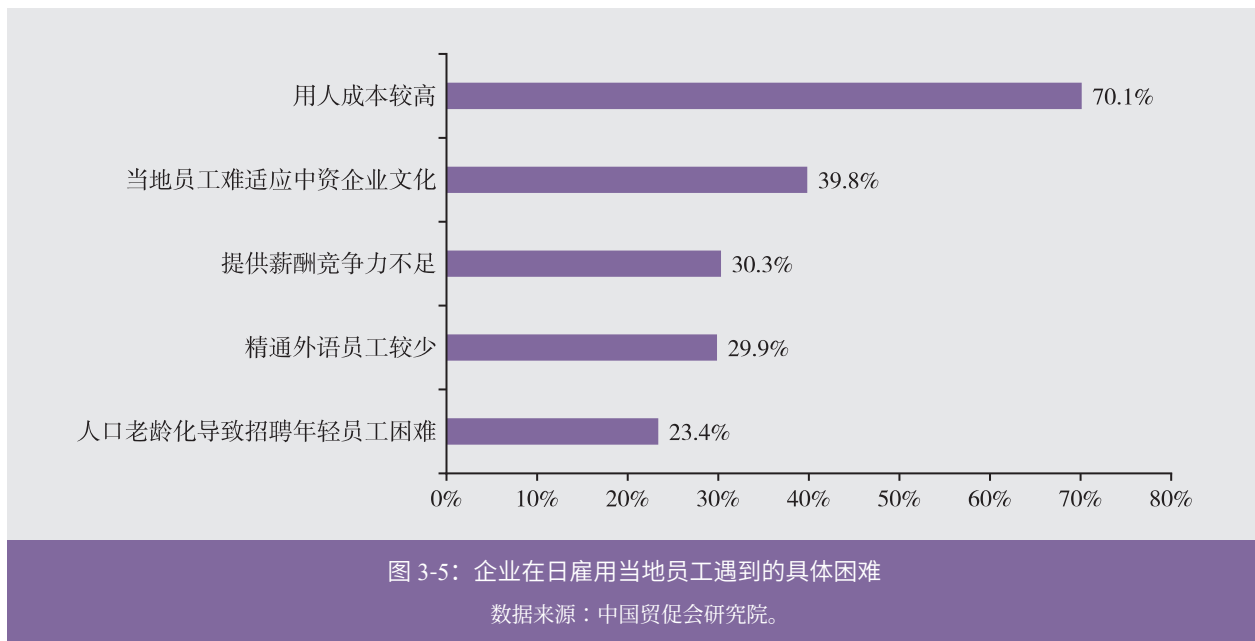
（二）外资企业较难实际享受优惠政策

受访企业反映，其作为在日本注册成立的外国法人实体，在申请税收优惠时，仍遭遇“隐性壁垒”。企业相关适用条件均符合当地政策，但提交申请后无法获得当地主管部门人员及时、有效的反馈，申请结果常无法获得进一步确认。调查显示，2024 年 70.1% 的受访企业难以实际享受当地政府出台的优惠政策（如图 3-4 所示）。



（三）四成中资企业在日面临用工困难

在日中资企业反映在获得人力资源方面存在困难。调查显示，40.3% 的受访企业反映在日雇用当地员工困难。具体困难包括：用人成本较高（70.1% 的受访企业反映）、当地员工难以适应中资企业文化（39.8%）、提供薪酬竞争力不足（30.3%）、精通外语员工较少（29.9%）、人口老龄化导致招聘年轻员工困难（23.4%）。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2023 年对在日外资企业调查显示，28.2% 的受访外资企业反映日本在确保高级管理和技术人才方面的营商环境正在恶化，33.2% 的受访企业反映日本在确保普通员工方面的营商环境恶化；全部受访外资企业中，2023 年完成招聘计划的不足六成。企业反映遇到困难有：国际化人才少、招聘信息技术人才难、薪酬水平难以匹配物价上涨、雇用年轻普通员工难¹。近年来，日本劳动年龄人口持续减少。2024 年 11 月日本总务省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6 月 1 日，日本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为 7377.1 万人，与 2023 年 6 月水平相比减少 0.32%²。

（四）中资企业面临社会舆论环境恶化

近年来，日本国内对华负面舆论报道增多，部分日本媒体借题发挥炒作涉华热点问题。调查显示，69.3% 的受访企业反映在主要媒体以及出版物上经常见到“涉华”负面信息。

1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https://www.jetro.go.jp/ext_images/_News/releases/2024/fee004b83b66c3b4/202403.pdf。

2 资料来源：日本总务省，<https://www.stat.go.jp/data/jinsui/pdf/20241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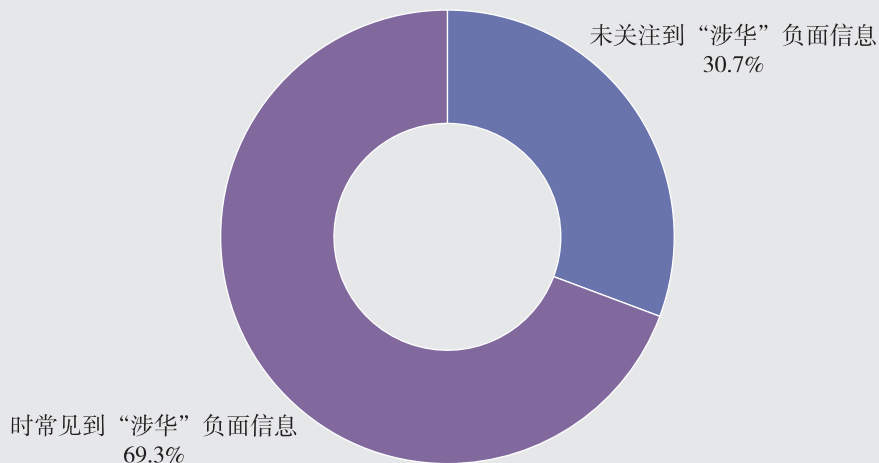


图 3-6：企业反映在日见到媒体推送“涉华”负面信息的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2024 年 1 月，日本内阁府发布的“关于外交的舆论调查”结果显示，选择对中国“无亲近感”的比例自 2023 年 2 月调查的 81.8% 提升至 86.7%，达到 1978 年该调查启动以来的最高水平（如图 3-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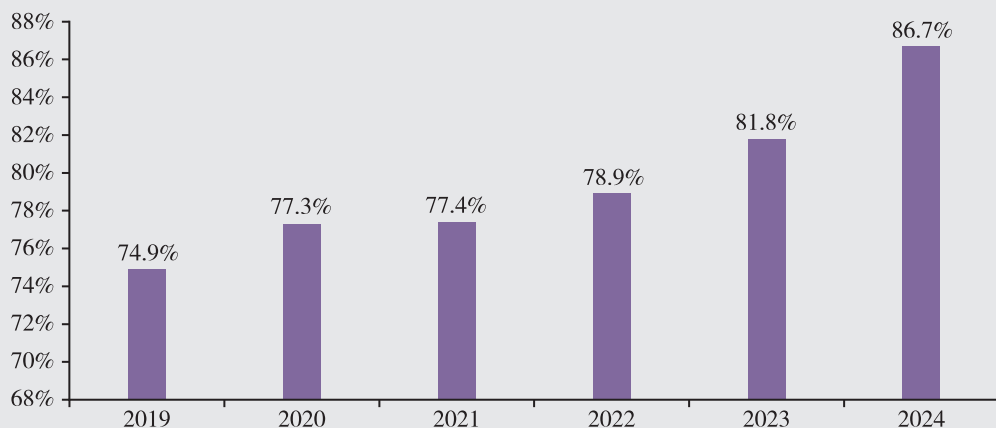


图 3-7：2019—2024 年日本内阁府“关于外交的舆论调查”中选择对中国“无亲近感”的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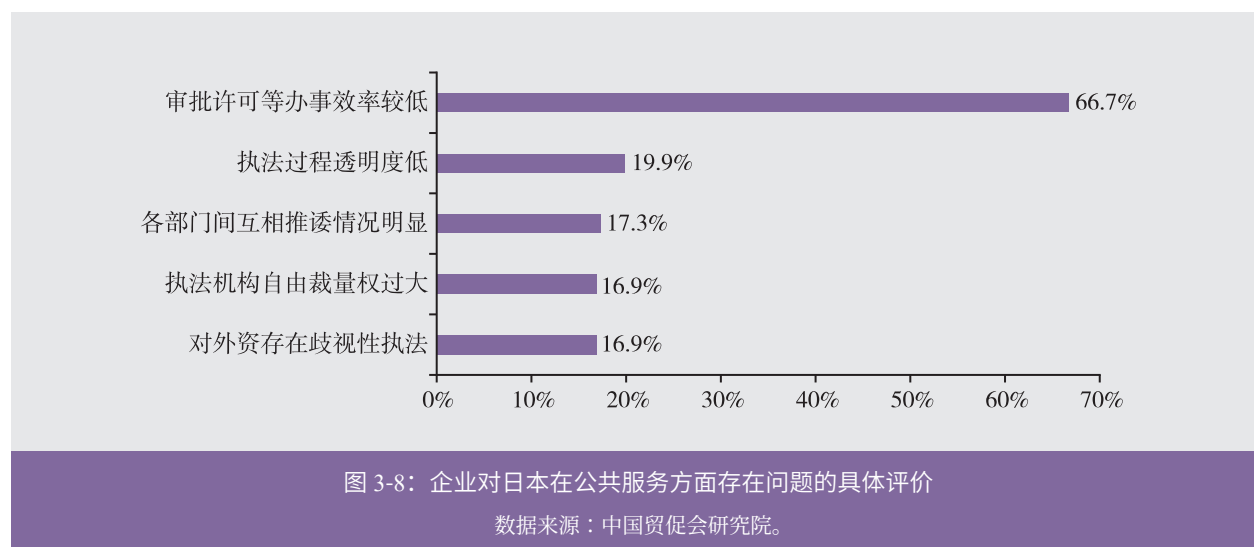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日本内阁府。

四、公共服务有待优化与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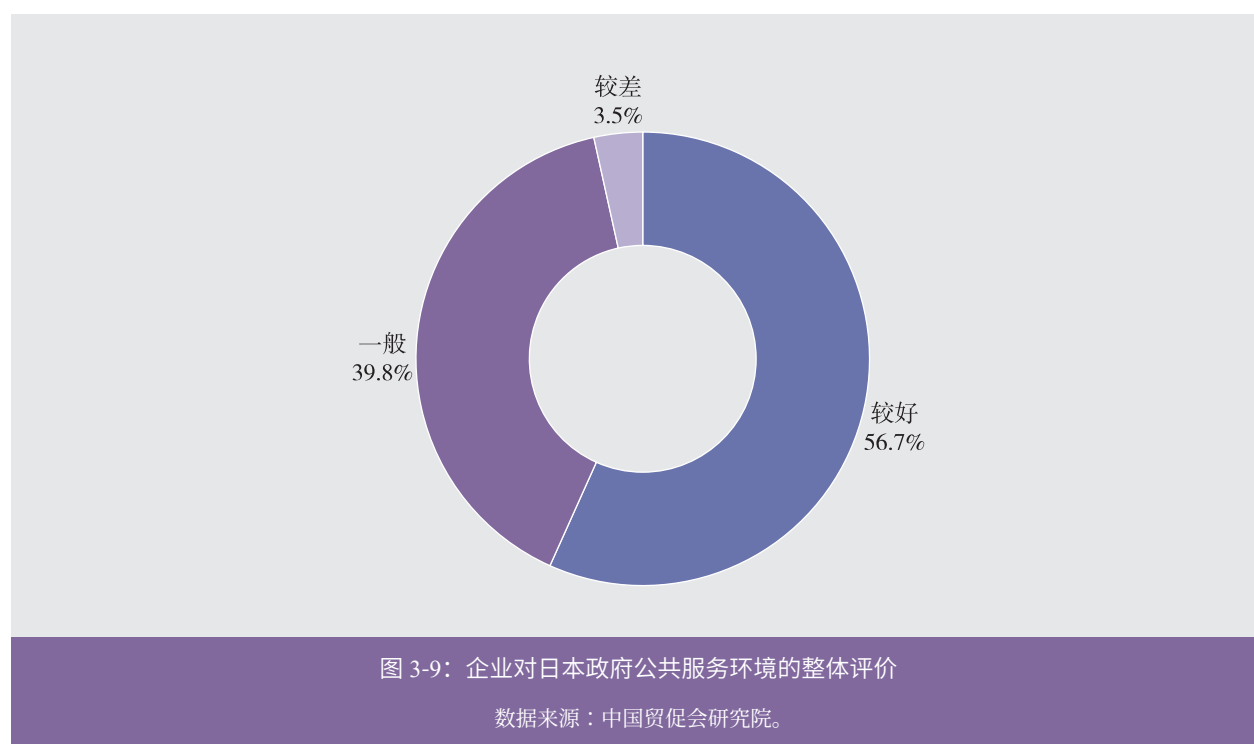
（一）公共服务效率问题阻碍经营

日本市场监管体系严格，但行政审批等办事流程繁复且办事效率普遍偏低，制

约企业在日经营发展。调查显示，高达 66.7% 的受访企业表示日本审批许可等事项办理效率较低。受访企业反映，部分行政部门缺乏明确的审批时限规定，办事人员不足导致行政审批效率低下，严重影响其在日正常经营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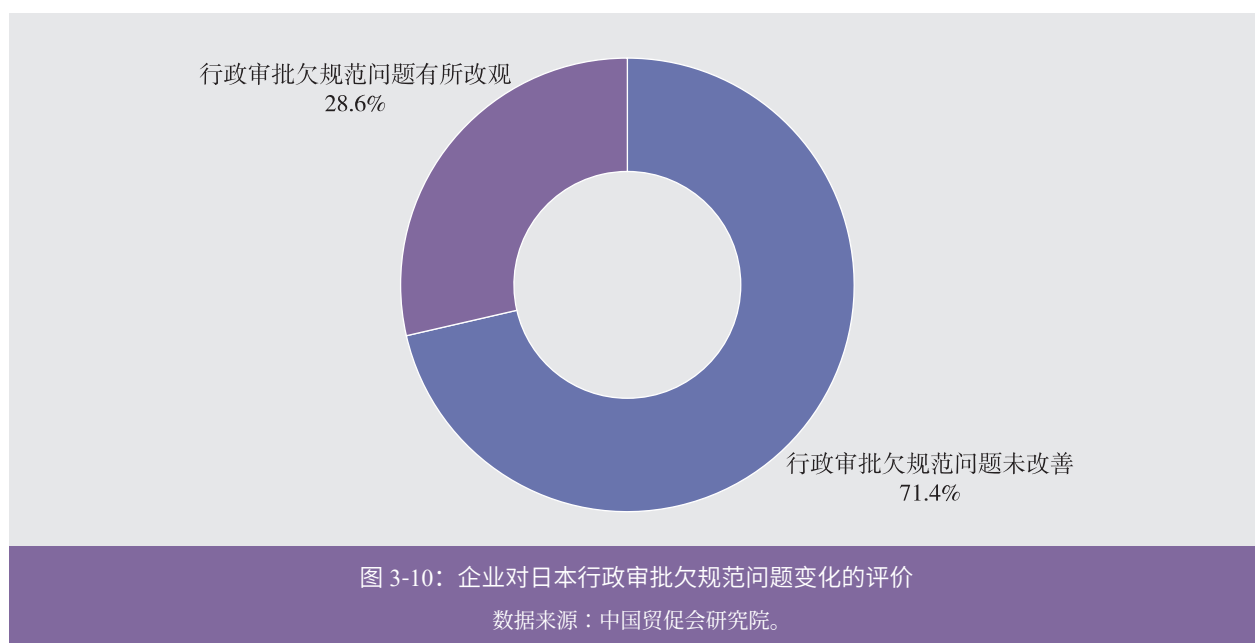


2024 年，受访企业对日本公共服务环境的评价略有分化。调查显示，56.7% 的受访企业认为公共服务环境较好，同比微增 1 个百分点；39.8% 企业评价一般，同比下降 1.7 个百分点；3.5% 的企业评价较差，同比上升 0.7 个百分点。



（二）行政审批规范问题未有改善

调查显示，受访企业在 2024 年行政审批过程中，仍面临审批流程标准化不足、主管部门自由裁量权大等困扰。日本审批流程尚未实现电子化，加之不能事前提供完整的办理要求清单，时常导致企业不得不多次往返调整申请材料。同时反馈机制不健全，审批人员专业能力参差不齐，在等待监管部门审批期间，无法向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进度反馈。对此，71.4% 的受访企业反映，2024 年日本行政审批欠规范问题并未得到改善。



第四章

总体建议

一、不断稳固中日经贸合作

（一）落实重要共识促进经贸合作

落实两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不断巩固互信，顺应双方经济界期待，深化经贸合作。共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促进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医疗康养、第三方市场等领域合作，便利人员交流。

（二）推动 RCEP 框架下产业合作

深化区域合作，高质量实施 RCEP，带动 RCEP 区域产业升级。发挥 RCEP 框架下产业合作常态化机制作用，促进电动汽车及其零部件供应链合作，扩大绿色低碳领域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二、摒弃贸易保护主义举措

（一）审慎使用贸易救济措施

支持并加强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遵守世贸组织规则，秉持审慎和克制态度，减少使用贸易救济措施。应以确凿的产业损害证据和充分的因果关系分析为基础，综合考虑产业发展周期、市场竞争态势等多重因素，避免将贸易救济工具政治化。

（二）合理调整出口管制措施

缩减对华高技术产品的出口管制清单，更好地平衡安全与贸易发展需求，避免管制范围过度扩大。提高出口管制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和操作指南，让中资企业能够更好地进行合规管理和业务规划。

三、坚持开放包容政策方向

（一）放弃经济问题“泛安全化”不合理做法

坚持市场经济原则，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妥善管控分歧。在对华经贸问题上，避免意识形态对抗，聚焦互利共赢，摒弃“零和博弈”思维。

（二）制定公正透明可预期的外资审查规则

为投资日本企业制定公正透明的外资审查规则，合理的外资审查清单，缩短外资审查期限，缩减外资审查中政府自由裁量空间。

（三）消除部分行业对外资企业的隐性壁垒

营造更加透明的市场准入环境，采取切实措施，消除金融、医疗、电信等重点领域对外资企业的隐性准入壁垒。加强行政程序的透明度，明确各类许可和审批的具体标准，避免自由裁量权过大导致对外资企业的差别对待。

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一）逐步减少对产业生产环节的补贴

严格遵守世贸组织补贴规则，减少对本土半导体、电池等产业在厂房建设及量产环节的补贴，避免过度干预市场，消除市场扭曲，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发展。

（二）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公共采购

在公共采购过程中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确保中资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对禁止投资或参与日本公共采购项目的原因，给予明确解释说明。

五、提升服务外资企业水平

（一）有效简化涉企行政手续

重视日本长期存在的公共服务效率低下问题，有效推进涉企行政手续的简化改革，推行“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提高公共服务办事效率，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

（二）提高行政审批的透明度

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的透明度，明确各项审批的操作标准和审核要点。针对目前在金融牌照发放、医药产品注册、新技术准入等领域，部分审批标准和流程仍较为模糊，自由裁量空间较大的问题，应建立统一的行政审批标准数据库，详细公示审批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 and 时限要求。

（三）听取外资企业合理建议

建立常态化的外资企业政策沟通机制，更加积极主动地倾听和采纳外资企业的合理建议。完善反馈机制，设立受理部门（办公室），及时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在经营中遇到的不合理限制，切实保障外资企业合法权益。

（四）出台更多外资优惠政策

针对外资企业出台新一轮优惠政策，提升投资吸引力。实施区域差异化优惠，加大创新支持力度，优化税收政策，促进外资与本土经济深度融合发展。

第五章

市场准入

一、最新发展

(一) 扩大外商投资事前审查的核心行业范围

2024 年 6 月 19 日，日本财务省、日本经济产业省和日本国土交通省就出台《外汇及对外贸易法》（简称《外汇法》）修正案草案进行公众咨询¹。8 月 16 日，日本财务省正式公布《外汇法》修正案，于 9 月 15 日正式施行。此次修订主要增加了外商直接投资需事前申报的“核心行业”²领域。

日本财务省将新增核心行业领域分为两类：（1）与日本《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确定的“特定重要物资”相关行业，包含半导体制造设备、先进电子元件、机床零部件和船用发动机制造等；（2）日本政府认为与“国家安全”有关的行业，包含光纤电缆制造和多功能设备制造（见表 5-1）。

外国投资者在收购涉及“核心行业”业务的日本企业股份时，需在收购前向日本经济产业省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并接受审查。《外汇法》修正案指出，日本政府将对“可能削弱国家安全”的领域采取更严格的审查措施³。

表 5-1：日本《外汇法》新增外商直接投资需事前申报核心行业概况

类型	新增核心行业	行业概况
与“特定重要物资”相关的行业	半导体制造设备及材料制造	用于半导体制造的机械、设备、零部件、材料等的制造
	先进电子元件制造	如多层陶瓷电容器及其材料等先进电子元件的制造
	机床零部件制造	如滚珠丝杠、线性导轨和线性标尺等机床部件的制造
	船用发动机制造	柴油发电的四冲程、最大连续输出功率达到 735 千瓦以上的民用船发动机的制造
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行业	光纤电缆制造	石英基光纤和光纤束的制造
	多功能设备制造	具有发送、接收数据以及复制和扫描等多种功能的机器和设备的制造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条文整理。

1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https://www.mof.go.jp/english/policy/international_policy/fdi/News_and_Communications/20240619.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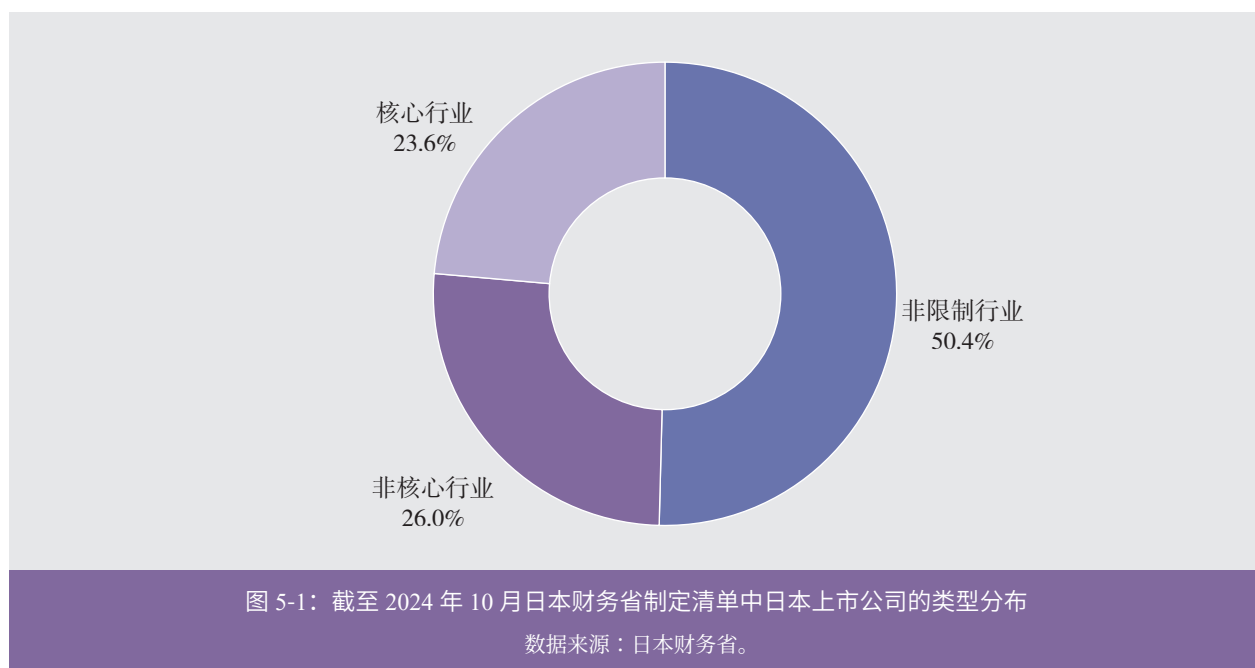
2 注：日本将限制外商直接投资的行业分为核心和非核心行业。其中，核心行业被定义为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行业，将受到更严格的准入审查，且不适用面向外国金融机构、主权基金等投资主体的“事前申报豁免”制度。

3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https://www.mof.go.jp/policy/international_policy/gaitame_kawase/press_release/20240807161111.html。

（二）修改核心行业领域的日本上市企业清单

2024 年 8 月 16 日，日本财务省第六次修订《根据外汇法对内直接投资等进行事前申报的日本上市公司清单》，自 9 月 15 日起开始适用。根据《外汇法》确定的限制外资行业，清单按照公司章程、年报、问询答复等信息将日本上市公司划分为：核心行业、非核心行业以及非限制行业三种类型，清单随日本限制外资行业范围变化而变化，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投资前申报的参考。本次清单修订基于《外汇法》将“保障供应链安全”相关行业新纳入审查范围，重新确定了位于核心行业的日本上市公司名单。

截至 2024 年 10 月，清单中共有日本上市公司 4032 家，其中非核心行业上市公司 1047 家，占比 26%；核心行业上市公司 950 家，占比 23.6%。与上一次修订（2023 年 4 月）相比，核心行业上市企业数量增加 6.7%¹。



（三）拟将迂回出口产品列为反倾销关税对象

2024 年 10 月，日本政府表示决定将经由第三国的“迂回出口”²和通过加工改变大小的产品列为反倾销关税的对象。依据现行制度，日本仅基于原产地规则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即对以低于原产地价格进口的产品征收反倾销关税。

1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https://www.mof.go.jp/policy/international_policy/gaitame_kawase/press_release/20240913.html。

2 注：通过第三国进行转口贸易。

新制度实施后，日本将通过简单调查和认定，针对具有通过迂回行为“避税嫌疑”的产品（如将原材料和零部件转移至第三国加工或小幅改变成分和规格的产品）征收反倾销关税¹。日本经济新闻指出，该措施或针对中国生产的钢铁产品²。日本钢铁公司巨头——新日本制铁公司提出，日本行业团体应敦促日本政府对中国的钢铁采取反倾销关税措施³。

（四）对中国电池材料等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

2024年以来，日本政府新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均针对中国产品。2024年3月1日，日本内阁府发布政令，作出对中国产电解二氧化锰⁴反倾销税征收期限延长5年至2029年2月25日的决定⁵。

2024年2月26日，日本厂商SEC碳素株式会社、东海碳素株式会社、日本碳素株式会社向日本财务大臣提出申请，要求对原产于中国的石墨电极⁶（HS编码：854511）征收反倾销税。4月24日，日本财务省和日本经济产业省联合启动反倾销调查。自调查启动至同年7月24日，中国石墨电极供应商、日本生产商和进口商等相关方可进行举证。日本政府指出，将在一年内完成调查，并将确定是否对调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⁷。

日本政府对原产于中国的电解二氧化锰征收反倾销税的主要阶段

日本政府决定于2008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对原产于中国的电解二氧化锰征收反倾销税，税率定为34.3%～46.5%。2023年1月，日本生产商东曹日向株式会社、东曹株式会社提出延长对中国产电解二氧化锰反倾销税征税期的请求。2023年3月，日本财务省、日本经济产业省成立调查组启动复审。根据复审结果，调查组提出该关税到期可能导致“倾销再次发生并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2024年1月29日，日本海关、关税、外汇和其他交易委员会向日本财务大臣报告称：“根据复审结果，将原产于中国的电解二氧化锰反倾销税的征税期限延长五年是适当的”。

1 资料来源：日本经济新闻中文网，<https://cn.nikkei.com/politics/economy/economic-policy/56807-2024-10-05-07-31-13.html?start=1>。

2 资料来源：日本经济新闻，<https://www.nikkei.com/article/DGXZQOUA183I70Y4A910C2000000/>。

3 资料来源：日本会社四季报官网，<https://shikiho.toyokeizai.net/news/0/818801>。

4 注：用于电池正极材料生产。

5 资料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https://www.meti.go.jp/policy/external_economy/trade_control/boekikanri/trade-remedy/investigation/EMD/data/20240226_seirei.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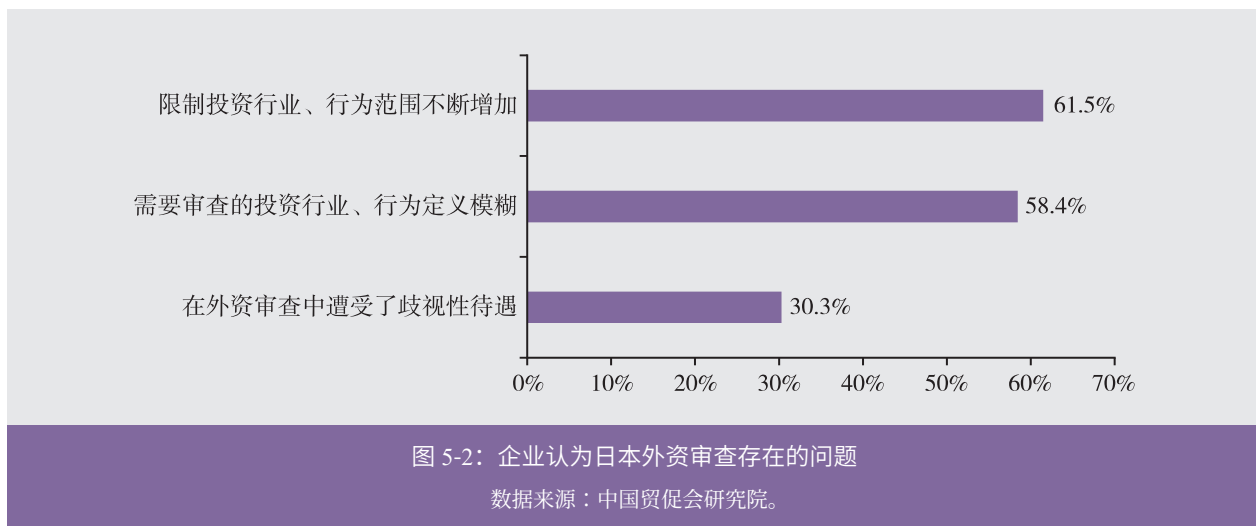
6 注：呈圆柱形，主要用作电弧炼钢炉中的电极，利用电流产生的热量熔化铁屑。

7 资料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https://www.meti.go.jp/policy/external_economy/trade_control/boekikanri/trade-remedy/investigation/kokuendenkyoku/index.html。

二、问题分析

（一）约六成企业认为日本外资审查不合理

日本政府将“特定重要物资”以及“保障供应链安全”相关行业纳入需事前申报的“核心行业”后，日本外资审查范围进一步扩大，外资审查更加严格。调查显示，61.5%的受访中资企业反映日本的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存在“限制投资行业、行为范围不断增加”的问题，58.4%的受访企业认为需要审查的投资行业、行为定义模糊，30.3%的企业反映在审查过程中遭受过歧视性待遇（如图 5-2 所示）。



（二）外国投资者事前申报数量不断增多

日本财务省最新数据显示，2023 年外商投资事前申报的数量为 2871 件，同比增加 18.3%（如图 5-3 所示）。其中，因取得日本公司股份引发的事前申报数量为 1387 件，是主要适用事前申报的行为类型；因特定行为¹引发的事前申报数量 1266 件，是触发事前申报投资行为中增长最快的一类，增幅达 41.9%。从投资者来源地看，做出事前申报的外国投资者前 10 大来源国别或地区为美国、开曼群岛、新加坡、中国香港、韩国、英国、中国台湾、荷兰、中国、加拿大²。

1 注：2019 年 11 月 29 日，日本修订《外汇法》，将“外国投资者及其关系密切者担任董事会成员或审计师”“外国投资者向股东大会提议转让或终止公司核心业务”两类特定行为纳入事前申报范围。

2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https://www.mof.go.jp/policy/international_policy/gaitame_kawase/press_release/20240626.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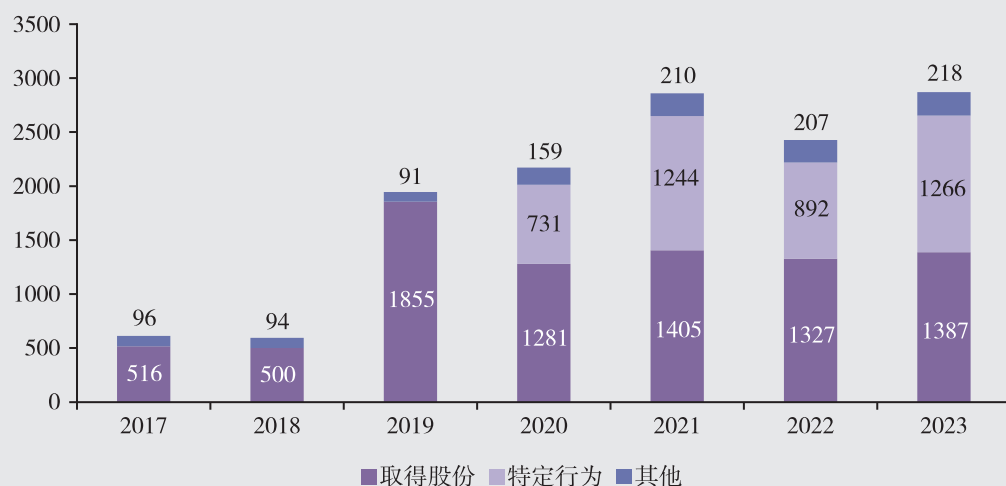


图 5-3：2017—2023 年外国投资者依据日本《外汇法》进行事前申报的数量

数据来源：日本财务省。

（三）信息服务相关领域市场准入壁垒提高

日本财务省最新数据显示，2023 年依据《外汇法》进行事前申报的相关投资行业中，网络安全相关行业的事前申报数量最多，占申报总数的 57.4%（如图 5-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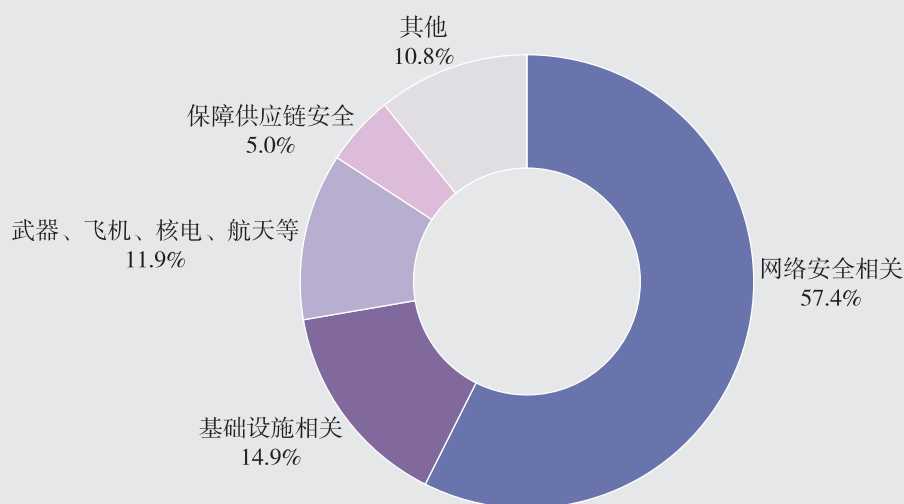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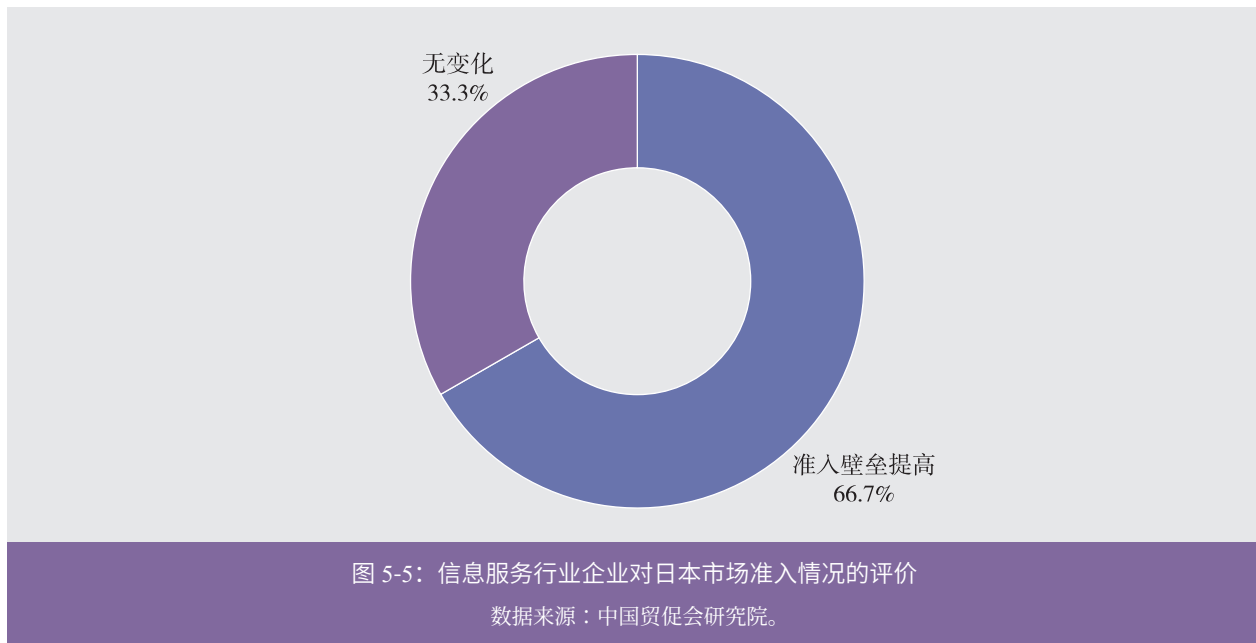


图 5-4：2023 年日本财务省统计的各行业领域事前申报数量占比

数据来源：日本财务省。

调查显示，66.7%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认为2024年日本市场准入壁垒提高，显著高于全部受访企业的平均水平（34.5%）（如图5-5所示）。



三、我们建议

（一）合理设定外商投资审查适用范围

建议日本政府勿以“经济安保”为由不断扩大外资审查范围，重新对外资审查范围进行合理评估，避免外资审查对日本自由开放的市场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二）着力缩短外商投资事前审查时间

建议日本外资审查主管部门配备足够的行政人员，将最长审查周期设定至合理区间内，着力提升审查效率，避免审查周期过长对外国投资者进入形成实质性阻碍。

（三）公平公正开展外商投资事前审查

建议日本外资审查有关部门确保审查过程规范化、合法化，及时通知被审查人审查进度，对所有外资企业一视同仁，避免对中资企业提出歧视性要求。

（四）减少对供应链合作的行政干预

建议日本政府尊重市场规则和公平竞争原则，勿以保障供应链安全为由，对日本民间的供应链国际合作进行行政干预。

（五）合理审慎使用贸易救济政策工具

建议日本坚持以 WTO 为核心的多边贸易规则，合理使用贸易救济工具，适时取消对特定产品长期征收的反倾销税，打造公平、开放、可预期的贸易环境。

第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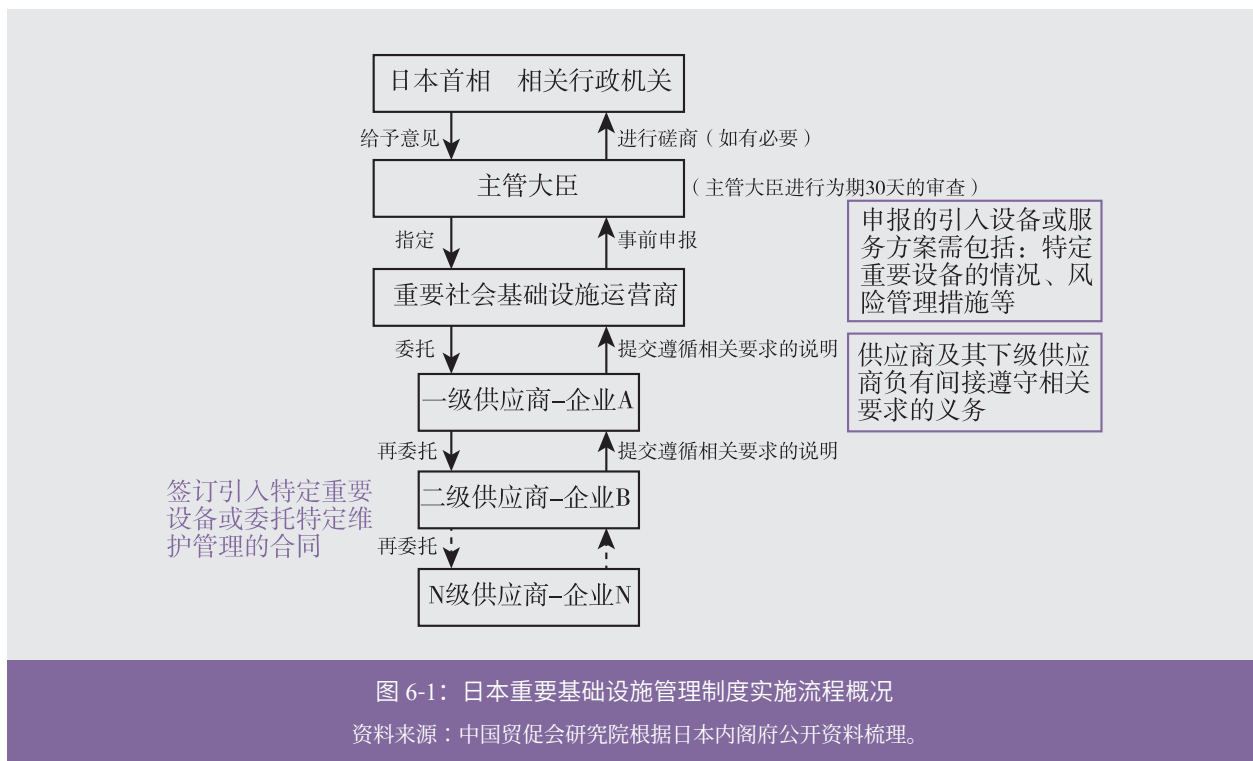
公共采购

一、最新发展

（一）施行基础设施领域供应商资格审查

2024年5月17日，日本《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框架下的重要基础设施管理制度正式施行。该制度规定，日本政府指定的重要社会基础设施运营商在引入特定重要设备¹或将特定重要设备的维护管理委托给第三方时，应履行事前申报义务。

该制度规定事前申报与审查流程为：被指定的社会基础设施运营商与特定重要设备、运维服务供应商签订合同之前，需要向所属领域的主管大臣进行事前申报，需要申报信息包括：（1）各级供应商²股权占比超5%的股东信息；（2）各级供应商与外国政府（包括公共团体、国有企业）大额业务往来的情况。主管大臣进行为期30天的审查，最多可延长至4个月。如必要，主管大臣将与日本首相进行磋商。审查后，主管大臣将向基础设施运营商发出关于交易的建议或命令，包括要求中止或终止相关交易³。该制度实施流程概况如图6-1所示。



1 注：日本政府将特定重要设备定义为：“重要社会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对其稳定提供服务至关重要，且可用于破坏手段的设备”；将重要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定义为：“对于维持重要社会基础设施功能或提供稳定服务重要且可用作破坏手段的服务”。

2 注：有多级供应商的，需提供每一级供应商的信息。

3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重要基础设施管理制度概况》，https://www.cao.go.jp/keizai_anzen_hosho/suishinhou/infra/doc/pamphlet_dounyu.pdf。

该制度由日本法律、内阁府政令、省令共同组成。《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确定纳入审查范围的 14 个基础设施领域；内阁府发布政令列举细分领域；各省发布省令确定管辖领域的重要社会基础设施运营商标准，各省大臣指定并公布具体运营商名称¹。截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日本政府指定重要社会基础设施运营商共计 213 家，包括日本电力、燃气、供水、铁路、航运、空运、电信和机场等多领域的企业及机构²。该制度发展阶段及出台法案详情见表 6-1。

表 6-1：日本《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框架下重要基础设施管理制度发展概况

序号	日期	概况
1	2023 年 4 月 28 日	日本内阁府发布《防止特定侵害行为 确保重要社会基础设施服务稳定提供的指导方针》
2	2023 年 8 月 9 日	日本内阁府发布政令确定重要社会基础设施领域，各省发布省令确定重要社会基础设施运营商和重要设备指定标准
3	2023 年 11 月 1 日	重要社会基础设施领域、重要社会基础设施运营者的指定标准、特定重要设备等相关法规开始施行
4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重要维护管理、申报事项、建议程序等省令公布；日本政府指定了 210 家重要社会基础设施运营商
5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重要维护管理、申报事项、建议程序等相关省令开始施行
6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重要基础设施管理制度施行，运营商开始适用事前申报义务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日本内阁府公开资料整理。

（二）提高初创和中小企业公共采购份额

2023 年 11 月 2 日，日本内阁府发布《彻底摆脱通货紧缩的综合经济对策》，提出为促进创业公司参与公共采购，将推出以下措施：（1）增加与入选 J-Startup 计划³的高新技术企业签订自愿合同⁴的数量；（2）赋予入选 J-Startup 计划的初创企业参与投标更高等级⁵，扩大企业可参与项目范围；（3）向初创企业提供参与公共采购的其他优惠待遇⁶。

1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确保重要基础设施稳定供应的制度体系》，https://www.cao.go.jp/keizai_anzen_hosho/suishinhou/infra/doc/infra_gaiyou_eng.pdf。

2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被指定的重要社会基础设施运营商”，https://www.cao.go.jp/keizai_anzen_hosho/suishinhou/infra/doc/infra_jigyousya.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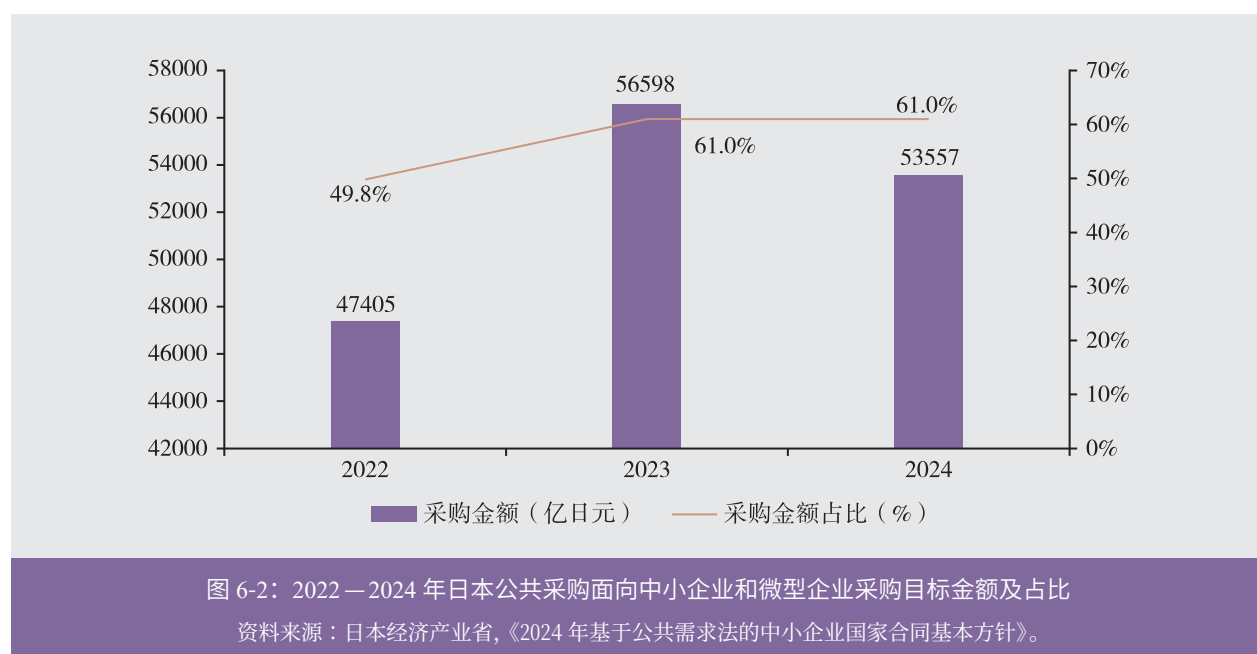
3 注：J-Startup 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推出，由日本经济产业省、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和新能源产业技术综合开发机构（NEDO）共同管理，旨在为具有发展潜力的初创企业提供一系列支持措施。入选该计划的企业由日本民间及各省部专家推荐，截至 2023 年 4 月共有 50 家公司入选。资料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https://www.meti.go.jp/press/2023/04/20230406003/20230406003.html>。

4 注：自愿合同指不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由公共机构任意选择与特定供应商签订的公共采购合同。

5 注：日本将参与公共采购企业按照规模分为 A 至 D 等级，A 级为最高等级，企业等级越高可参与投标项目的金额更高。

6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彻底摆脱通货紧缩的综合经济对策》，https://www5.cao.go.jp/keizai1/keizaitaisaku/2023/20231102_taisaku.pdf。

2024 年 4 月 9 日，日本内阁府通过了《2024 年基于公共需求法的中小企业国家合同基本方针》，提出要增加政府和公共机构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及服务份额，要求全国公共采购面向中小企业¹和微型企业²的合同额占比应达 61%，面向成立不满 10 年中中小企业的合同比例应达到 3% 以上³（如图 6-2 所示）。2024 年 6 月 21 日，日本内阁府出台《管制改革实施计划》，再次强调要通过公共采购政策的倾斜支持初创企业开发新技术和提供新服务，提高包括初创企业在内的中小企业获得订单的机会⁴。日本也鼓励地方政府通过公共采购支持创业企业。2024 年 1 月，日本经济产业省在《地区未来投资促进法基本计划指导方针》中提出，地方政府应增加对初创企业的公共采购⁵。



（三）建设面向云服务的公共采购数字平台

为降低信息服务领域初创公司参与公共采购门槛，推动公共部门购买数字化服务，日本政府提出将建设“数字市场”（Digital Marketplace, DMP）。2024 年 6 月，

1 注：日本中小企业局对中小企业定义为：“制造业领域投资额 3 亿日元以下或员工少于 300 人、批发行业投资额 1 亿日元以下或员工少于 100 人、零售业投资额 5000 万日元以下或员工少于 50 人、服务业投资额在 5000 万日元以下或员工少于 100 人。”资料来源：日本总务省，<https://www.chusho.meti.go.jp/soshiki/teigi.html>。

2 注：日本对微型企业的定义为：“员工少于 20 人的制造业企业，员工少于 5 人的商业和服务业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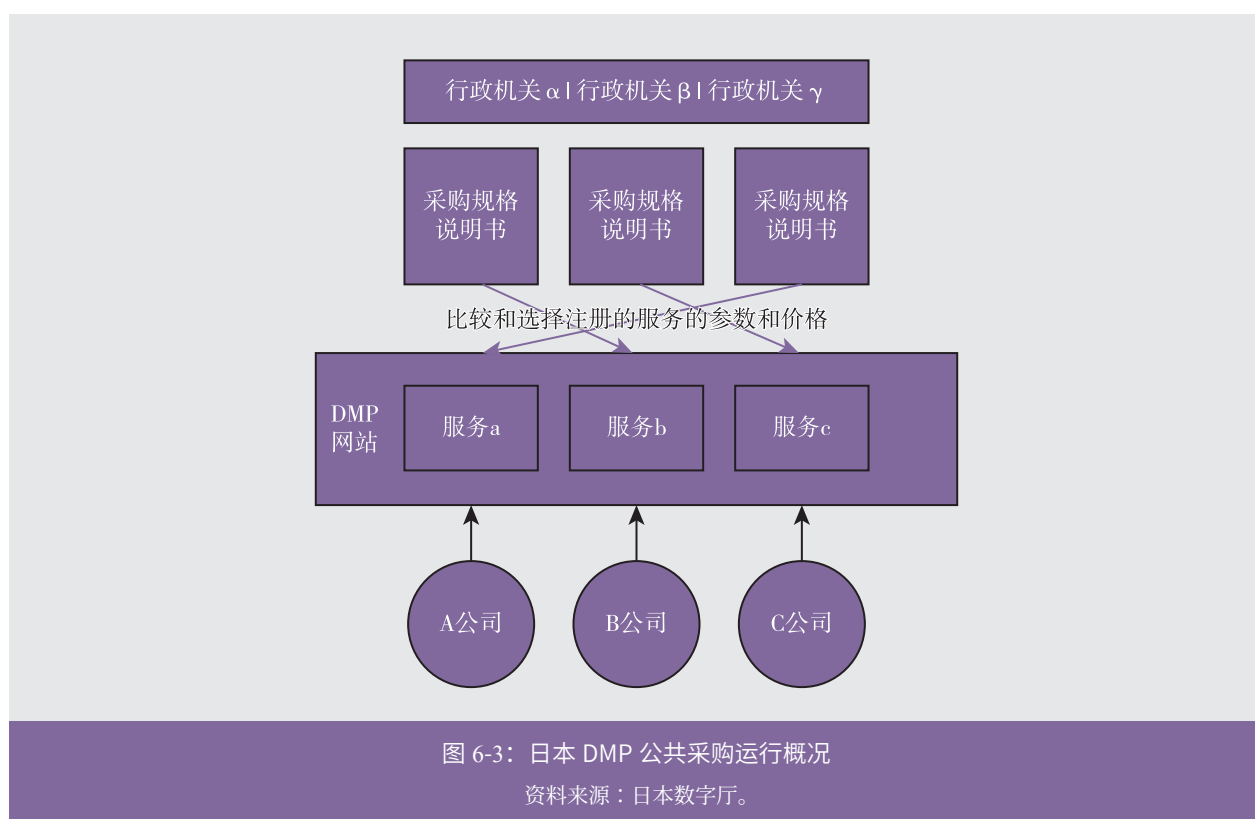
3 资料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2024 年基于公共需求法的中小企业国家合同基本方针》，<https://www.meti.go.jp/press/2024/04/20240419003/20240419003-1.pdf>。

4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管制改革实施计划》，https://www8.cao.go.jp/kisei-kaikaku/kisei/publication/program/240621/01_program.pdf。

5 资料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https://www.meti.go.jp/policy/sme_chiiki/miraitoushi/file/kihonkeikaku-guideline-20240117.pdf。

日本内阁府正式批准《实现数字社会的优先计划》，将构建“数字市场”作为公共采购改革的一部分，旨在促进中央与地方政府快速、便利化采购 SaaS¹ 等数字软件服务。日本数字厅负责牵头构建 DMP，于 2023 年 10 月推出 α 测试版网站，面向企业和公共机构开放注册。DMP 官方网站于 2024 年下半年正式开放²。

使用 DMP 采购 SaaS 的流程如下：供应商与日本数字厅签订基本合同后，可在网站注册其 SaaS 及相关支持服务信息。公共机构通过在网站搜寻、比较确定相关数字服务及供应商后，与供应商单独签订合同完成采购。网站搜索和比较结果可作为采购依据。DMP 运行概况如图 6-3 所示。



二、问题分析

（一）未就 RCEP 政府采购领域进行立法调整

在签署 RCEP 后，截至 2024 年 10 月，日本尚未计划对相关法律进行大幅修改，

1 注：软件即服务（Software as a Service, SaaS），是一种将软件部署在云端服务器上，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应用软件服务的模式。用户通常通过订阅的方式，按需支付服务费用，无需购买、安装和维护相关软硬件。

2 资料来源：日本数字厅，<https://www.digital.go.jp/policies/priority-policy-program>。

但预计会将 RCEP 政策纳入实践¹。2022 年 1 月 1 日起,《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对包括日本在内的 10 个签署国生效。RCEP 涵盖政府采购承诺责任义务,其中政府采购章节涉及透明度义务、合作领域条款等。采购透明度义务是该章节的核心内容,主要适用于中央政府机构开展政府采购涉及的法律法规和程序(见表 6-2)。

表 6-2: RCEP 中政府采购章节的主要内容

领域	RCEP 缔约方义务
透明度	(1) 公开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尽可能公开政府采购程序及招标信息; (2) 尽最大努力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供上述信息,并不断更新; (3) 各缔约方应当在第 16 章的附件中列明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程序和招标信息公开发布的纸质或电子媒介获取方式; (4) 各缔约方要使上述信息能以英文版方式获取。
合作	(1) 尽可能就缔约方的法律法规、程序以及其中任何修订交换信息; (2) 向缔约方提供培训、技术援助、能力建设以及共享上述举措相关信息; (3) 在可能的情况下,缔约方之间共享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最佳实践信息; (4) 在可能的情况下,缔约方之间共享与电子采购系统相关的信息。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原文整理。

(二) 超四成企业认为资格审查提升采购门槛

调查显示,45.9%的受访企业认为日本《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实施将提升外资企业参与日本公共采购门槛,33.3%的受访企业认为基于该法建立的基础设施供应商资格审查制度存在歧视,29.0%的企业认为该法实施后日本公共采购流程更繁琐、效率更低,25.1%的企业认为该法实施将提高供应商合规成本(如图 6-4 所示)。调查了解到,由于政府公布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标准模糊,审查过程自由裁量权大的可能性较强,对外国供应商参与日本基础设施领域公共采购产生负面影响。

1 资料来源:国际法律比较指南(ICLG)官网, <https://iclg.com/practice-areas/public-procurement-laws-and-regulations/jap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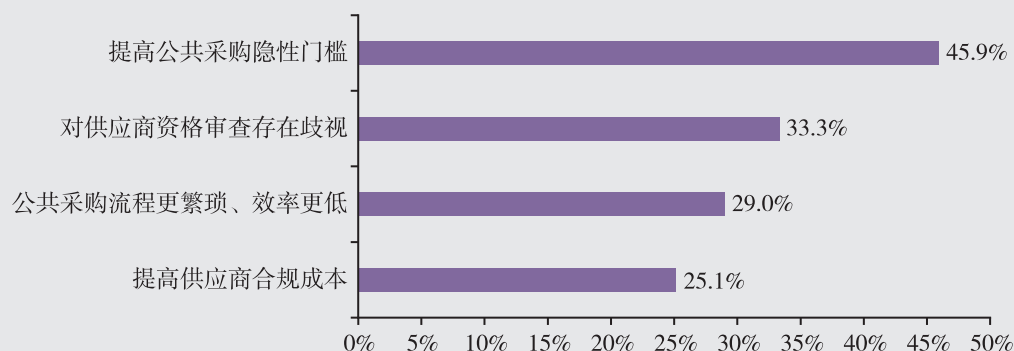


图 6-4：企业认为日本《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实施对日本公共采购的影响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三）信息服务企业受供应商资格审查影响大

调查显示，69.6% 的受访信息传输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反映日本“经济安保”政策框架下的重要基础设施供应商审查制度提升公共采购隐性门槛，65.2% 的受访企业反映供应商资格审查存在歧视，65.2% 的受访企业认为公共采购流程将更繁琐、效率更低，34.8% 的企业认为将提高供应商合规成本，均高于总体受访企业反映的平均水平（如图 6-5 所示）。日本政府要求通信、金融等重点领域的采购 IT 设备和选择云服务要考虑安全风险，使信息服务行业外资企业在日经营面临极大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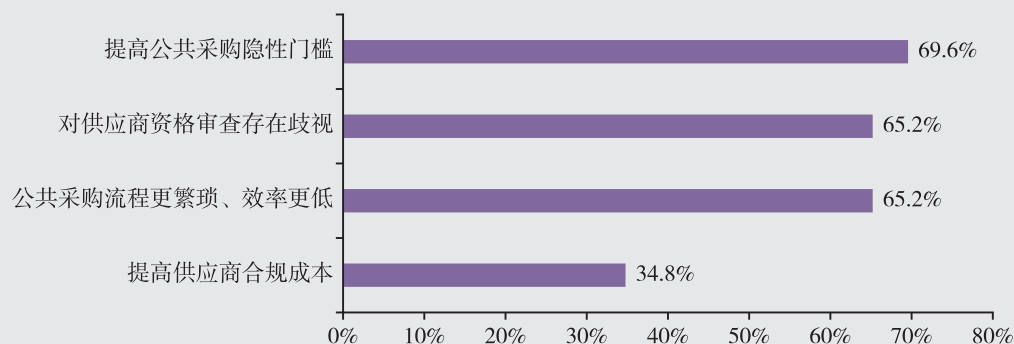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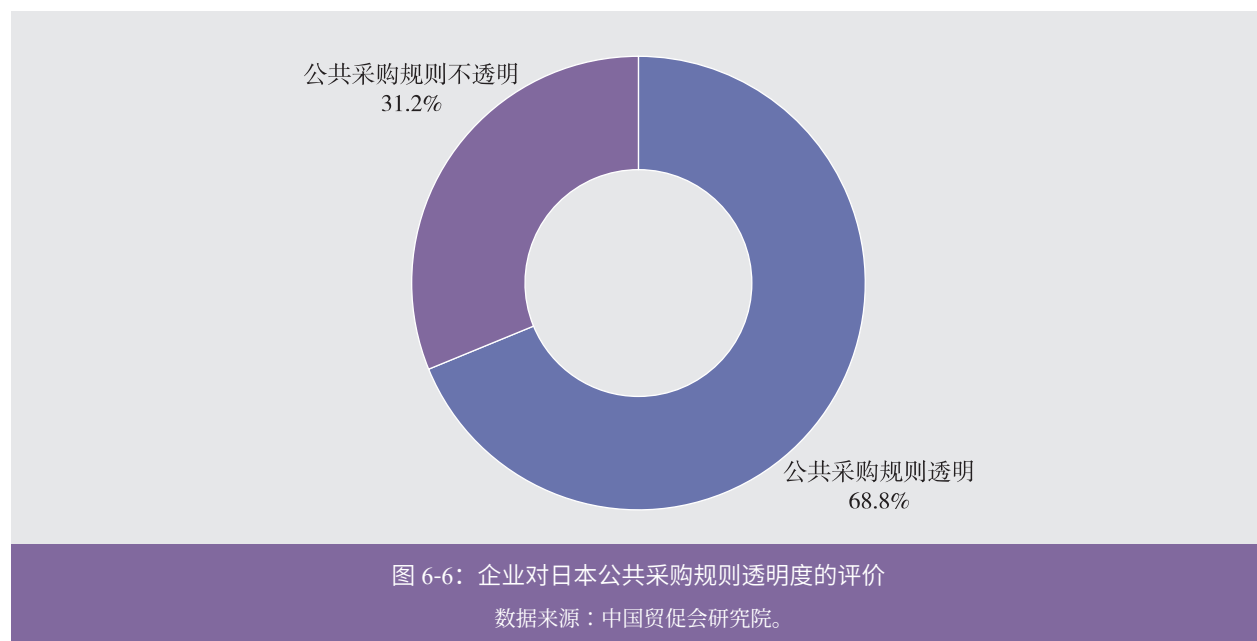


图 6-5：信息服务行业企业认为“经济安保”政策对日本公共采购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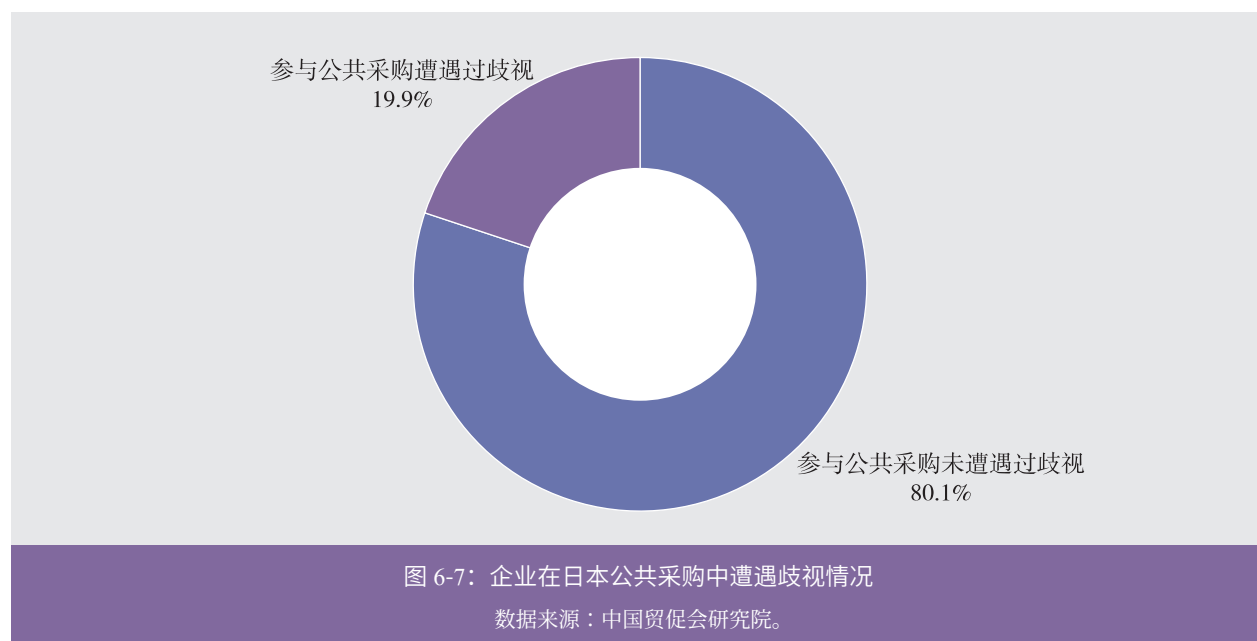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四）三成企业认为采购规则透明度有待提升

日本是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的缔约国，该协议旨在通过消除针对外国货物、服务和供应商的歧视，增加透明度，把国际竞争引入传统上属于国内法律管理的政府采购领域。受访企业反映日本公共采购市场在透明度、非歧视方面仍有改善空间。调查显示，31.2% 的受访企业认为日本公共采购规则不够透明（如图 6-6 所示）。



在参与过日本公共采购的企业中，19.9% 的企业认为在参与采购过程中受到歧视（如图 6-7 所示）。



三、我们建议

（一）支持中国加入政府采购协定

呼吁日本政府支持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支持中国推进与各成员方谈判进程，为中日两国企业加强公共采购领域合作提供更多机遇。

（二）明确基础设施供应商审查标准

建议日本政府完善基础设施领域供应商资格审查制度，明确审查标准，避免任意扩大适用事前审查的基础设施运营商、重要设备及其维护管理的范围。

（三）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审查

建议日本政府公平公正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供应商资格审查，缩短审查时间，确保审查过程透明，保障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日本公共采购。

（四）提升采购流程透明度和规范性

建议日本政府不断提升公共采购数字化水平，加快采购项目集中化、电子化的信息发布与实施，提高招标采购全流程的透明度和效率，降低外资企业参与日本公共采购门槛。

（五）切实施行 RCEP 政府采购规则

建议日本政府加快落实 RCEP 中政府采购章节有关规定，推动 RCEP 框架下政府采购规则向着更细化、更高水平方向发展，加强与成员国在政府采购领域合作。

第七章

数字经济

一、最新发展

(一) 修订《个人信息保护法》

《个人信息保护法》(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PPI) 是日本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基石, 该法配套政令、省令、方针、指南等, 共同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将个人信息数据库¹等用于经营业务的自然人、法人或机构”, 且具有域外适用效力。该法第 171 条规定, 境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向日本境内企业或个人提供商品或服务过程中, 收集、处理日本境内个人数据, 同样受《个人信息保护法》约束²。

为强化个人信息保护, 日本《个人信息保护法》自 2003 年颁布以来, 遵循“三年一改”规定³多次修订。最新修订于 2023 年 4 月正式实施, 法律条文从 88 条增加至 185 条, 共有六大核心修订重点: (1) 将分散立法统一化; (2) 统一个人信息保护监管机构; (3) 要求政府建立“个人信息档案簿”; (4) 明确匿名信息处理规则; (5) 细化医疗、学术研究等特殊领域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6) 区分不同主体设定罚则, 处罚措施更为严格 (详见表 7-1)。

表 7-1: 2023 年 4 月实施的日本《个人信息保护法》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重点	修订内容
1	将分散立法统一化	新修订的 APPI 吸收整合原有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规定, 包括原《个人信息保护法》《行政机关个人信息保护法》和《独立行政法人信息保护法》, 以及地方公共团体遵循的《个人信息保护条例》。
2	统一个人信息保护监管机构	原有管理机构分散, 包括日本总务省、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和地方公共团体。新修订的 APPI 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将确定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为唯一个人信息保护监管机构。
3	要求政府建立“个人信息档案簿”	(1)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将持有的个人信息编制为“个人信息档案簿”并发布, 说明机构名称、个人信息文件使用目的、数据主体范围、个人信息收集方法、敏感个人信息相关事宜等内容; (2) 若个人信息记录于档案簿影响公共事务执行, 则只需记录部分事项或不予记录。

1 注: 个人信息数据库由个人数据构成, 个人数据包括个人信息、个人相关信息、假名信息和匿名信息等。
2 资料来源: 日本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 <https://www.ppc.go.jp/en/legal/>。
3 注: 《个人信息保护法》在附则中规定, 法律施行后, 政府每三年就应当对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国际动向, 以及伴随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而出现、发展的, 与个人信息使用相关的新产业进行考察; 在此基础上结合法律的实施情况, 在必要时制定新的措施。

续表

序号	修订重点	修订内容
4	明确匿名信息 ¹ 处理规则	(1)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匿名加工信息时,应严格按照“不可用于识别特定个人”和“不可复原”标准进行加工; (2) 在个人信息匿名化后,需采取措施防止匿名化过程中删除的记录或识别符号等信息泄露导致的风险; (3) 若个人信息处理者将匿名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应当公布该匿名信息中所包含的个人相关信息的具体项目,并详细说明提供信息的具体方式; (4)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将匿名信息与其他任何信息进行比照。
5	细化医疗、学术研究等特殊领域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1) 明确国家公立医院及大学处理个人信息时,原则上与民办医院、大学适用同样规定,不再分别规范; (2) 明确学术研究机构处理个人信息时,不再适用统一的豁免规定,而是逐个列举豁免情形。
6	区分不同主体设定罚则,处罚措施更为严格	(1) 行政机关层面。若行政机关负责处理个人信息的行政人员无正当理由向他人提供个人数据,将被处以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万日元及以下罚款(第 176 条); (2) 经营者层面。若个人信息处理者(包括自然人、法人、机构等)及其雇员或前雇员,为谋取自身或第三方非法利益,在经营过程中提供或盗用个人信息,将被处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万日元及以下罚款(第 179 条)。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日本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官网公开资料整理。

(二) 通过《智能手机特定软件竞争促进法》

2024 年 6 月 12 日,日本参议院全体会议通过《智能手机特定软件竞争促进法》。该法旨在为智能手机软件市场营造公平竞争环境,通过竞争激活各类主体创新能力与动力,使消费者可以选择和享受更多创新创造带来的服务,同时确保服务安全²。

《智能手机特定软件竞争促进法》将“特定软件”定义为智能手机使用中特别需要的基本软件(如操作系统)、应用商店、浏览器、搜索引擎等。针对 4 类“特定软件”,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 JFTC)将相关市场业务规模达到规定标准的经营者称为“指定供应商”。要求成为“指定供应商”的企业每年报告对监管规定的遵守情况。企业若违反监管规定,须支付其在日本销售额的 20% 作为行政罚款。若未见改善迹象,行政罚款或将进一步上调至其在日本销售额的 30%。

1 注:匿名信息指通过删除或替换为随机描述个人信息的某些部分而获得的信息,无法通过任何方式识别特定个人,并且无法恢复原始个人信息。
2 资料来源: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 <https://www.jftc.go.jp/file/240612EN1.pdf>。

表 7-2：日本《智能手机特定软件竞争促进法》主要内容

序号	条款	具体内容
1	指定受监管的供应商	为解决特定软件市场存在的竞争问题，JFTC 将相关市场业务规模达到规定标准的经营者，称为“指定供应商”。“指定供应商”不得阻止第三方供应商提供自己的应用程序商店，除非为实现安全、隐私、保护青少年等目的所必需的正当措施。
2	规定“指定供应商”禁止行为与合规措施（事前规定）	（1）不得阻止第三方供应商提供自己的应用程序商店； （2）不得阻止用户使用第三方计费系统（例外情况可能适用）； （3）应使智能手机的默认设置易于更改，并提供浏览器的选择屏幕等； （4）不得在搜索结果中无正当理由对服务给予任何形式的优于竞争对手的优惠待遇； （5）不得将获取的有关竞争应用程序的数据用于自己的应用程序； （6）不得阻止应用程序开发者使用与指定供应商相同级别的由操作系统控制的功能（例外情况可能适用）。
3	确保监管有效性	（1）要求“指定供应商”提交合规报告； （2）确保利益相关者能够提交信息； （3）使有关部委和机构能够进行合作； （4）授权 JFTC 进行调查、发布勒令停止令、支付附加费令（相关营业额的 20%）等。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官网公开资料整理。

（三）出台全球战略促进个人信息安全传输

2024 年 3 月 27 日，日本《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全球战略》发布。该战略旨在促进跨境个人信息的安全流通，推动“信任下的数据自由流动”（Data Free Flow with Trust, DFFT）¹，支持企业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跨境传输方案，并制定全球标准。主要措施包括：加强与“志同道合”国家的合作、发展互认安排和国际企业认证系统、提升全球模范合同条款的互操作性、参与多边和区域框架下的合作、传播信息以满足国际企业需求、加强国际事务团队的基础建设和培训²。

表 7-3：《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全球战略》主要措施

序号	目标	具体措施
1	营造安全、顺畅的跨境传输个人信息国际环境	（1）进一步发展国际互认安排。具体包括：同拥有与日本同等水平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国家和地区进一步发展相互承认机制，以便顺畅地进行个人数据传输；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修正案，尽早完成日本与欧盟、日本与英国之间的相互承认框架； （2）促进国际企业认证体系推广，特别是将通过全球跨境隐私规则论坛开展推广； （3）引入全球示范合同条款。分阶段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全球示范合同条款的互操作性，与具有共同价值观的国家和地区加强合同条款的研究合作； （4）应对个人信息保护相关风险。继续参与有关政府无限制访问和数据本地化对话，并努力将对话结果反映在经合组织隐私指南相关文件中。推动经合组织通过的《政府访问私营部门实体持有的个人数据宣言》能够适用于非成员国。

1 注：2019年初，日本时任首相安倍晋三在达沃斯论坛上提出了“数据在可信任条件下自由流动”（Data Free Flow with Trust, DFFT）原则，强调数据流动的自由度、安全性和完整性。

2 资料来源：日本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https://www.ppc.go.jp/files/pdf/global_strategy_r6.pdf。

续表

序号	目标	具体措施
2	加强和建立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合作关系，包括执法合作	(1) 加强多边和区域框架中的合作关系； (2) 加强和构建双边和区域合作关系。参考 2023 年 10 月签订的日本和英国个人信息保护合作备忘录，致力于推动与“志同道合”的国家和地区签署新的个人信息保护合作备忘录。
3	传播信息以满足国际企业需求	(1) 将努力建立和发展与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数据处理协议和专家的网络。基于专家提供相关信息和意见制定政策，以解决技术创新和社会挑战等问题； (2) 将广泛开展国际业务的企业传播信息，特别是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外国立法。
4	加强国际事务团队制度安排基础，培训从事国际事务的官员的技能	(1) 加强国际事务团队制度安排基础； (2) 培训参与国际事务的官员。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日本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官网公开资料整理。

（四）发布《统合创新战略 2024》推动 AI 技术创新

2024 年 6 月 4 日，日本政府发布《统合创新战略 2024》。从战略高度推动 AI 技术研发，强调开放 AI 前沿领域，并加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试验发展的协同。该战略指出，在日本国内劳动力不足日益严峻的背景下，依靠 AI 和机器人技术实现自动化和节省劳动力是当务之急，以此预防和应对灾害也是紧迫课题。该战略强调要加快 AI 和机器人技术的实际应用，制定和实施确保 AI 使用安全的规则，通过国际合作，推动 AI 领域的创新和安全。

《统合创新战略 2024》针对人工智能领域提出三大强化措施：（1）实施关键技术综合战略，以促进 AI 技术的全面发展；（2）加强全球合作，共同推进 AI 技术创新与应用；（3）提升 AI 领域竞争力并保障其安全发展，确保技术领先的同时兼顾社会安全与伦理¹。

日本成立“人工智能安全研究所”

2024 年 2 月 14 日，日本政府成立“人工智能安全研究所”。该研究所由日本内阁府主导，汇集内阁秘书处、警察厅、数字厅、总务省等部门，并与日本行政法人信息处理推进机构（IPA）合作，致力于建立人工智能安全性评估的标准和方法。主要职责包括开展安全性评估研究和标准制定，并与其他国家的人工智能安全研究所建立合作。研究通过人工智能制造生物和化学武器信息的可能性，检查安全漏洞，并探讨受人工智能控制的社交媒体账号可能带来的风险。

1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https://www8.cao.go.jp/cstp/tougosenryaku/2024.html>。

(五) 修订《隐私标志个人信息保护管理系统指南》

2023 年 9 月，日本信息经济社会推进协会发布日本工业标准《个人信息保护管理系统——要求事项》(JIS Q 15001: 2023)，适用于所有类型和规模的企业或组织。该标准对企业或组织建立、实施、维护和改进个人信息保护管理系统进行规定。

2023 年 12 月 25 日，日本信息经济社会推进协会在该标准基础上，发布修订版的《隐私标志个人信息保护管理系统指南》。指南规定，企业或组织可根据相关要求采取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建立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企业或组织，经审核可获得隐私标志。隐私标志可以在经营中使用，以证明其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该指南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日本信息经济社会推进协会负责接收并审核隐私标志申请¹。

表 7-4:《隐私标志个人信息保护管理系统指南》主要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方面	修订内容
1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系统的适用范围	新增“对于所使用的假名处理信息、匿名处理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如果在提供给第三方时预计会成为个人信息，应将其确定为个人信息保护管理系统的适用范围。”
2	制定个人信息保护计划	新增“记录管理的个人信息数量”的要求，此处数量不要求非常详细，概数即可。
3	个人信息保护风险评估标准	新增“信息主体的权利损害”以及“关于个人信息泄漏、丢失、毁坏、篡改、未确保准确性的、未经授权或不当获取、未经授权使用、披露以及拒绝披露请求等事项。”
4	个人信息保护风险管理	新增“通过定期审查个人信息保护风险，加强对当前难以解决，但在短期或中长期内需要应对的个人信息保护风险的管理”要求。
5	变更个人信息保护管理系统	新增“企业或组织在决定变更个人信息保护管理系统时，要制定变更计划”的要求。
6	紧急事态提前应对	新增“事先确定需要报告的相关机构和利害关系者”的要求。“相关机构”指隐私标志颁发机构、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对象等。“利害关系者”指委托方或受托方等。
7	文档化的内容范围	新增“向第三方提供的相关记录，与第三方提供相关披露等要求的相关记录，对个人信息适当管理的相关记录，对紧急事态的相关记录，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估的记录，错误纠正措施的记录。”
8	获取个人敏感信息	新增“应提前书面明确表示要获取、使用或提供要关注的个人信息（包括提供要关注的个人信息的数据）”的要求，此外，“当个人信息中包含有关性生活、性取向或与工会相关的信息时，应采取与敏感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
9	向在国外的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	应向数据主体提供“包括该外国是否存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以及该外国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指标等信息。最好还提供以下信息或等同于以下信息的内容：（1）该外国不存在符合《OECD 隐私指南》八项原则中的企业义务或本人权利；（2）其他可能对本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制度的存在。”

1 资料来源：日本信息经济社会推进协会，https://privacymark.jp/guideline/pm_shishin2023v1.0.pdf。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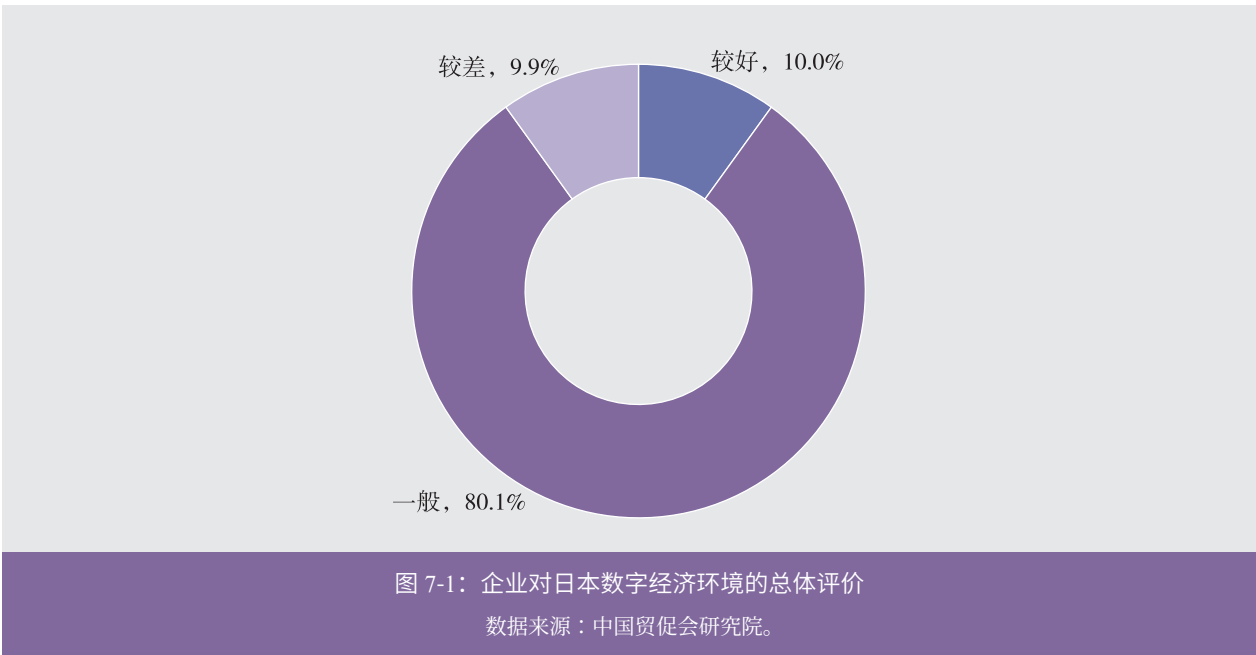
序号	修订方面	修订内容
10	明确对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的限制	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需提前取得本人同意、明示第三方主体名称或姓名、联系地址等。
11	匿名化处理后的数据销毁	新增匿名化处理后的数据销毁，应销毁“通过将姓名等替换为虚拟 ID 时的姓名和虚拟 ID 对照表，以及用于将姓名等替换为虚拟 ID 的随机数等参数等。”
12	外部服务供应商	新增“若企业或组织使用外部服务处理个人数据，应在事先了解、评估服务内容的基础上，对该外部服务供应商进行选择”的要求。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日本信息经济社会推进协会官网公开资料整理。

二、问题分析

（一）九成企业认为数字经济环境仍有改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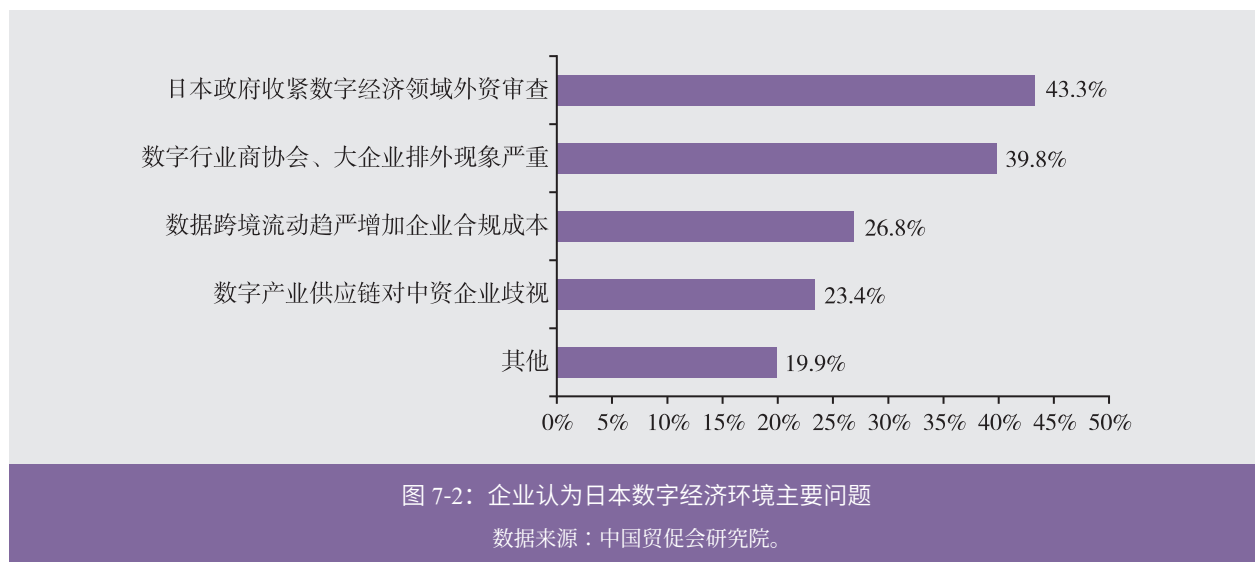
调查显示，80.1% 的受访企业认为日本数字经济环境一般，9.9% 的受访企业认为日本数字经济环境较差，仅 10.0% 的受访企业认为日本数字经济环境较好（如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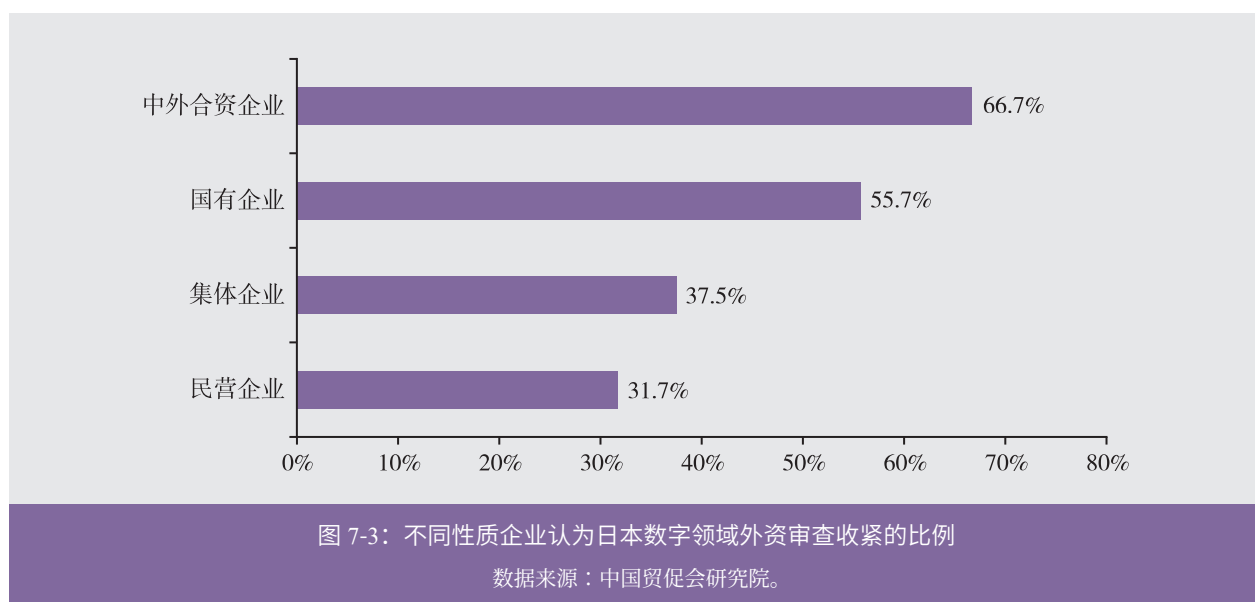
（二）超四成企业认为数字领域外资审查逐步收紧

日本修订《外汇法》，将半导体设备等相关产业纳入外资审查的核心行业范围。

要求非日本居民在对日本“核心行业”进行直接投资时（如收购日本上市公司 1% 及以上的投票权，或收购非上市公司股份），须向相关部门提交事前申请，接受严格的外资审查。对于可能威胁到国家安全或经济利益的股票购买等行为，也需事先申请。日本明显收紧数字经济领域外资审查。调查显示，43.3% 的受访企业观察到日本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外资审查正逐步收紧（如图 7-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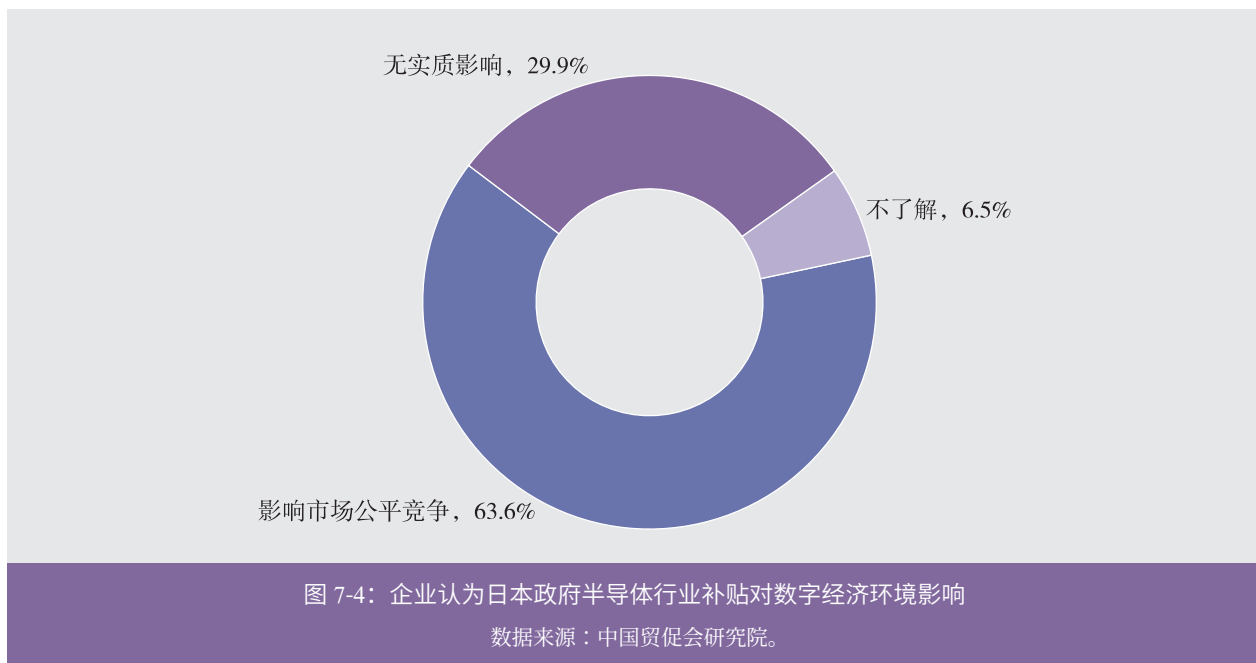
从企业性质来看，中外合资企业和国有企业对数字经济领域外资审查趋严变化感受更强烈，占比分别为 66.7% 和 55.7%（如图 7-3 所示）。



（三）超六成企业认为半导体补贴影响市场公平竞争

为促进日本半导体产业发展，日本政府不断推出针对半导体供应链的财政支持措施，向部分半导体生产企业提供巨额补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市场公平竞争和供应链畅通。

调查显示，63.6% 的受访企业认为日本政府加大对半导体行业补贴影响市场公平竞争；29.9% 的企业认为日本半导体行业补贴对其暂无实质性影响（如图 7-4 所示）。



三、我们建议

（一）放宽数字经济领域外资审查限制

建议日本政府合理放宽数字经济领域外资审查措施，将不涉及国家安全的领域从审查范围中移除，为企业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二）避免不合理使用半导体行业补贴政策

建议日本政府合理制定和施行半导体行业补贴政策，建立严格的监管机制和评估体系，确保补贴资金精准投放并有效利用，避免滥用半导体行业补贴政策。公平

公正对待外资企业，确保外商外资能够在政策落实过程中享受优惠，促进半导体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重视中资企业在数字生态的赋能作用

建议日本政府从数字生态整体视角出发，对本国数字规制体系进行优化与调整，并高度重视中资数字经济企业在这一过程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与赋能效应。

（四）推动中日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对话合作

建议日方在数字治理领域强化与中方标准交流合作，继续加强大型企业在线内容监管、跨境数据流动、数据保护和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对话合作。

（五）降低企业数据和隐私合规难度及成本

建议日本政府合理设定企业的隐私合规义务，积极优化并完善自身数字规制体系，通过简化流程与提供指导，降低企业在数据保护与隐私合规方面的难度及成本。

第八章

金融税收

一、最新发展

（一）结束负利率政策并两次加息

2024 年 3 月 19 日，日本央行发布《货币政策框架变化》公告，将无担保隔夜拆借利率（短期政策利率）由 -0.1% ~ 0% 提高至 0% ~ 0.1% 范围内，提高了 10 个基点；同时决定退出收益率曲线控制的定量和定性宽松政策。自此，日本央行正式结束自 2016 年 2 月以来实施的负利率政策。配合此次加息，日本央行仍将保持对日本国债的购买规模，但停止购买交易所交易基金和日本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逐步减少购买并在 1 年内停止购买商业票据和公司证券¹。

2024 年 7 月 31 日，日本央行发布《变更货币市场操作指引及缩减购买日本国债的计划的决定》公告，决定将短期政策利率提高 15 个基点，并维持在 0.25% 左右；将补充贷款机制下的基本贷款利率确定为 0.5% ；决定自 2024 年 7 月开始逐步减少每月购买日本国债规模，每季度减少约 4000 亿日元，以达到在 2026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将每月的购买量缩减至约 3 万亿日元的目标²。

日本负利率政策实施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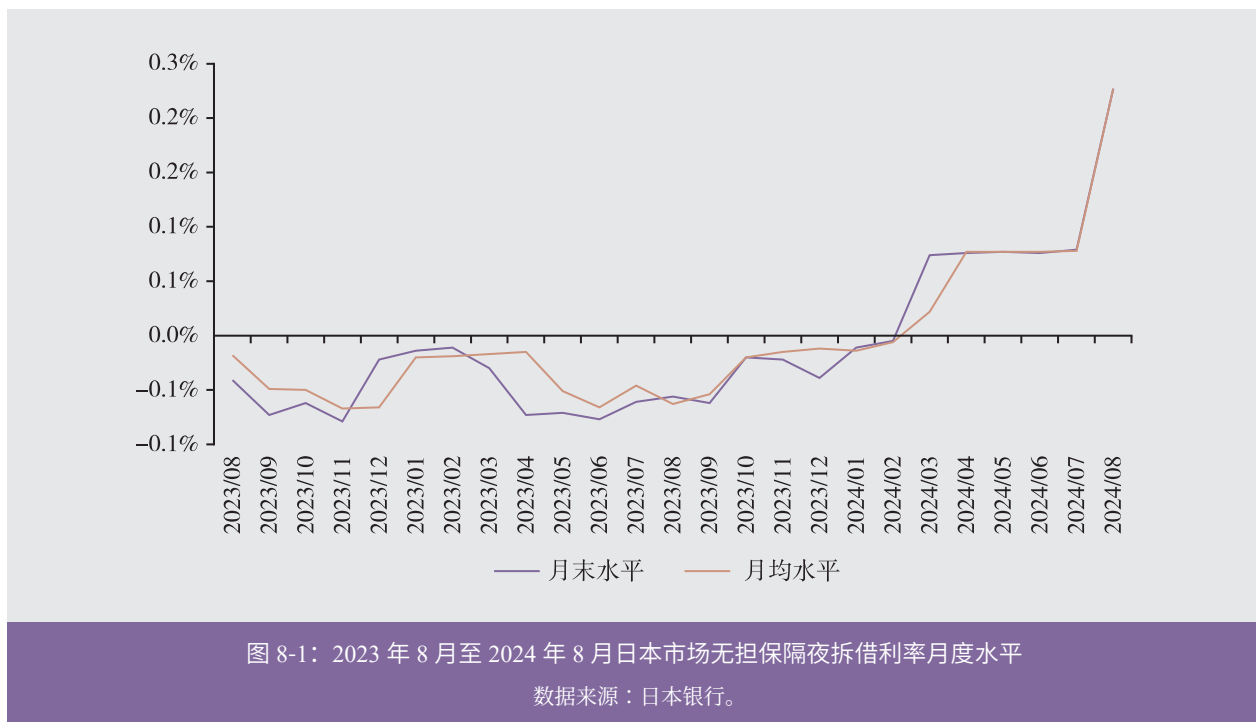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29 日，日本央行发布公告宣布，为实现将通货膨胀率维持在 2% 的目标，决定实施负利率的定量和定性货币宽松政策，即金融机构的日元活期存款适用 -0.1% 的利率。为减轻负利率政策对金融部门经营的影响，日本央行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决定，将收益率曲线控制（Yield Curve Control, YCC）政策加入到定量和定性货币宽松政策框架中。YCC 政策是日本央行推出的一项非传统货币政策工具，通过直接调整 10 年期日本国债收益率，保证国债收益率曲线呈陡峭上升趋势。

日本银行统计数据显示，自 2024 年 1 月以来，日本市场无担保隔夜拆借利率逐步上升。2024 年 3 月，利率由负转正，2024 年 8 月又一次大幅提升³（如图 8-1 所示）。

1 资料来源：日本银行，https://www.boj.or.jp/en/mopo/mpmdeci/mpr_2024/k240319a.pdf。

2 资料来源：日本银行，https://www.boj.or.jp/en/mopo/mpmdeci/mpr_2024/k240731a.pdf。

3 资料来源：日本银行，[https://www.stat-search.boj.or.jp/ssi/cgi-bin/famecgi2?cgi=\\$nme_a000_en&lstSelection=FM02](https://www.stat-search.boj.or.jp/ssi/cgi-bin/famecgi2?cgi=$nme_a000_en&lstSelection=FM02)。



（二）创设四个金融资产运用特区

为加大吸引海外金融投资力度，日本创设金融资产运用特区。2024 年 6 月 4 日，日本政府召开国家战略特区咨询会议，提出创设“金融资产运用特区”，目标是集聚国内外金融、资产经营者，将北海道指定为国家战略特区，并赋予东京、大阪、福冈三个日本国家战略特区以及北海道四个区域“金融资产运用特区”功能。

同日，日本金融厅提出《实现金融资产运用特区的成套方案》，确定四个特区不同的主要发展目标（见表 8-1），以及确定了国家和地方两个层面的特区吸引外资优惠政策。在国家层面：（1）鼓励国内外金融投资者聚集，将允许使用英文办理金融投资行政手续的规定，由东京扩大至其他三个区域；（2）面向外国投资者创设新的签证类型；（3）促进金融投资者对地方新兴产业的资金支持，包括放宽对银行绿色转型领域的投资限制、放宽对银行集团子公司投资初创公司的限制、放宽对专业风险基金的投资限制。

在地方层面：（1）提升地方自治团体的英语服务，如设立一站式英语服务窗口；（2）对国内外金融、资产经营企业给予财政方面的支持，如减免地方税、设立补助金等；（3）举办资金提供者与潜在被投资对象的商业交流活动¹。

1 资料来源：日本金融厅，<https://www.fsa.go.jp/news/r5/sonota/20240604.html>。

表 8-1：日本四个金融资产运用特区的主要发展目标¹

序号	特区范围	主要发展目标
1	北海道、札幌市	(1) 聚集绿色转型相关资金、人才、信息，发展可再生能源，打造成为绿色转型金融资产运用特区； (2) 构建绿色产业转型的供应链、推动创新和培育具有新技术的创业公司、吸引国内外资产运营领域金融机构。
2	东京都	进一步优化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环境，推动培育日本和亚洲的可持续性金融和创业公司。
3	大阪府、大阪市	在吸引海外投资的同时，推进创业公司创新发展。
4	福冈县、福冈市	强化作为亚洲门户城市的金融功能，培育福冈、九州的创业公司等。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方案条文整理。

2024 年 6 月 26 日，日本内阁府出台《关于修改规定国家战略特别区域的部分政令的政令》，正式将“宫城县、熊本县”“福岛县、长崎县”“北海道”三个区域指定为国家战略特区²。

(三) 实施特区税收优惠及改革措施

2024 年 4 月 1 日，日本内阁府修订《国家战略特区基本方针》，提出将延长特区内医疗、物联网、国际业务领域经营者的设备投资及创新活动的税收优惠，具体包括：(1) 特区内满足相关条件的医疗、国际业务领域经营主体，在特区内进行设备投资可享受的加速折旧或税收抵免优惠延长 2 年，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税收具体可抵扣的比例见表 8-2；(2) 将特区内成立未满 5 年，满足相关条件的医疗、物联网领域等创新行业经营者所得税减免期限延长 2 年，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但将减免比率由 20% 下调至 18%³。

表 8-2：日本国家战略特区税收优惠概况

类型	对象资产	可扣除比例
加速折旧	机械设备、开发研究用器具及备用品	45%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备和构筑物	23%
税收抵免	机械设备、开发研究用器具及备用品	14%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备和构筑物	7%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条文整理。

1 资料来源：日本金融厅，https://www.fsa.go.jp/news/r5/sonota/package_overview.pdf。
2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https://www.chisou.go.jp/tiiki/kokusentoc/kettei/r060621.html>。
3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https://www.chisou.go.jp/tiiki/kokusentoc/kettei/r060329.html>。

日本政府通过在国家战略特区内实施系列监管制度改革项目，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日本已将 16 个地区指定为国家战略特区，实施了超过 400 个经审核的改革项目，项目分别由私人企业、社会团体、地方政府，以及研究所、大学和医院等公共机构负责实施¹（如表 8-3 所示）。例如，大阪改革事项共三项，包括：完善数据协作基础、创设关于接收创业人才的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特例、建设大阪世博会相关临时建筑物，分别由大阪府、大阪市和大和房屋工业株式会社实施²。

表 8-3：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日本国家战略特区情况³

序号	区域名称	改革事项数量	通过审核的项目数量
1	东京地区	42	162
2	关西地区	28	57
3	新潟市	12	23
4	养父市	10	26
5	福冈市、北九州	28	94
6	冲绳县	10	13
7	仙北市	8	9
8	仙台市	19	23
9	爱知县	27	35
10	广岛县今治市	13	20
11	筑波市	7	9
12	大阪府、大阪市	3	3
13	加贺市、茅野市、吉备中央町	4	4
14	宫城县、熊本县	—	—
15	福岛县、长崎县	—	—
16	北海道	—	—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日本内阁府公开资料整理。

（四）公开发行日本气候转型主权债券

2023 年 11 月 7 日，日本政府正式出台《气候转型债券框架》，提出日本将发

1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https://www.chisou.go.jp/tiiki/kokusentoc/kokkasenryakutoc.html>。

2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https://www.chisou.go.jp/tiiki/kokusentoc/pdf/jigyoyou_all.pdf。

3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https://www.chisou.go.jp/tiiki/kokusentoc/shiteikuiki.html>。

行 20 万亿日元的气候转型主权债券，用于绿色转型（Green Transformation，GX）的前期投资筹资，并推动在未来十年通过公私合作实现 150 万亿日元以上的 GX 投资¹。日本发行气候转型主权债券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吸引外国投资者。债券首次发行前，日本政府在欧洲多国、美国分别举办了投资者路演，以期吸引海外投资者购买²。

2024 年 2 月 14 日，日本财务省发行首笔气候转型主权债券，发行规模为 8000 亿日元（约合 54 亿美元），期限为 10 年。日本成为全球首个发行气候转型主权债券的国家。截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日本财务省已经完成五次债券的发行，共募集资金 36485 亿日元³（见表 8-4）。

表 8-4：截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日本气候转型主权债券发行情况

序号	发行日期	债券类型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亿日元）
1	2024 年 2 月 14 日	10 年期日本气候转型主权债券	0.7	7995
2	2024 年 2 月 27 日	5 年期日本气候转型主权债券	0.3	7998
3	2024 年 5 月 28 日	10 年期日本气候转型主权债券	1.0	3496
4	2024 年 7 月 18 日	5 年期日本气候转型主权债券	0.5	3496
5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0 年期日本气候转型主权债券	1.0	3500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日本财务省公开资料整理。

（五）推出战略物资相关税收减免优惠

2023 年 12 月 14 日，日本财务省公布《2024 财年税收改革大纲》，改革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通过促进资本积累、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增强战略行业的国内供应能力，提出四项重要措施：（1）建立为期 10 年的促进战略性物资国内生产的税收抵免制度。生产配备储能电池的电动汽车、绿色钢铁、绿色化学产品、可持续航空燃料和半导体等战略性物资企业，每财年最高可享受 40% 的法人税减免；（2）建立“创新盒”制度。对在日本研究开发的专利、与 AI 技术有关的程序版权等知识产权取得收入⁴提供 30% 的税收减免；（3）加强构建创业生态系统。将个人一年内可行使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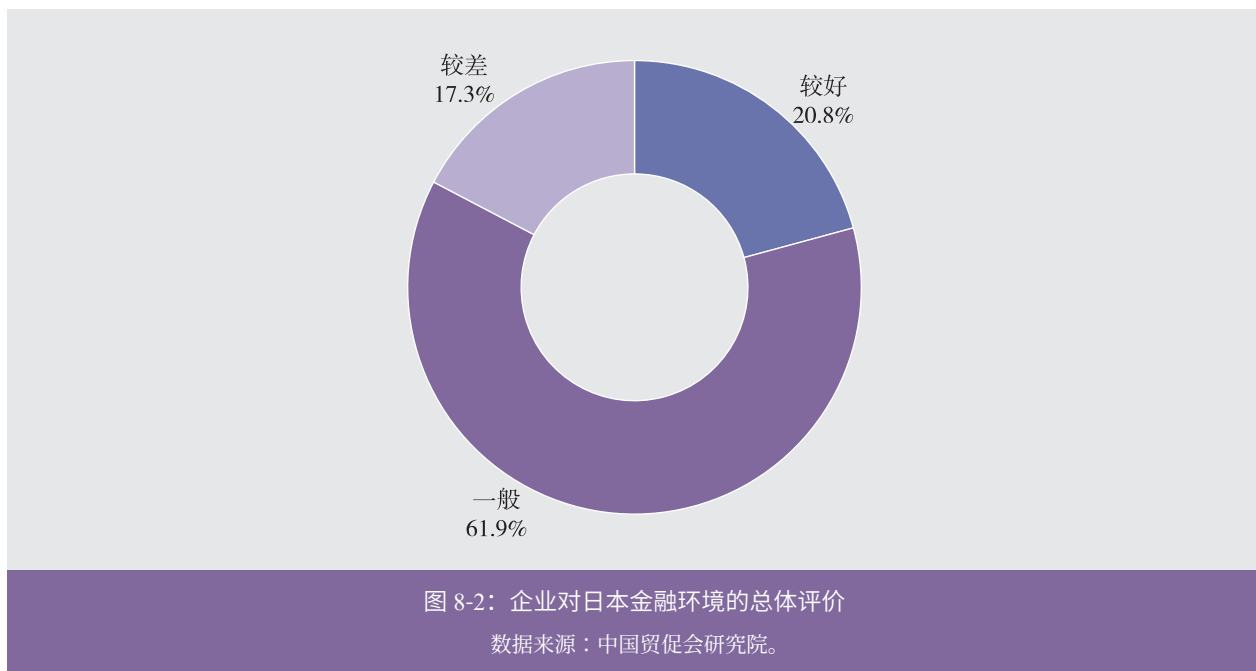
1 资料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https://www.meti.go.jp/english/policy/energy_environment/transition_finance/index.html。
2 资料来源：标普全球，<https://www.spglobal.com/marketintelligence/en/news-insights/latest-news-headlines/greenwashing-fears-dampen-global-interest-in-japan-s-inaugural-transition-bonds-80793346>。
3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https://www.mof.go.jp/english/policy/jgbs/topics/JapanClimateTransitionBonds/index.html>。
4 注：取得收入包括专利许可费和知识产权转让销售收益。

创公司的合格股票期权¹价值上限由 1200 万日元提升至 3600 万日元；(4) 引入“平台税收”。对每纳税周期与外国供应商交易额超过 50 亿日元的数字平台运营商征收消费税²。

二、问题分析

(一) 超六成企业对日金融环境评价一般

日本央行结束负利率政策后，日本市场短期利率不断提升，导致外资企业面临融资成本上升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调查显示，61.9% 的受访企业对日本金融环境评价为一般，与 2023 年调查相比提高 2.5 个百分点；20.8% 的受访企业评价为较好，与 2023 年调查相比降低了 9.4 个百分点（如图 8-2 所示）。



受访企业在金融领域遇到的问题主要是融资问题。调查显示，38.1% 的受访在日中资企业反映日本金融市场的信贷条件严苛，31.2% 的受访企业认为跨境融资难度较大，27.7% 的受访企业表示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困难，17.3% 的企业认为融资成本高（如图 8-3 所示）。

1 注：根据股票期权的税务处理方式，股票期权分为合格、非合格股票期权。行使合格股票期权所获利润按资本利得税征税，税率低于普通收入适用税率；非合格股票期权收益被视为普通收入征税。

2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https://www.mof.go.jp/english/policy/tax_policy/tax_reform/fy2024/06keyhighlight.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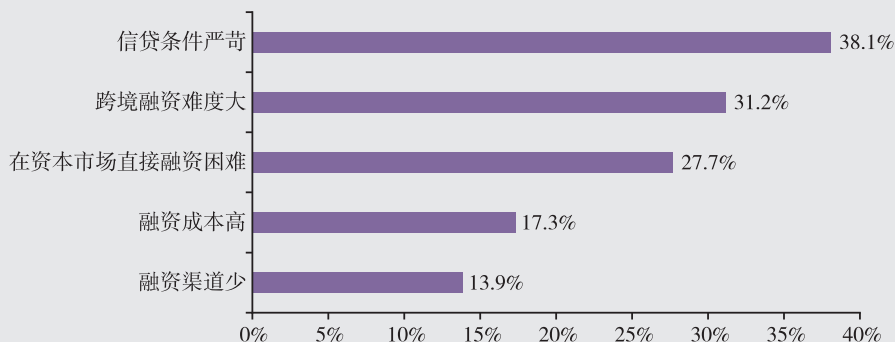


图 8-3：企业对日本金融环境存在主要问题的评价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二）银行等金融行业隐性壁垒较高

日本金融体系较为成熟，本土大型银行数量较多，银企经营联系紧密，行业协会力量较大，外资金融机构面临隐性壁垒较高。特别是在日本市场利率提高的背景下，外资银行在融资方面与日本本土银行竞争加剧，经营成本显著提升。

此外，外资银行在日本开展本地化银行业务需加入日本本地日元清算系统，但该系统加入费用极高，获取细分服务还需单独谈判及付费，极大增加外资银行运营难度和成本。

（三）近九成企业认为税收环境一般

调查显示，86.1% 的受访企业认为日本的税收环境一般，10.4% 的受访企业认为较好，3.5% 的受访企业认为较差（如图 8-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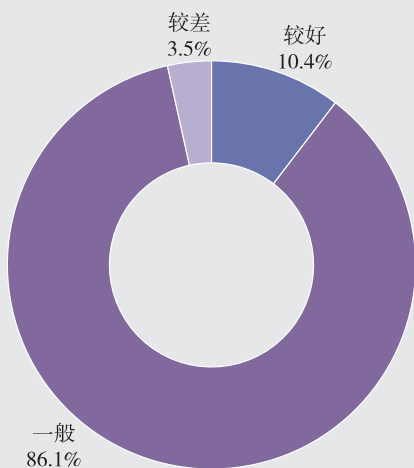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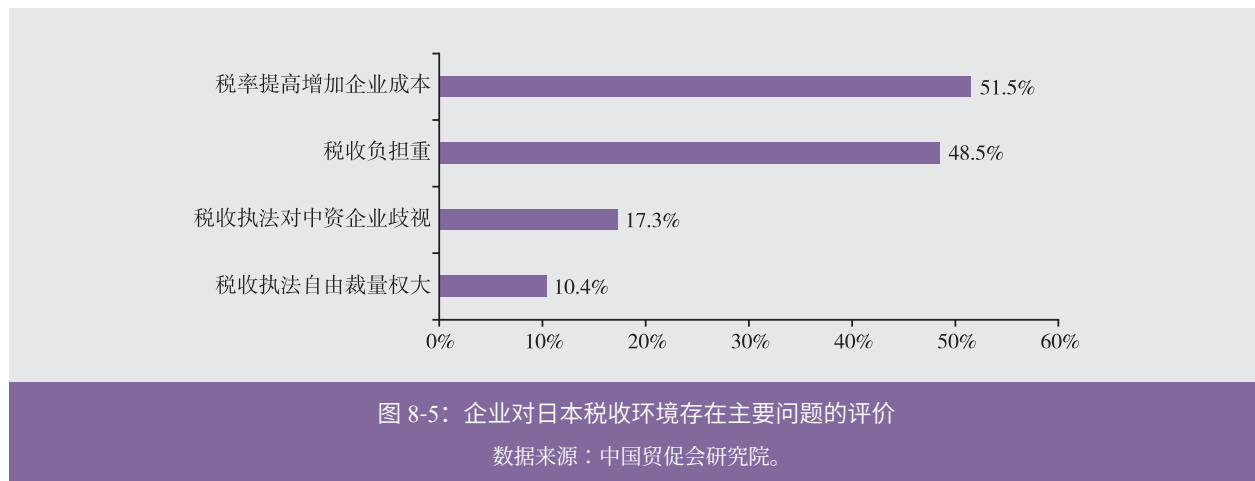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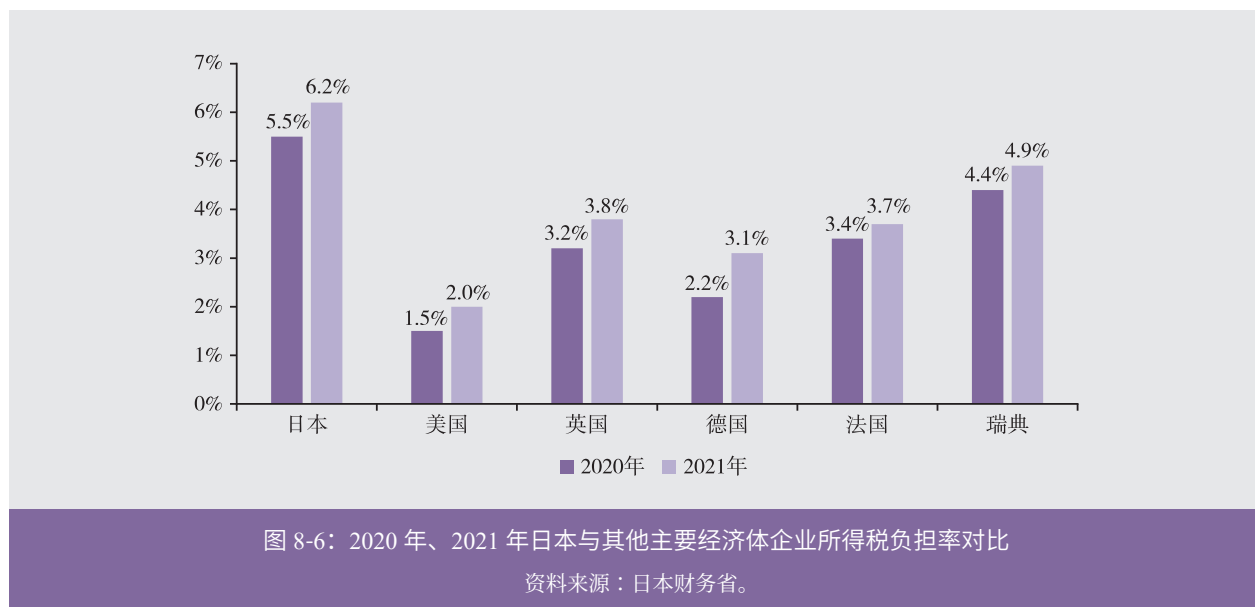
图 8-4：企业对日本税收环境的总体评价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税率提高、税收负担重是在日受访企业反映日本税收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调查显示, 51.5% 的受访企业反映税率提高增加企业成本, 48.5% 的受访企业反映税收负担重 (如图 8-5 所示)。



日本财务省最新公布数据显示, 2021 年日本税收及社保费用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为 34.4%, 在经合组织成员国中排名第 22 位。2021 年, 日本企业所得税占国民总收入的比重为 6.2%, 同期美国、英国、德国、法国、瑞典这一比重分别为 2%、3.8%、3.1%、3.7%、4.9%¹ (如图 8-6 所示)。



1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condition/a04.htm。

三、我们建议

（一）加强双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话沟通

建议日本金融监管部门用好与中国金融监管部门已有对话交流机制，发挥中日财长对话会作用，就应对双方金融及资本市场挑战加强沟通协作，促进金融服务中日间双向投资与贸易合作。

（二）减少不必要的外资银行金融检查

建议日本不同金融监管部门间加强协调，设置对外资金融机构合理的检查频次与检查机制，避免多头、频繁检查，促进外资金融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出台更多面向外资企业税收优惠

建议日本政府制定更多针对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提升企业申请适用的便利化程度，切实减轻企业在当地经营税收负担，优化外资企业发展的税收环境。

（四）降低加入日本全银清算系统门槛

建议日本相关行业协会参照国际通行水平，将全银清算系统加入费用降至合理标准，合理设定外资银行在日本开展日元清算业务门槛。

（五）提升日本全银清算系统服务水平

建议日本全银清算系统主管部门及相关服务的提供方为系统用户提供更优质便捷服务，解决外资银行使用困难，更好发挥系统的金融服务功能。

第九章

绿色经济

一、最新发展

(一) 出台《绿色转型推进战略》

日本政府希望以绿色转型为契机，同时实现脱碳、能源稳定供给和经济增长三大目标。为此，2023 年 2 月，日本政府提出《实现绿色转型基本方针》。同年 5 月，日本政府根据绿色转型基本方针制定《绿色转型推进法》。

表 9-1：日本《绿色转型推进法》主要内容

序号	主要内容
1	由政府制定并实施绿色转型战略，全面系统地推动绿色转型
2	发行气候转型债券，用以支持转型投资
3	引入“增长导向型碳定价体系”
4	设立专门负责推进绿色转型的机构，其职能包括：为私营企业的绿色投资提供债务担保等财政支持，征收碳排放相关税费（化石燃料税、特定事业者负担金），执行碳排放交易制度（向特定企业分配碳排放配额）等
5	根据绿色转型投资的实施情况及海内外的碳排放趋势，对相关政策进行必要的审核和修订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023 年 7 月，日本内阁府批准《促进向低碳化增长型经济结构转型的战略》（简称《绿色转型推进战略》）。《绿色转型推进战略》包括两项主要举措：（1）在确保能源稳定供应的前提下，推进绿色转型；（2）实现“增长导向型碳定价”¹（见表 9-2）。

表 9-2：《促进向低碳化增长型经济结构转型的战略》主要内容

序号	举措	具体内容
1	在确保能源稳定供应的前提下，推进绿色转型	（1）贯彻节能措施。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节能补贴政策，推进住宅节能改造，对钢铁、化工、水泥、造纸、汽车五个行业设定“非化石能源转换标准”； （2）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使之成为国家主要能源。为了使可再生能源的占比至 2030 年达到 36% ~ 38% 的目标，未来将加速系统改造，完善海底直流输电系统，改善相关融资环境； （3）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利用核电，包括替换一部分已退役的核电站，允许延长核电站的运行寿命； （4）建立氢和氨的供给网络，关注氢氨燃料与传统燃料的价格差异，引入相应的扶持政策。
2	实现“增长导向型碳定价”	（1）为支持绿色转型投资，未来十年日本政府将发行 20 万亿日元的气候转型债券； （2）通过“增长导向型碳定价体系”，鼓励企业的绿色转型投资。为高排放企业引入碳排放交易机制，向化石燃料进口商征收附加费，通过有偿竞价向发电企业发放碳排放配额； （3）成立“绿色转型促进机构”，为民营企业的转型投资提供债务担保等金融支持。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日本经济产业省官网公开资料整理。

1 资料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https://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23/1222_002.html。

2023 年 12 月，日本政府进一步公开发布《分领域的投资战略》，对 16 个重点领域提出了未来的转型方向和投资促进政策。16 个重点领域当中，除了与能源相关的行业之外，还包含碳排放量高且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包括：钢铁、化学、纸浆、水泥、汽车、蓄电池、飞机、可持续航空燃料、船舶、生活消费类、资源循环、半导体、氢能、新一代可再生能源、核能、碳捕集与封存。

（二）发布新版《氢能基本战略》

日本将氢能视为能源转型与强化能源安全的重要载体，持续促进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进程。2017 年，日本政府率先发布《氢能基本战略》，明确构建“氢能社会”的宏伟蓝图¹。2023 年 6 月，日本政府适时推出新版《氢能基本战略》（以下简称《新战略》），将着眼点从满足日本国内清洁能源需求转向在国际市场上扩张，着力点从需求侧应用转向全产业链建设²。

为实现稳定、廉价和低碳的氢及氨供应，《新战略》主要目标包括：（1）确保稳定的供应。日本已经制定到 2030 年氢供应量 300 万吨每年、2050 年 2000 万吨每年的目标，本战略新设定了到 2040 年氢（含氨）供应量 1200 万吨每年的目标；（2）降低氢能供应成本。日本将致力于实现到 2030 和 2050 年氢能供应成本 30 日元每立方米（约合 1.5 元人民币每立方米）和 20 日元每立方米，以及 2030 年氨供应成本 10 日元每立方米的目标，未来将根据技术和市场趋势对成本目标进行评估更新；（3）向低碳氢转型。设定了低碳氢的碳强度目标，即从原料生产到氢气生产的碳排放强度低于 3.4 千克 CO₂/千克 H₂，低碳氨的定义为生产链（含制氢过程）的碳排放强度低于 0.84 千克 CO₂/千克 NH₃。

《新战略》围绕实现稳定、廉价和低碳的氢及氨供应目标提出一系列行动（见表 9-3）。

表 9-3：新版《氢能基本战略》主要行动

序号	主要行动	具体内容
1	氢能供应方面，建立本国氢能供应链	到 2030 年由日本公司（包括材料供应商）在国内外安装约 15 吉瓦电解槽，并加强与资源丰富国家的合作，建立国际氢能供应链。

1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aisei_energy/pdf/hydrogen_basic_strategy.pdf。

2 资料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https://www.meti.go.jp/shingikai/enecho/shoene_shinene/suiso_seisaku/pdf/20230606_1.pdf。

续表

序号	主要行动	具体内容
2	氢能需求方面，燃烧发电领域将重点发展氢、氨燃气轮机和混氨燃煤发电	(1) 燃料电池领域（交通、发电等），交通部门除乘用车外还将重点发展燃料电池商用车，建筑部门将扩大普及家用燃料电池，还将促进技术发展以提高工、商业燃料电池发电效率； (2) 供热和原料利用领域，中长期内将推进以氢、氨为主导的中高温供热，进行氢、氨燃烧器和锅炉的技术开发和示范，推广氢燃气轮机热电联产系统。钢铁行业将扩大对氢冶金的支持力度，到 2040 年部署高炉吹入氢气降低 50% 碳排放的技术和氢直接还原铁矿石技术。化工行业将发展使用二氧化碳和氢气生产烯烃等化学品，以及石脑油裂解制合成氨工艺； (3) 将针对占工业能源消费 50% 的 5 个主要行业的 8 个领域，包括钢铁（高炉、电炉）、化工（石油化工、苏打）、水泥、造纸（纸张、纸板）、汽车等行业，制定向非化石能源转换的目标指南，促进向使用清洁氢能转变； (4) 利用现有城市油气基础设施，增加对氢基甲烷和氢基燃料的使用。
3	出台支持计划以建立大规模供应链	将启动一项计划，在未来 15 年对氢能供应链公私投入超过 15 万亿日元（约合 7500 亿元人民币）。推进全国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发展，未来 10 年在有大规模产业需求的城市地区建设 3 个大型氢中心，在有一定规模需求的地区发展 5 个中型氢中心，并在港口地区发展氢能枢纽。
4	促进区域氢能利用并与地方政府合作	将利用区域资源发展氢生产、存储、运输和利用相关设施，建立基础设施网络，构建区域氢能供应链，促进氢能生产和使用。加强地方合作和信息共享，促进地方政府支持，推进区域示范。
5	推进创新技术发展	(1) 在制氢方面，将开发高效、耐用、低成本电解制氢技术，煤气化、甲烷热解制氢等高温制氢技术，以及光催化制氢； (2) 在储运氢方面，将开发高效氢气液化装置、储氢合金、低成本氢载体、氨裂解等技术； (3) 在氢能应用方面，将开发高效、耐用、低成本燃料电池技术，以及碳回收产品生产技术，如合成甲烷、合成燃料等。
6	加强国际合作	将从战略层面考虑推进氢能标准化工作，推进发展以买方为主导的国际贸易模式，参与氢能部长级会议、国际氢能与燃料电池合作伙伴关系、清洁能源部长级会议、创新使命等多边行动。
7	促进公众接受	将加强教育和宣传，并利用 2025 年的大阪·关西世博会宣传日本的氢能技术和愿景。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日本经济产业省官网公开资料整理。

（三）绿色创新基金持续保障低碳发展

在碳中和绿色增长战略导向下，日本政府设立了规模达 2 万亿日元的“绿色创新基金”，用于支持能源、交通、工业及建筑等关键产业领域绿色转型有关的技术创新。截至 2024 年 8 月底，日本已成功启动了 20 项为期十年的重大研发项目，包括下一代电池技术、低成本海上风电等多个前沿方向¹。

2024 年，NEDO 先后就“炼铁技术的氢应用”“低成本漂浮式海上风力发电”“下一代航空器开发”“下一代船舶开发”等项目主题启动新开发项目。

1 资料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https://www.meti.go.jp/policy/energy_environment/global_warming/gifund/index.html。

表 9-4：绿色创新基金实施情况

序号	项目主题	资助预算 (亿日元)	具体项目
1	低成本漂浮式海上风力发电	1235	(1) 下一代风车技术开发 (2) 浮式基础制造、低成本技术开发 (3) 海上风力相关电气系统技术开发 (4) 海上风力运行维护升级开发 (5) 浮式海上风力发电基础设施开发 (6) 浮式海上风力示范项目
2	下一代太阳能电池的开发	648	(1) 下一代太阳能电池基础开发项目 (2) 下一代太阳能电池实用化项目 (3) 下一代太阳能电池示范项目
3	大规模氢能供应链的构建	3150	(1) 国际氢能供应链技术的确立及液化氢相关设备的评估基础设施建设 (2) 氢气发电技术（混烧、高混烧、专烧）的实际验证
4	利用可再生能源等来源的电力进行水电解制氢	708.3	(1) 水电解装置的大型化技术开发 (2) 水电解装置评估技术的确立
5	炼铁技术的氢应用	4499	(1) 利用高炉的氢还原技术开发 (2) 开发仅用氢气还原低品位铁矿石的直接氢还原技术
6	燃料氨供应链的构建	688	(1) 降低氨供应成本 (2) 氨用于发电的高混烧化与专烧化
7	利用 CO ₂ 等的塑料原料制造技术开发	1435	(1) 提高石脑油裂解炉技术的开发 (2) 废塑料与废橡胶制化学品技术的开发 (3) 从 CO ₂ 制造功能性化学品技术的开发 (4) 从醇类制造化学品技术的开发
8	利用 CO ₂ 等的燃料制造技术开发	1152.8	(1) 提升液体燃料产率、利用率的技术开发 (2) 可持续航空燃料（SAF）制造技术的开发 (3) 合成甲烷制造的创新技术开发 (4) 非化石燃料来源的绿色液化石油气（LP 气）合成技术开发
9	利用 CO ₂ 的混凝土等制造技术开发	567.8	(1) 最大化 CO ₂ 减排与固定量的混凝土开发 (2) 最大化 CO ₂ 减排与固定量的混凝土质量管理与固定量评估方法的技术开发 (3) 制造过程中 CO ₂ 回收技术的设计与验证 (4) 利用多种钙源的碳酸盐化技术的确立
10	CO ₂ 的分离回收等技术开发	382.3	(1) 天然气火力发电废气的大规模 CO ₂ 分离回收技术的开发与验证 (2) 工厂废气等中小规模 CO ₂ 分离回收技术的开发与验证 (3) CO ₂ 分离材料标准评估技术基础的确立委托
11	在废弃物与资源循环领域实现碳中和	445	(1) 以 CO ₂ 分离回收为前提的废弃物焚烧处理技术开发 (2) 高效热解处理设施的大规模验证 (3) 高效生物甲烷等转化技术的开发
12	下一代电池及下一代电机的开发	1510	下一代电池及下一代电机的开发
13	为电动车等节能化开发车载计算与仿真技术	420	(1) 自动驾驶开放型基础软件的开发 (2) 自动驾驶传感器系统的开发 (3) 电动车辆仿真基础设施的构建

续表

序号	项目主题	资助预算 (亿日元)	具体项目
14	智慧出行社会的构建	1130	面向智慧出行社会构建的电动汽车与燃料电池汽车运行管理及综合能源管理系统的确立
15	下一代数字基础设施的构建	1901.2	(1) 下一代功率半导体器件制造技术开发 (2) 下一代功率半导体晶圆技术开发 (3) 下一代绿色数据中心技术开发 (4) 物联网传感平台的构建
16	下一代航空器开发	516.8	(1) 氢能飞机核心技术开发 (2) 航空器主要结构部件的复杂形状与飞跃性轻量化开发 (3) 氢燃料电池电动推进系统及核心技术开发 (4) 电力控制、热与空气管理系统及电动化率提升技术开发
17	下一代船舶开发	350	(1) 氢燃料船的开发 (2) 氨燃料船的开发 (3) LNG 燃料船的甲烷泄漏防控措施
18	粮食与农林水产业的CO ₂ 等减排与吸收技术的开发	159.2	(1) 高性能生物炭等的供应与利用技术的确立 (2) 有助于高层建筑木结构化的各向同性大断面构件开发 (3) 推进蓝碳发展的海藻库建设技术开发
19	通过生物制造技术将CO ₂ 直接作为原料推进碳循环	1767	(1) 加速有用微生物开发的微生物改造平台技术的提升 (2) 利用 CO ₂ 作为原料进行物质生产的微生物等的开发与改良 (3) 利用 CO ₂ 作为原料进行物质生产的微生物等的制造技术开发与验证
20	制造领域热加工过程的脱碳化	325.1	(1) 碳中和工业炉相关的共用基础技术开发 (2) 处理金属制品的氨燃烧工业炉技术的确立 (3) 处理金属制品的氢燃烧工业炉技术的确立 (4) 降低电炉受电设备容量及提升高效化技术的确立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日本新能源产业技术综合开发机构官网公开资料整理。

(四) 接受海外符合条件的碳信用

2023 年 2 月 10 日，日本内阁会议通过《实现绿色转型的基本方针》，明确日本 2030 年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和 2050 年碳中和目标的实现路径。2023 年 4 月，日本政府正式启动碳排放交易体系（Green Transformation Policy: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GX-ETS）第一阶段工作。GX-ETS 计划分三个阶段完成，包括初步建立（2023—2025 年）、进一步规范（2026—2032 年）、碳排放权配额拍卖分配机制的引入（2033 年之后）。在 GX-ETS 下，日本允许实施减排项目的企业通过联合碳信用机制（Joint Crediting Mechanism, JCM）和日本碳信用机制（J-Credit）获得碳信用。所获碳信用可用于碳交易或抵扣自身的碳排放。其中，JCM 是国际碳减排双边合作机制，鼓励日本企业在协议国开展碳减排项目；J-Credit 是日本国内减排机制，企业在本国境内实施碳减排项目可获取碳信用。

2024 年 4 月，GX-ETS 进一步扩大接受碳信用的范围，宣布接受其他国家“其他符合条件的碳信用”项目注册申请。其他国家的企业可以通过实施减排项目获得符合条件的碳信用，在 GX-ETS 进行项目注册和碳排放抵扣。具体包括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沿海蓝碳，生物质能碳捕集与封存，直接空气碳捕集与封存四类碳信用¹。

（五）推出《气候转型债券框架》

2023 年 11 月 7 日，日本政府制定《气候转型债券框架》，计划将 20 万亿日元的气候转型债券融资分别用于扩大非化石能源、供给侧和需求侧产业结构转型与大力加强节能、资源回收和固碳技术等领域，主要用于技术研发支持、能源结构转换改革等²（见表 9-5）。

表 9-5：日本 20 万亿日元气候转型债券支持计划

序号	领域	预算金额（万亿日元）	投资方向
1	扩大非化石能源	6 ~ 8	支持氢气和氨气需求扩大研究、开发与可再生能源相关的新技术研究
2	供给侧和需求侧产业结构转型、大力加强节能	9 ~ 12	为推动制造业结构改革和提升盈利能力而进行的节能和燃料转换、解决国内能源需求的全国性措施、实现大幅度能源节约
3	资源回收和固碳技术等	2 ~ 4	新技术的研发和实施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日本经济产业省官网公开资料整理。

《气候转型债券框架》允许气候债券收益用于六大领域，包括能源效率，可再生能源，低碳和脱碳能源，清洁交通，循环经济适应的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环境可持续管理、土地利用和循环经济³（见表 9-6）。

表 9-6：日本气候转型债券收益用途分类

序号	领域	细分类别
1	能源效率	推动能源效率全面提高、住宅和建筑、旨在实现脱碳的数字投资、电池行业
2	可再生能源	使可再生能源成为主要能源来源、基础设施

1 资料来源：日本绿色转型联盟，<https://gx-league.go.jp/news/20240419/>。

2 资料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https://www.meti.go.jp/english/policy/energy_environment/transition_finance/index.html。

3 资料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https://www.meti.go.jp/policy/energy_environment/global_warming/transition/climate_transition_bond_framework_eng.pdf。

续表

序号	领域	细分类别
3	低碳和脱碳能源	核能利用、建立电力和天然气市场以实现碳中和
4	清洁交通	运输领域绿色转型、基础设施
5	循环经济适应的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	重构制造业（燃料和原料的转型）、促进氢气和氨气的引入、碳循环与碳捕集与封存
6	环境可持续管理、土地利用和循环经济	食品、农业、林业和渔业，资源循环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日本经济产业省官网公开资料整理。

二、问题分析

（一）绿色经济市场整体环境仍有改善空间

日本绿色经济市场发展水平总体较高，产业体系较完整、技术优势明显，但该市场长期由本土企业主导，面向外资企业的认证许可等准入门槛高，开放水平相对较低。调查显示，49.8% 的中资企业反映日本绿色经济环境一般，有待改善；10.4% 的企业反映日本绿色经济环境较差，亟待改善；39.8% 的企业反映日本绿色经济环境较好（如图 9-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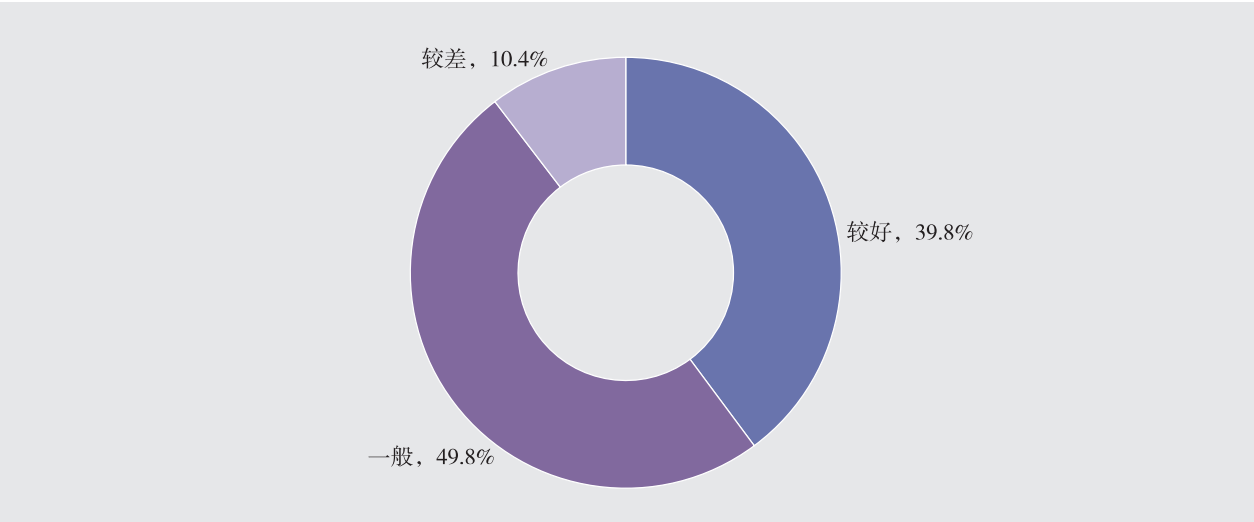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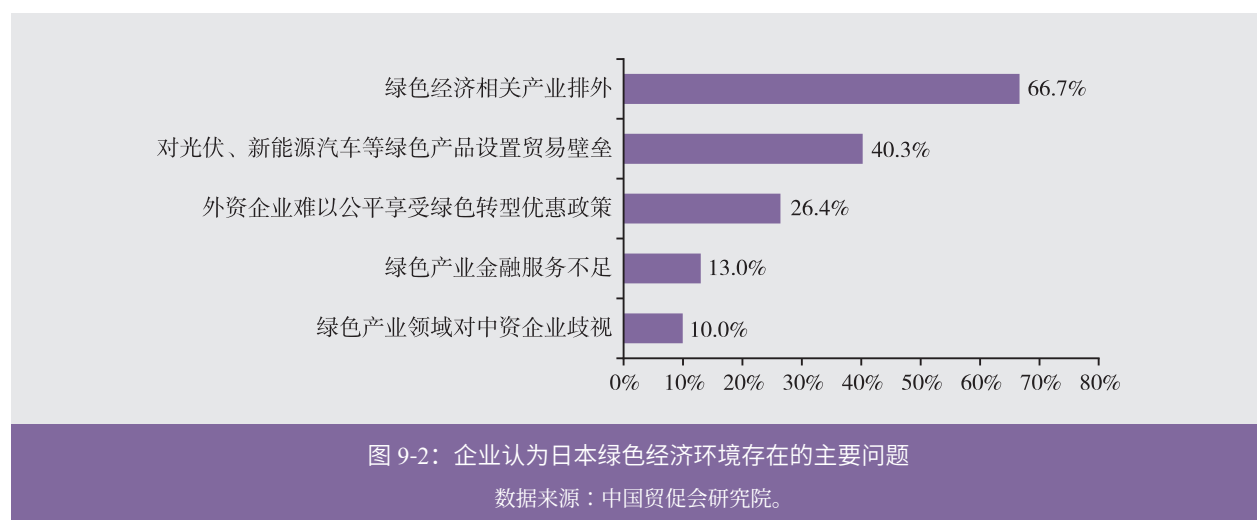


图 9-1：企业对日本绿色经济环境的总体评价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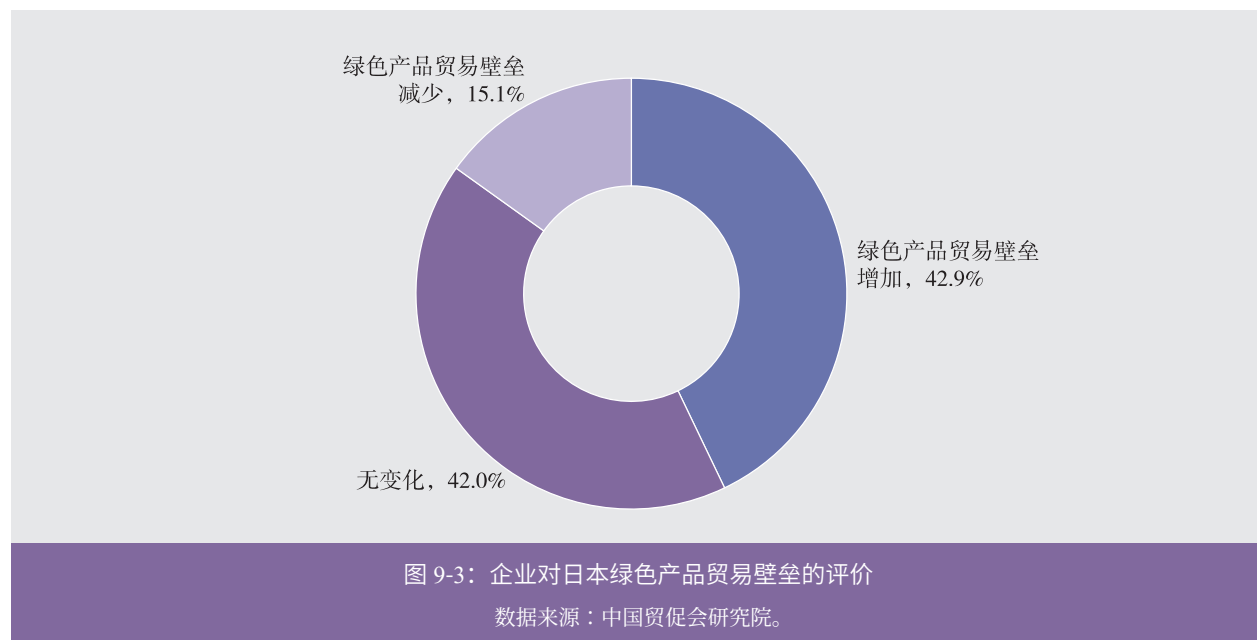
（二）超六成企业认为较难公平参与绿色产业

日本出台多项绿色经济相关战略和优惠政策促进绿色经济发展，但是受访企业普遍反映其具有排外性，使自身在竞争中处于劣势。调查显示，66.7% 的受访企业表示，日本绿色经济相关产业排外，外资企业难以公平参与（如图 9-2）。



（三）超四成企业认为绿色产品贸易壁垒增加

2024 年，日本对中国产电池材料采取反倾销措施。此外，日本制定“特定重要物资”稳定供给政策，要求生产销售蓄电池、关键矿产品等绿色产业重要物资相关企业配合供应链调查。调查显示，42.9% 的受访企业认为日本增加对光伏、新能源等绿色产品贸易壁垒，抬高企业合规成本（如图 9-3）。



三、我们建议

（一）持续加强中日绿色经济合作

建议日方继续加强与中方绿色经济领域的合作与协调，利用好中日节能环保综合论坛及碳减排政策对话合作交流平台，进一步深化务实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气候挑战。

（二）合理推行绿色转型推进战略

建议日本公平、公正、合理推行绿色转型推进战略，制定实施细则时积极采纳外资企业诉求，避免出台不合理政策增加企业经营成本。

（三）确保外资企业共享优惠政策

建议日本实施绿色转型优惠政策一视同仁，公平公正对待外资企业，确保外资企业能够在政策落实过程中公平享受优惠。

（四）绿色创新基金兼顾外资企业

建议日本政府重视外资企业在日本绿色经济发展领域中的重要作用，为外资企业获取日本绿色创新基金等服务提供支持。

第十章

出口管制

一、最新发展

(一) 对多国实体出台多物项出口管制措施

2024 年 6 月 21 日，日本内阁府通过“对俄罗斯相关实体与个人实施资产冻结等措施”。同日，日本外务省在《外汇法》框架下对多个国别的实体采取冻结资产、禁止特定产品及技术出口措施。上述实体包括 14 个日本外务省指定的俄罗斯实体，以及来自其他国别的 10 个实体。其中，俄罗斯实体占比为 58.3%，中国实体占比 16.7%，中国香港实体占比 12.5%¹（如图 10-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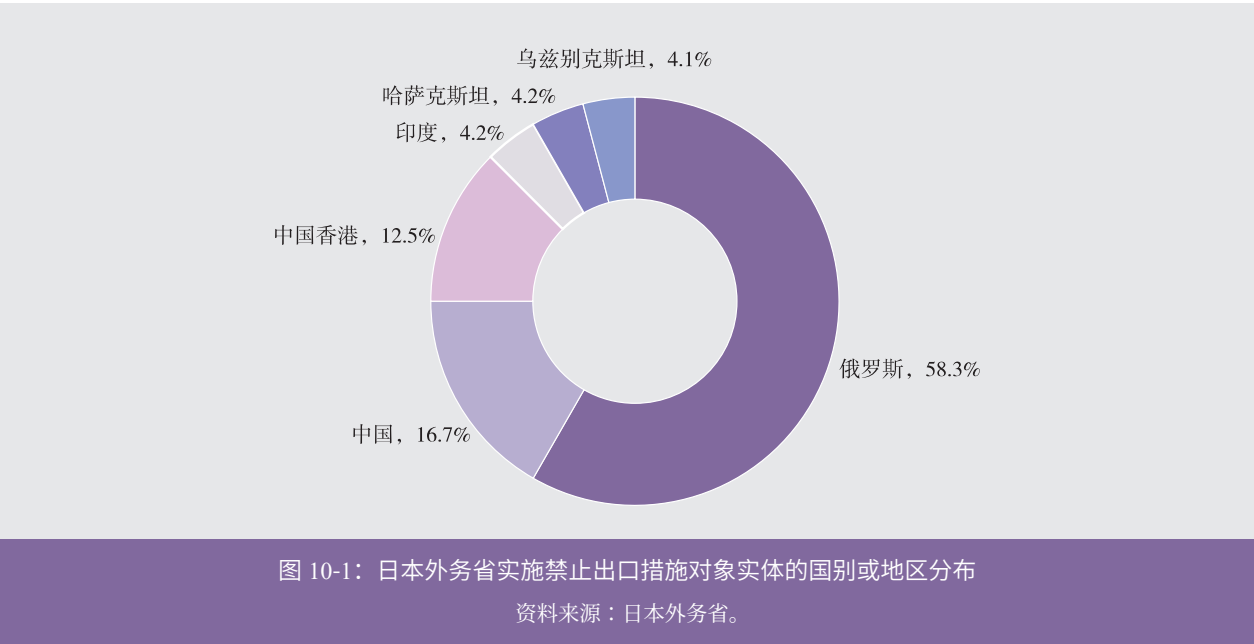


表 10-1：日本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布适用禁止出口措施的中国及中国香港实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1	阿尔法贸易投资有限公司（Alpha Tr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
2	亚太链接有限公司（Asia Pacific Links Ltd.）	中国香港
3	Tordan Industry Limited	中国香港
4	广州欧赛科技有限公司（Guangzhou Ausay Technology Co.Limited）	中国广州
5	深圳五力高科创新有限公司（Shenzhen 5G High-Tech Innovation Co., Limited）	中国深圳
6	深圳比广贸易有限公司（Shenzhen Biguang Trading Co., Ltd.）	中国深圳
7	深圳市亿路发科技有限公司（Yilufa Electronics Ltd.）	中国深圳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日本外务省省令附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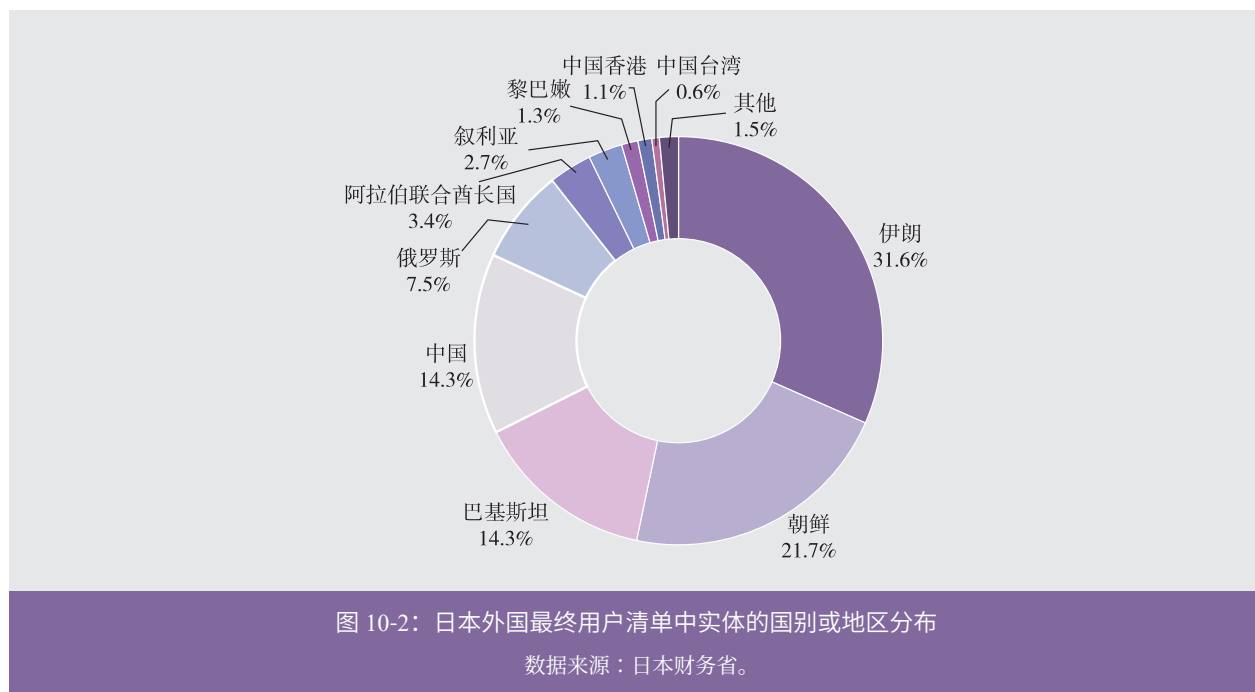
1 资料来源：日本外务省，https://www.mofa.go.jp/erp/c_see/ua/pageite_000001_00413.html。

同日，日本内阁府出台《修改出口贸易管制令的政令》，规定对中国、印度和哈萨克斯坦实体禁止出口措施于7月3日起正式施行。禁止出口的产品为《出口贸易管制令》附表2-3所列的除奢侈品外的所有产品；禁止出口的技术包括《外汇令》附表所列第1至15项技术，以及《外汇令》第十八条第3项规定的由日本经济产业大臣以通知形式确定的技术¹。

（二）外国最终用户清单新增四十二个实体

近年来，日本政府每年更新“外国最终用户清单”²，增减其中外国实体。2023年12月6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再次修订外国最终用户清单，新增42家外国实体，其中有中国实体7家，占新增实体数的16.7%³。该修订自12月11日开始施行⁴。

截至2023年12月，日本“外国最终用户清单”共有15个国别或地区的706个外国实体，其中包含101个中国实体，占比达14.3%；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实体占比分别为1.1%、0.6%⁵（如图10-2所示）。



1 资料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https://www.meti.go.jp/press/2024/06/20240621001/20240621001-1r.pdf>。

2 注：基于日本出口管制中的全面管制制度，日本对清单中实体出口任何货物或技术（食品、木材除外），均需要获得日本经济产业省的许可。

3 数据来源：日本安全贸易情报事务局，<https://www.cistec.or.jp/export/express/231206/231206.html>。

4 资料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https://www.meti.go.jp/press/2023/12/20231206001/20231206001.html>。

5 资料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https://www.meti.go.jp/policy/anpo/20231206-3.pdf>。

(三) 新增五项半导体领域技术出口管制措施

2024 年 7 月 8 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公布《根据出口贸易管制令附表一和外汇令附表的规定，修改部分规定货物或技术的省令》，正式将 5 项半导体和量子计算机相关产品及技术纳入出口管制清单。同时，该省令修订了出口管制清单内的 23 项半导体制造设备的技术参数¹。

该省令于 2024 年 9 月 8 日施行²。具体新增的出口管制产品及技术见表 10-2。

表 10-2：2024 年 7 月日本新增出口管制产品及技术³

序号	项目	对应货物等省令
1	互补型金属氧化物膜半导体集成电路	第 6 条 1 号货物，第 19 条第 1 项第 2 号、第 5 号技术
2	扫描电子显微镜（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图像获取）	第 6 条第 17 号货物，第 19 条第 1 项第 2 号、第 5 号技术
3	量子计算机	第 7 条第 6 号货物，第 20 条第 1 项第 3 号、第 4 号技术
4	生成多层 GDS II 数据的程序（上述扫描显微镜相关技术）	第 19 条 3 项第 7 号技术
5	设计和制造 GAAFET 结构集成电路等所需技术	第 19 条 3 项第 8 号技术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条文整理。

(四) 建立实施技术转让管理的官民对话制度

针对未纳入出口管制清单中的技术，日本政府拟制定基于《外汇法》技术管理的官民对话制度。

2024 年 4 月 24 日，日本经济产业省下设安全出口管制政策小组⁴发表中期报告，指出“传统防扩散出口管制框架已经到了一个转折点”，日本应探索对“清单管制”物项以外技术的管制。该报告建议，日本应就以下四点审视出口管制制度及运作：（1）评估出口管制方法中“清单管制”的补充方法，以解决两用产品和技术用于军事可能性提高的问题；（2）利用《外汇法》框架下的机制，建立公共和私营部门间技术转让的对话框架；（3）探索多层次国际合作，实现灵活有效的出口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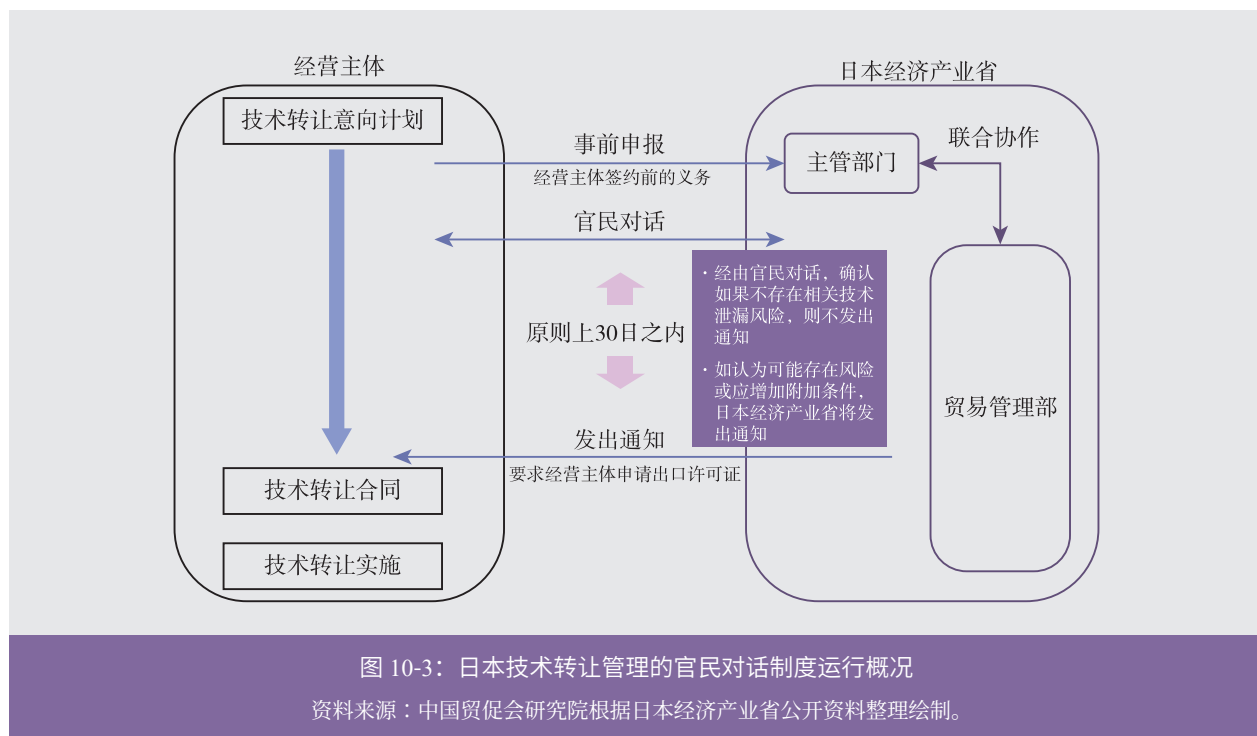
1 资料来源：日本安全贸易情报事务局，https://www.cistec.or.jp/service/seminar/2024kaisei/2024kaisei_setumei.pdf。
2 资料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https://www.meti.go.jp/policy/anpo/law09-2.html#240708>。
3 资料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https://www.meti.go.jp/policy/anpo/law_document/shourei/20240708_gaiyo.pdf。
4 注：该小组隶属于日本经济产业省内设部门贸易经济合作局下设的产业结构委员会，自 2023 年 11 月起召开系列会议。

(4) 基于利益相关方的安全考虑，简化并优化出口管制制度及实施¹。

2024年9月6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对《关于修改与贸易相关交易的部长条例草案》启动公开意见征询，截止日期为同年10月5日。草案提出，随时间推移，技术转让可能出现“转让时无法预料的军事用途”。为加强安全保障，将在《外汇法》框架下，建立事前报告及官民对话制度对重要技术转让进行管理²。

该制度规定，经营主体在签署相关技术转让合同前，需向日本经济产业省进行事前报告。报告后，双方将进行官民对话，判断转让的潜在风险、讨论转让方案等。对话原则上在30天内进行。如日本经济产业省认为无法消除“技术泄露”风险，将发出要求经营主体申请出口许可证的通知。若未进行事前报告，有关部门将根据《外汇法》提出指导建议、命令，如经营主体不遵守将适用惩罚措施。该制度运行概况如图10-3。

草案对“技术泄露风险高”的技术和转让行为范围进行界定，将技术定义为：(1) 其他国家感兴趣、同时日本不可或缺且具有优势的技术；(2) 可能转用于军事用途，日本企业可能成为获取技术的目标。转让行为包括：(1) 向子公司、合资公司转让制造技术，委托其他国家企业制造、提供制造许可证等；(2) 其他可能导致“他国自行制造研发相关产品”的技术转让交易。



1 资料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https://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24/0424_004.html。

2 资料来源：日本电子政务网，<https://public-comment.e-gov.go.jp/pcm/detail?CLASSNAME=PCMMSTDETAIL&Mode=0&id=595124101>。

在草案中，日本经济产业省将 10 项技术作为技术转让管理的对象（见表 10-3）。同时提出在制度正式实施后，将通过与产业界的对话和调查分析，适时追加需要进行管理的技术¹。

表 10-3：日本经济产业省确定的适用技术转让管理官民对话制度的 10 项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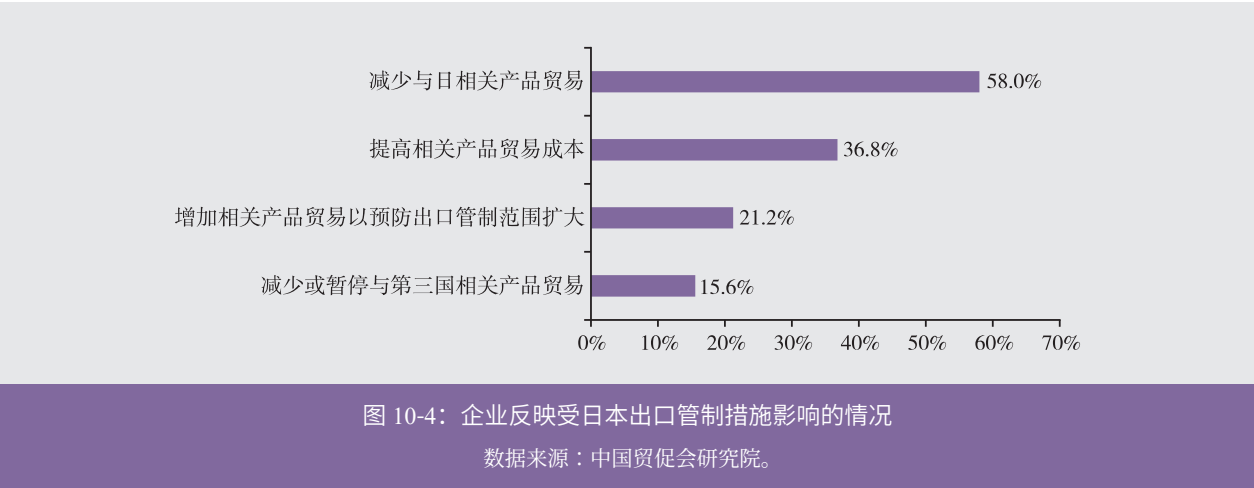
序号	对象技术
1	积层陶瓷电容器（MLCC）的设计、制造技术
2	表面声波（SAW）或主体声波（BAW）滤波器的设计、制造技术
3	电解铜的设计、制造技术
4	介质薄膜的设计、制造技术
5	钛酸钡粉的设计、制造技术
6	碳纤维的设计、制造技术
7	碳化硅纤维的设计、制造技术
8	光刻胶（电子领域），光致抗蚀剂（印刷领域），光阻材料的设计、制造技术
9	非金属靶材的设计、制造技术
10	扫描电子显微镜（SEM）和透射电子显微镜（TEM）的设计、制造技术

资料来源：中国贸促会研究院根据草案条文整理。

二、问题分析

（一）近六成企业反映受出口管制负面影响

调查显示，受日本出口管制措施影响，58% 的受访企业减少了与日相关产品的贸易，36.8% 反映贸易成本提升，21.2% 将增加相关产品的贸易以预防出口管制范围扩大，15.6% 反映将减少或暂停与第三国相关产品的贸易（如图 10-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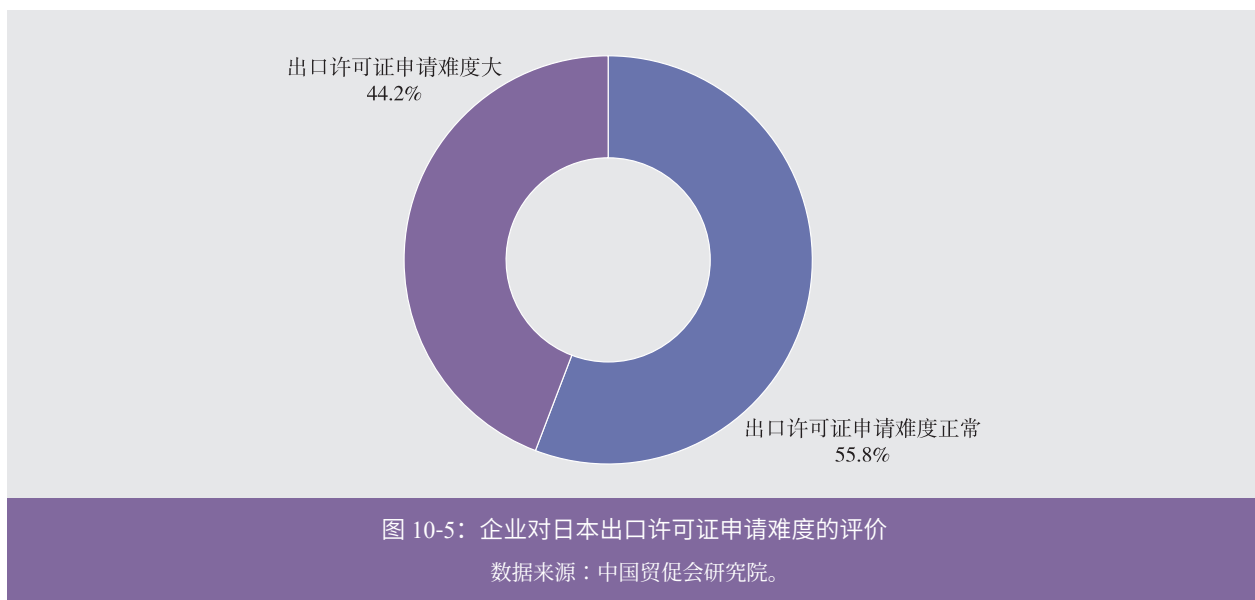


1 资料来源：日本电子政务网，<https://public-comment.e-gov.go.jp/pcm/download?seqNo=0000279429>。

2023 年日本对半导体制造设备出口管制措施正式实施后，当年日本对中国出口半导体制造设备总额不降反升。日本海关数据显示，2023 年日本半导体制造设备出口总额下降 13%，但日本对华出口半导体制造设备金额同比增加了 19.7%¹。主要系制造设备被纳入出口管制清单、出口前景不确定的背景下，中资企业“提前备货”，双方企业贸易提速以预防出口管制措施收紧。

（二）超四成企业认为出口许可证申请较难

调查显示，申请过日本出口许可证的受访企业中，44.2% 认为申请难度大（如图 10-5 所示）。部分受访企业反映，在出口许可证的申请与发放流程中，日本经济产业省的审批周期过长，在审批过程中频繁对出口商进行质询。企业每次答复后需等待再次审核，导致申请周期不断延长。这种不确定性使得进口商难以控制交易进程，最终可能选择终止与日本供应商的交易。



（三）官民对话制度扩大出口管制范围

日本政府不断加强对技术出口的管制，不仅通过正式发布省令在出口管制清单中新增半导体和量子计算机相关的五个类别产品技术，还针对出口管制清单外的技术建立技术转让管理的官民对话制度，由日本经济产业省确定需要进行官民对话的

1 资料来源：日本海关，https://www.customs.go.jp/toukei/shinbun/trade-st/gaiyo2023_4-3.pdf。

技术领域。通过出口管制工具，日本政府加强对非敏感先进技术领域国际合作的行政干预，有违产业技术更新迭代客观规律，或将对全球供应链产生不利影响。

三、我们建议

（一）确保出口管制制度公开化、合理化

建议日本政府遵循开放、透明、非歧视的多边贸易规则，谨慎使用出口管制，确保出口管制公平、合理、非歧视，避免任意拓展出口管制的物项和实体范围。

（二）推动出口管制执行标准化、规范化

建议日本出口管制主管部门持续完善出口管制相关实施细则，确保出口许可证申请程序合理和透明，为相关进出口企业提供稳定预期。

（三）为企业提供出口管制有效申诉渠道

建议日本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出口管制领域的行政救济制度，为受制裁的外国企业提供有效申诉途径，为申请出口许可证有困难的相关企业提供法律支持。

（四）充分发挥中日出口管制对话会作用

建议日方与中方继续保持密切沟通，积极解答双方企业关心问题，探讨解决出口管制措施的潜在挑战，提高措施执行的透明度，为正常贸易发展提供良好条件。

（五）吸收业界对出口管制措施合理建议

建议日本相关部门在新增出口管制物项前，广泛征求国内外工商界的意见建议，积极吸收相关合理建议，确保管制物项范围合理，减小出口管制对产业界的负面影响。

附录一

研究过程综述

一、研究方法

2024 年，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启动了《日本营商环境报告 2024》调研，为充分了解、反映在日企业诉求，课题组综合采取了问卷调查、企业调研、政策分析等多种研究方法。

（一）问卷调查

课题组通过国内外多种渠道发放调查问卷，共回收 231 份有效问卷，调研样本数量超中国在当地设立企业数量的 10%。问卷共计 55 题，涉及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在日经营情况、日本总体营商环境评价、公共服务环境评价、市场准入环境评价、出口管制政策评价、金融税收环境评价、公共采购环境评价、跨境人员流动及人力资源评价、绿色经济环境评价、数字经济环境评价等领域。问卷发放对象为在日本开展经营业务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问卷调查过程中，课题组独立完成问卷设计、数据整理与分析等环节。

（二）企业调研

课题组通过实地走访、线上线下座谈、电话访谈等形式调研在日本经营企业，为更加全面了解企业在日本经营情况，课题组还走访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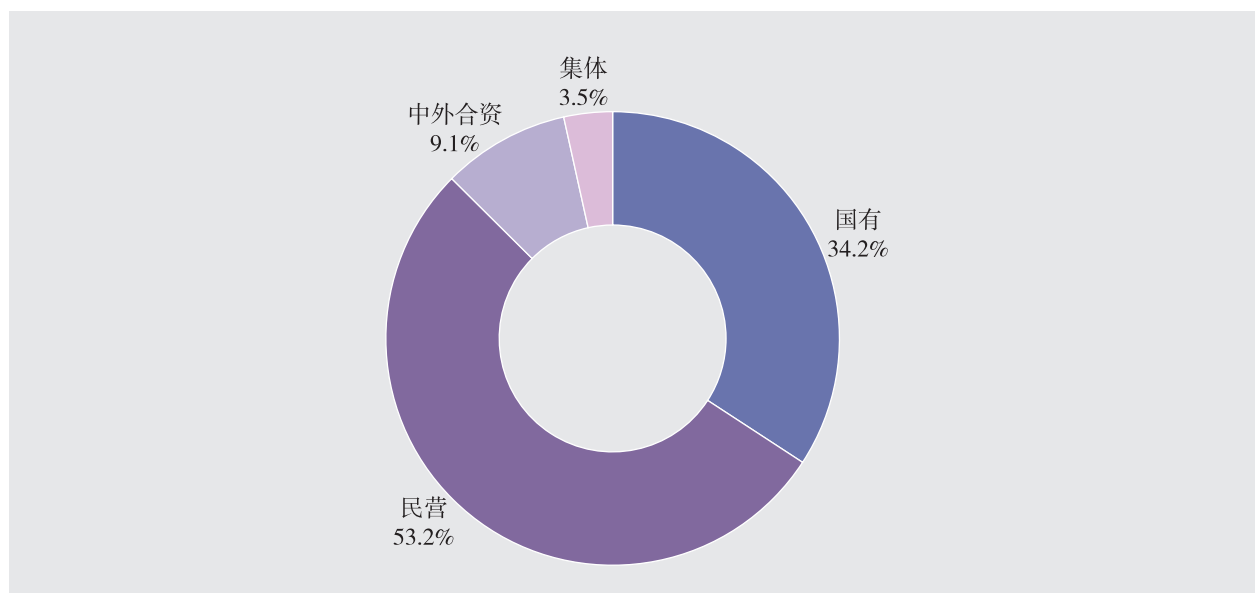
（三）政策分析

课题组系统梳理、总结了近一年来日本制定的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法规及出台的相关举措，涉及外资审查、贸易救济措施、公共采购、数字经济、金融税收、绿色经济、出口管制等多个领域，深入分析日本营商环境的最新动向。

二、问卷调查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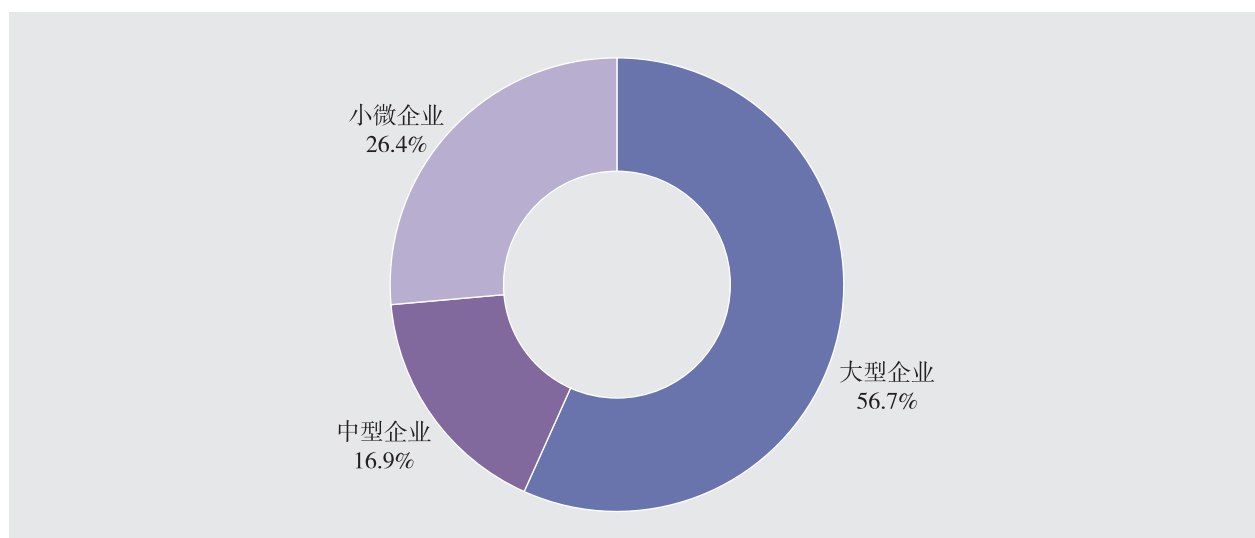
（一）受访企业性质

从接受问卷调查的企业性质看，民营企业占总受访企业的 53.2%；国有企业占比 34.2%；中外合资企业占比 9.1%；集体企业占比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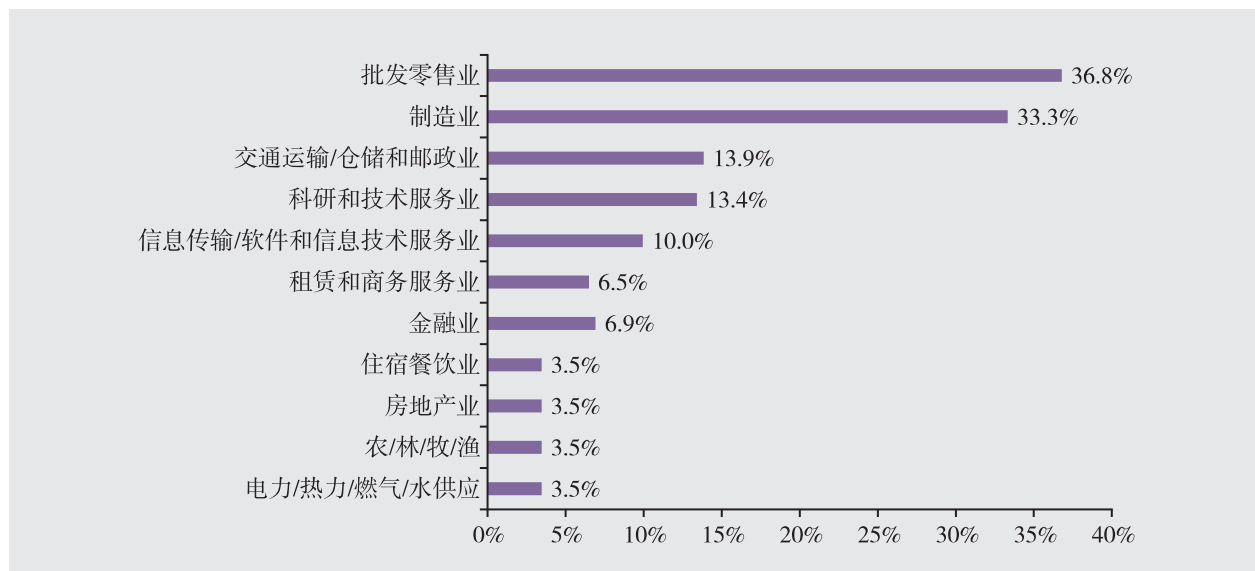
（二）受访企业规模

从接受问卷调查的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占总受访企业的 56.7%；中型企业占比 16.9%；小微企业占比 26.4%。



（三）受访企业行业

抽样调查企业覆盖：批发零售业、制造业、交通运输 / 仓储和邮政业、科研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农 / 林 / 牧 / 渔、电力 / 热力 / 燃气 / 水供应等。接受问卷调查的企业部分存在跨行业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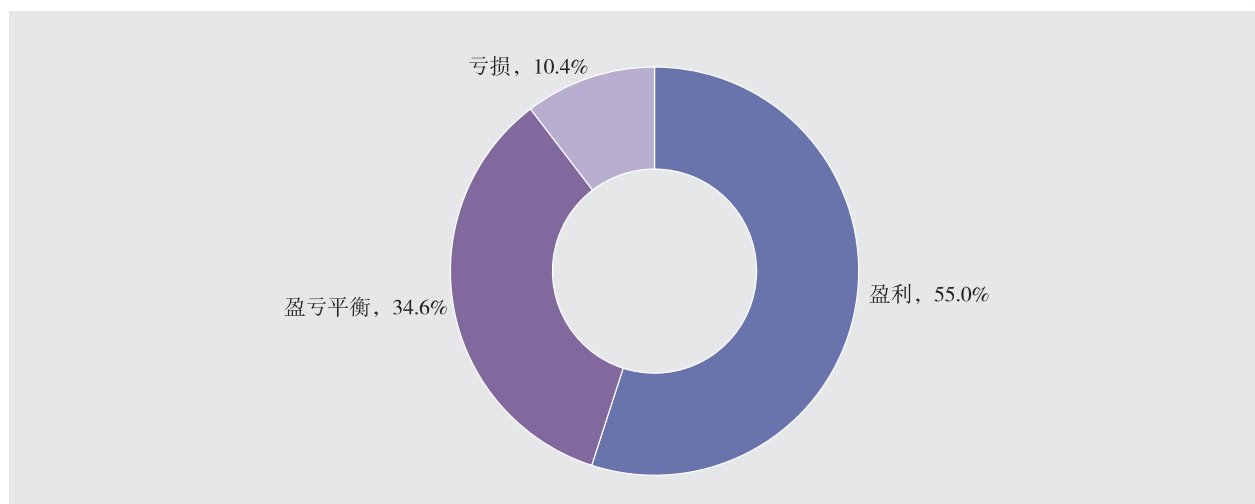


附录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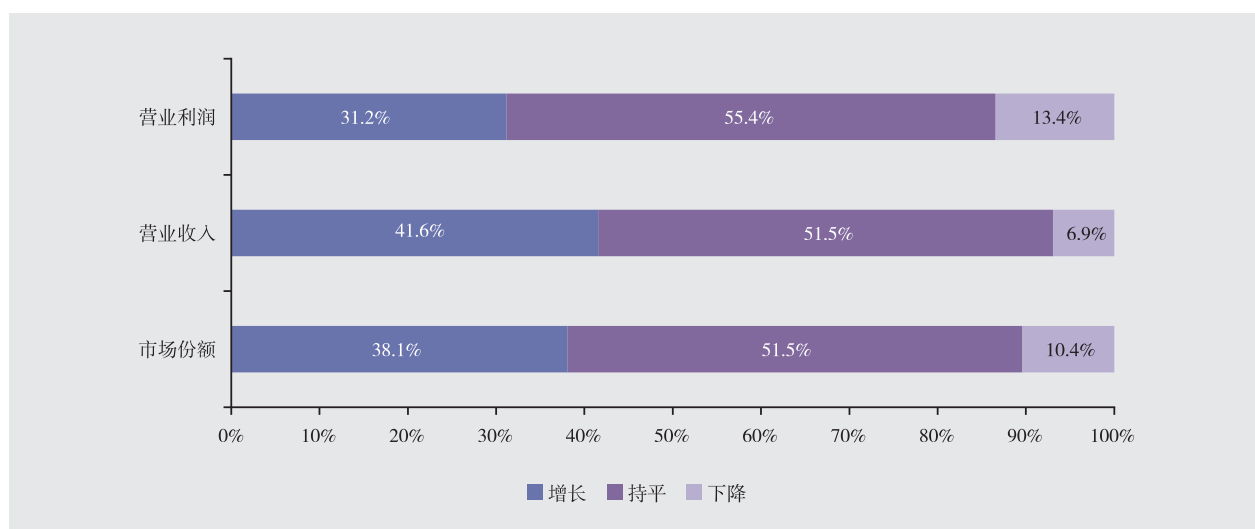
在日中资企业经营状况

一、企业在日本经营现状

超半数企业预计在日业务实现盈利。调查显示，55% 的受访企业预期 2024 年在日经营盈利，与 2023 年调查相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34.6% 预期盈亏平衡，同比提升 6.3 个百分点；10.4% 预期亏损，同比下降 4.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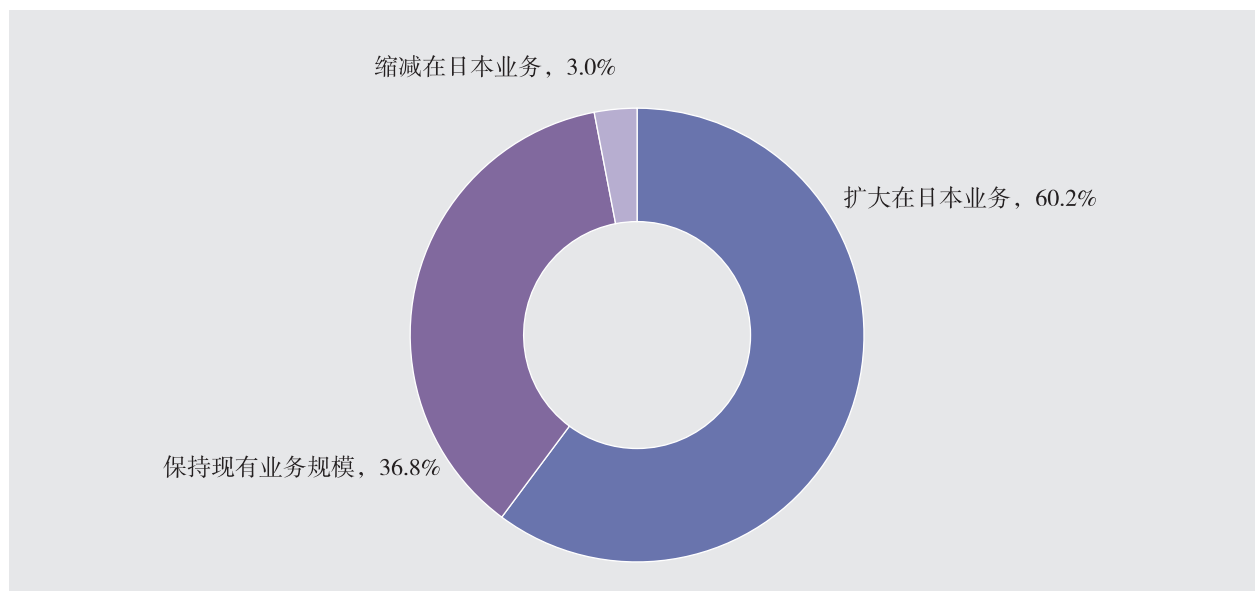


调查显示，分别有 38.1%、41.6%、31.2% 的受访企业在日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实现增长。同 2023 年调查结果相比，市场份额增长的企业比例增加 7 个百分点，营业利润增长的比例下降 8.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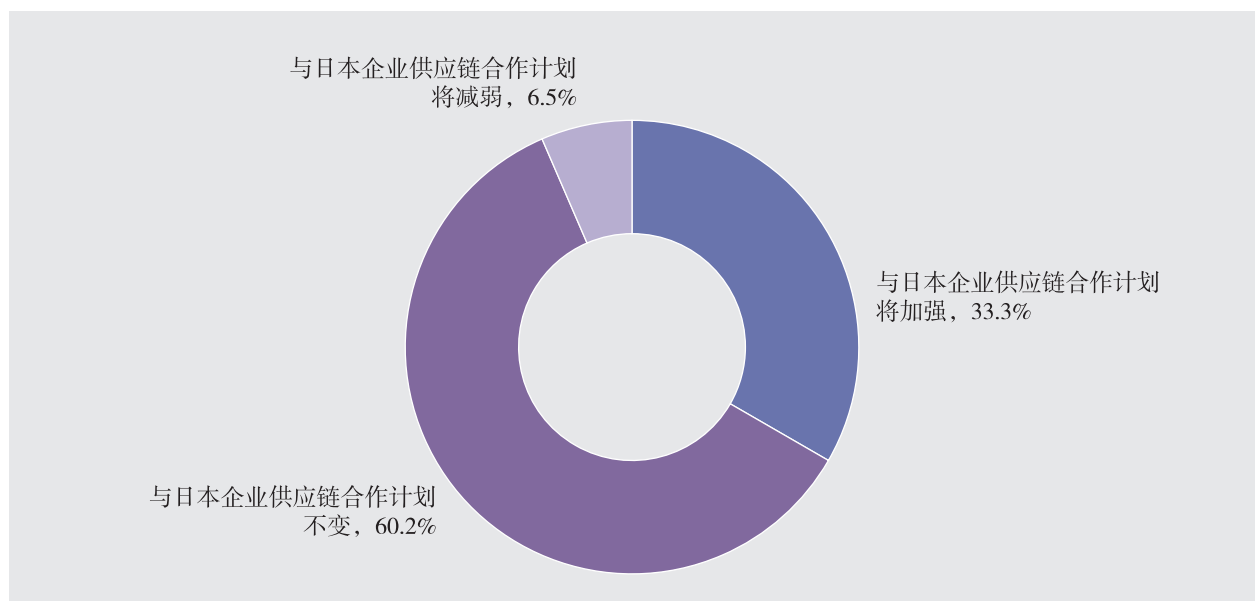


二、企业在日本经营计划

六成企业计划增加对日本投入。调查显示，60.2% 的受访企业计划扩大在日业务，36.8% 将保持现有规模，仅 3% 表示将缩减在日业务。



调查显示，33.3% 的受访企业计划与日本企业加强供应链合作，60.2% 预计合作情况不变，6.5% 预计合作将减弱。



附录三

中国贸促会简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称：中国贸促会）成立于 1952 年，是全国性对外贸易投资促进机构。

中国贸促会的主要职责是，落实国家有关重大发展战略，促进对外贸易、双向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推进与境外对口机构机制化合作；接待境外高层次经贸代表团来访，组织中国经贸代表团出访；管理全国出国举办经贸展览会，负责中国参加国际展览局和世界博览会事务；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及有关国际会议；在外经贸领域代言工商，参与经贸政策法规制定、对外经贸谈判和国际商事规则制定；开展法律顾问、商事调解、经贸和海事仲裁等工作，签发和出具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对外贸易有关文件和单证，提供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诉讼维权等知识产权服务；组织产业和企业应对经贸摩擦；提供经贸信息、经贸培训等服务。

中国贸促会将与各有关国际组织、各国各地区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商协会组织和工商企业界建立广泛联系，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加大对企业服务的力度，为推动多双边经贸关系发展、促进世界经济繁荣、造福各国人民做出积极贡献。

中国贸促会网址：<https://www.ccpit.org/>

中国贸促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 号

中国贸促会电话：010-88075000

鸣 谢

《日本营商环境报告 2024》由中国贸促会产业促进部统筹编制，中国贸促会研究院组织编写。虽然我们力求完善，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在所难免，恳请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在编写本报告过程中，中国贸促会驻日本代表处、在日中国企业协会、西日本中国企业联合会、山东省贸促会、浙江省贸促会、广东省贸促会、天津市贸促会、辽宁省贸促会、江苏省贸促会、青岛市贸促会、义乌市场发展研究院、青岛市城阳区中日韩协同发展促进中心等机构对企业调研与问卷调查执行给予了大力支持与帮助，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此外，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中国外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中国政府部门，日本经济产业省、财务省、总务省、外务省、厚生劳动省、数字厅、金融厅等日本政府部门，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